



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4,762.76万元、42,503.45万元、22,634.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32.49元、3,526.34万元、1,043.07万元。受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了回落，公司采取了积极地应对措施，调整了物流业务布局，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并开展“拉货宝”电商业务，预计2014年9-12月的盈利状况会有所改善，但2014年全年仍然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2、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11,300.00万元、9,100.00万元和11,100.00万元，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0万元、2,500.00万元和4,700.00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未来债务到期，如果公司不能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或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有可能无法全额归还到期债务，从而产生偿债风险。公司的流动资金甚至其他资产可能会被全部用于偿债，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3、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泸州老窖、宏达集团、青岛海尔等大型企业，来自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达69.68%、73.55%、97.03%，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大客户基本稳定，且积极开拓了供应链IT咨询等增值业务，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物流需求下降或者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将会导致其对本公司物流服务需求的下降，从而可能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9,514.68万元、8,144.35万元和6,838.6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26%、19.16%和30.21%。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虽然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较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导致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庭治宏，持有本公司股份 62,133,120 股，持股比例为 77.03%；其持股 90%的汇智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 3,682,466 股，持股比例为 4.57%。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针对这一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6、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发展迅速。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新物流园区的建设都会使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要求公司对已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根据未来发展情况进行不断的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使公司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30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八、相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业务情况	39
二、公司组织架构和主要服务的流程	40
三、商业模式	47
四、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51
五、业务情况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80
八、公司发展计划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90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91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6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情况	97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97
六、同业竞争	99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0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财务报表	106
二、审计意见	11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8
五、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43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9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73
八、股东权益情况	179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18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86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三、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95
十四、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6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4
第六节 附件	20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5
三、法律意见书	205
四、公司章程	20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宏图股份	指	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有限公司、宏图有限	指	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汇智咨询	指	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泸州市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嘉乾九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嘉翔九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华夏运通	指	四川省华夏运通货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图仓储	指	四川省鸿图仓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力科技	指	四川宏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图世家	指	四川省宏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图华昌	指	福建宏图华昌物流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君致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商流	指	物品在流通中发生形态变化的过程,即由货币形态转化为商品形态,以及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的过程,随着买卖关系的发生,商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物流	指	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进行的对原材料、中间库存、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起始点到消费地的有效流动,以及为实现这一流动而进行的计划、管理和控制过程。
资金流	指	用户确认购买商品后,将自己的资金转移到商家账户上的过程。
信息流	指	人们采用各种方式来实现信息交流,从面对面的直接交谈直到采用各种现代化的传递媒介,包括信息的收集、传递、处理、储存、检索、分析等渠道和过程。
供应链	指	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商、分销商、零售商以及最终消费者等成员通过与上游、下游成员的连接组成的网络结构。
物流外包	指	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为集中资源、节省管理费用,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将其物流业务以合同的方式委托给第三方物流企业运作。物流外包是一种长期的、战略的、相互渗透

		的、互惠互利的业务委托和合约执行方式。
A 级物流企业	指	根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05)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物流企业进行评估,按照不同评估指标分为AAAAA、AAAA、AAA、AA、A 五个等级,AAAAA 级最高,依次降低。
第三方物流		第三方物流是指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	指	由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的运输、仓储、装卸等基本物流服务。
供应链采购服务	指	在客户提出采购委托后,以自身名义购入商品,并根据客户需要最终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购买商,在此过程中,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市场信息及相应的价格协调、交货协调、通关、仓储、配送等服务。
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	指	为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物流企业等客户提供专属软件产品开发、软件销售或信息化体系搭建等 IT 咨询服务,视情况为其提供标准化的解决方案(不需单独开发)或定制化的解决方案(需单独开发)。
商品融资质押监管	指	货主企业把货物存储于银行认可的第三方仓库内,货主凭第三方仓储企业开具的货物仓储凭证(仓单)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根据仓单的货值向货主企业提供一定的贷款。同时,银行委托该第三方仓储企业代为监管该货物。
公共物流园区服务	指	以公共物流园区为实体载体,以物流园区各功能中心为支撑,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及增值物流服务。
线上物流电商平台服务	指	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支撑,向各行业相关参与主体(如生产商、分销商、物流企业、司机等)提供专业性商品交易、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并以“拉货宝”为基础,提供物流信息交易、商品交易等电商服务。
拉货宝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一种线上物流电商平台的名称,主要为物流供给方与物流需求方提供信息发布的平台,同时,在平台的辅助下,供需双方可以实现线上交易。
ISO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

020	指	线上与线下结合 (Online To Offline 的简写), 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构与互联网结合, 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66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庭治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2年6月15日
住所:	泸州市纳溪区蓝安路三段17号楼(华西机械市场1号商用楼)
邮政编码:	646300
联系电话:	0830-3191312-5556
传真:	0830-3191312-5599
电子信箱:	L00000105@hongtu56.com
董事会秘书:	李然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至2018年4月23日);机动车辆保险代理、货物运输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4日);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船舶租赁、船舶代理(内陆)、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纺织品、金属及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及其制品、其他化工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第四方物流供应链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7982704-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宏图物流
股票简称:	831733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80,66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庭治宏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庭治宏女士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庭治宏女士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汇智咨询作为庭治宏女士持有 90.00% 股权的公司，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依照实际控制人庭治宏间接持股的标准进行限售，即：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嘉乾九鼎、嘉翔九鼎等法人股，以及张硕轶、李岛等自然人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受转让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股东亦未出具其它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挂牌后，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为31,605,182股，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在公司任职 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庭治宏	62,133,120	77.03%	董事长、总经理	15,533,280
2	张硕轶	7,352,640	9.12%	--	7,352,640
3	嘉乾九鼎	5,486,056	6.80%	--	5,486,056
4	汇智咨询	3,682,466	4.57%	--	1,227,488
5	嘉翔九鼎	1,571,478	1.95%	--	1,571,478
6	李 岛	434,240	0.54%	普通员工	434,240
	合 计	80,660,000	100.00%		31,605,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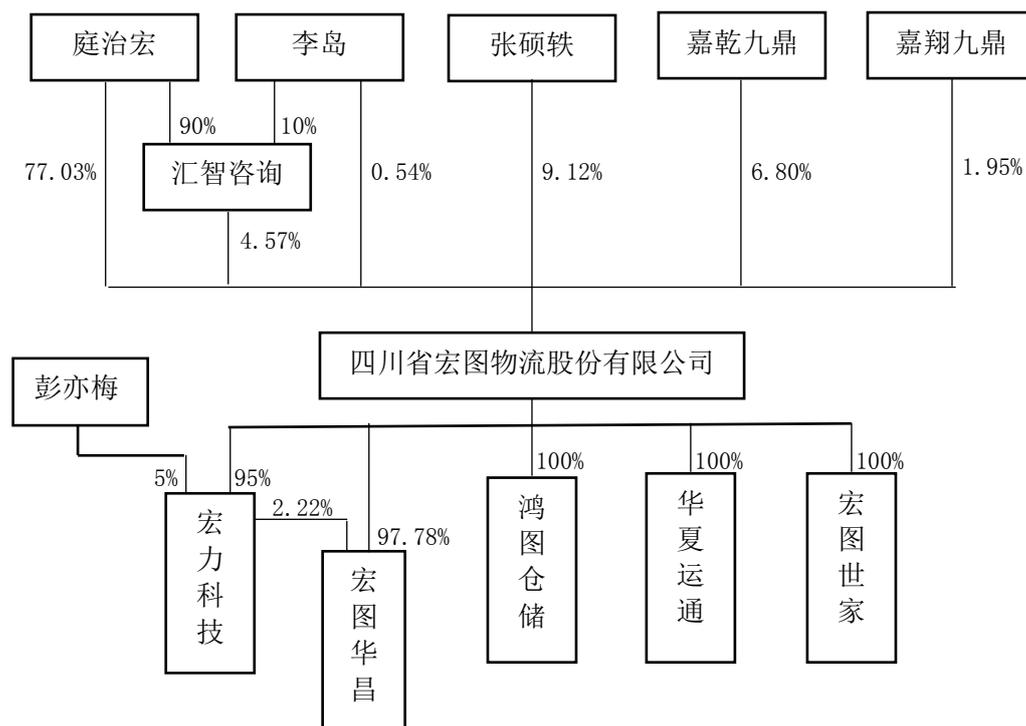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庭治宏	62,133,120	77.03%
张硕轶	7,352,640	9.12%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	5,486,056	6.80%
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82,466	4.57%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	1,571,478	1.95%
李 岛	434,240	0.54%
合 计	80,66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庭治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62,133,120 股,持股比例为 77.03%;其持股 90% 的汇智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 3,682,466 股,持股比例为 4.57%。庭治宏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庭治宏女士,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庭治宏女士,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埃迪斯科文大学 (Edith Cowa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清华大学 EMBA,2011 年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全国物流仓储企业管理十大杰出人物奖获得者。1997 年至 2000 年任泸州市酒州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任泸州市进出口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 2012 年任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张硕轶 先生

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1027197303 xxxxxx。与公司原股东张勇系兄弟关系，于 2014 年 9 月受让了张勇所持的全部公司股权 7,352,640 股，占总股本的 9.12%。

(2)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乾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9 日，持有本公司 5,486,05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80%，根据工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4,83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4,42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赵忠义)
成立时间	2011 年 09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其他股东

(1) 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汇智咨询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0 日，持有本公司 3,682,46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7%，根据泸州市江阳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岛
成立时间	2011 年 09 月 20 日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刺园路 5 号楼 520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成立以来，汇智咨询的股权未发生变化，除了持有宏图股份的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翔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9 日，持有本公司 1,571,47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5%，根据工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7,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7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赵忠义)
成立时间	2011 年 09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李岛 女士

李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502198710 XXXXXX。持有本公司 434,2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54%。

（三）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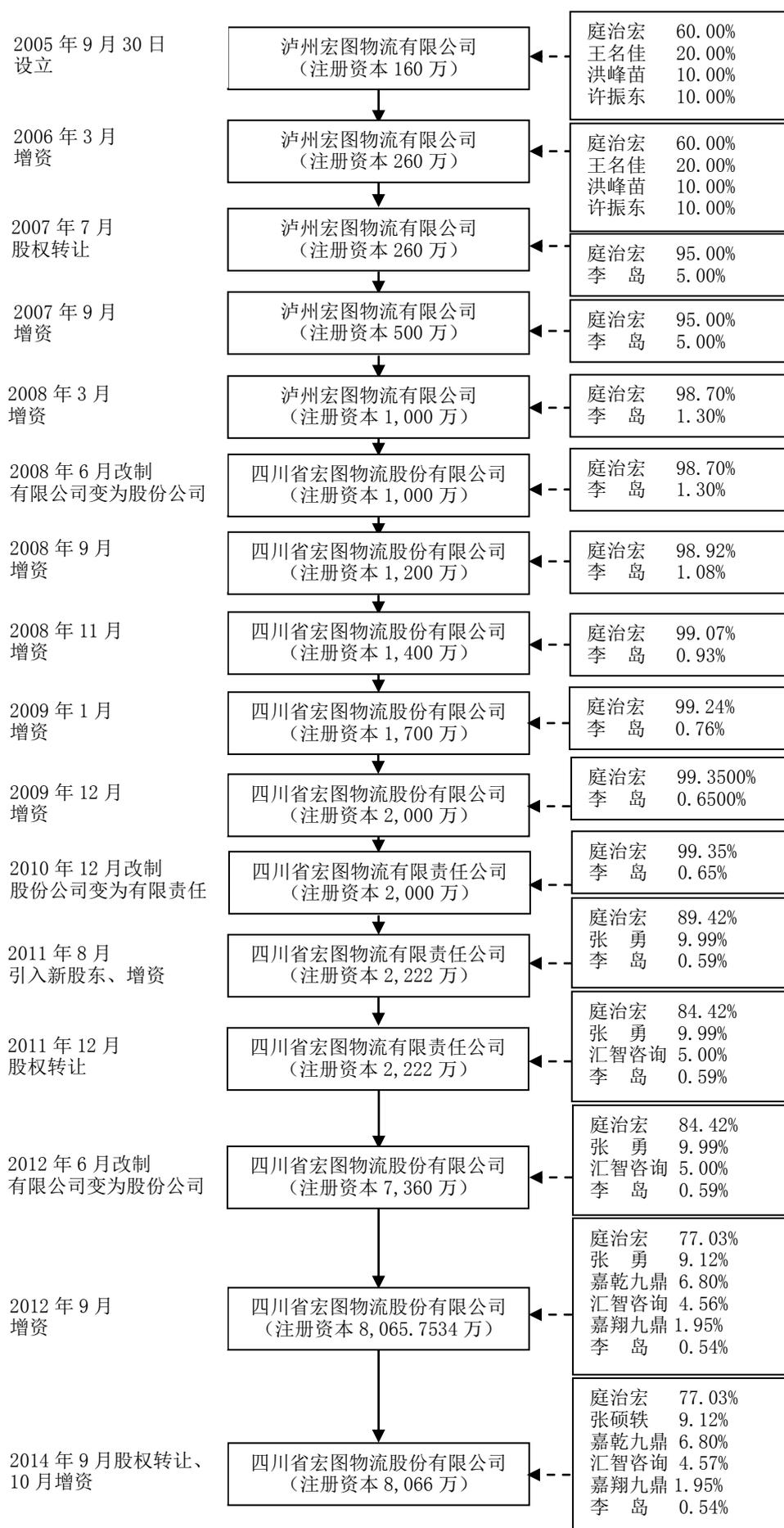
股东庭治宏与股东李岛系母女关系。庭治宏持有公司 77.03%的股份，李岛持有公司 0.54%的股份；股东庭治宏和股东李岛分别持有汇智咨询 90%和 10%的股权，汇智咨询持有公司 4.57%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嘉乾九鼎和嘉翔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法人持有上述两家本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0.78%和 2.82%。因此，嘉乾九鼎和嘉翔九鼎为一致行动人。

目前，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览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宏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

宏图有限前身为泸州宏图物流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由庭治宏、王名佳、洪峰苗、许振东等 4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 万元。根据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川长信验[2005]第 121 号《验资报告》，出资的货币资金已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缴存泸州市江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账号 0100280100217630。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5105042701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庭治宏	96.00	60.00%
2	王名佳	32.00	20.00%
3	洪峰苗	16.00	10.00%
4	许振东	16.00	10.00%
合 计		16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情况

2006 年 3 月 6 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庭治宏将其对宏图有限的债权分别转让给王名佳 20 万元、洪峰苗 10 万元、许振东 10 万元；同意以上述庭治宏分别转让给王名佳、洪峰苗、许振东的 20 万元债权、10 万元债权、10 万元债权以及庭治宏对宏图有限的 60 万元债权对宏图有限增资，增加宏图有限注册资金至 260 万元。

根据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川长信验[2006]第 04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6 年 3 月 16 日，公司新增出资 1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庭治宏	156.00	60.00%
2	王名佳	52.00	20.000%
3	洪峰苗	26.00	10.00%
4	许振东	26.00	10.00%
合 计		260.00	100.00%

2012年5月1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专审字[2012]第1885号)，对川长信验[2006]第04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未发现该《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的《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用于转股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40号)，以2006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追溯评估基准日，此次增资的四位股东拥有的用于对宏图物流公司进行债转股的债权账面价值和市场价值均为100万元。

3、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7年6月5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王名佳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作价52万元、洪峰苗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作价26万元、许振东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作价13万元转让给庭治宏；许振东将其所持公司5%股权作价13万元转让给李岛。2007年6月5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7月20日，宏图有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庭治宏	247.00	95.00%
2	李 岛	13.00	5.00%
合 计		26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情况

2007年8月10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至500万元，本次新增的240万元出资额由庭治宏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

根据四川荣盛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7年9月10日出具川荣盛评报字[2007]第1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9月6日，庭治宏委托评估的共计

16 辆车的评估总值为人民币 2,764,037.80 元。根据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出具泸开会验[2007]27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9 月 17 日，公司新增实物出资 240 万元已足额缴纳。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庭治宏	487.00	97.40%
2	李 岛	13.00	2.60%
合 计		500.00	100.00%

根据川荣盛评报字[2007]第 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的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以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所有人和购车单位均为宏图有限，增资实物所有权在此次出资前已归公司所有。2012 年 5 月 1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85 号)，认为本次增资实质应为股东庭治宏对公司的债权转股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用于转股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157 号)，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追溯评估基准日，用于对宏图物流公司进行债转股的债权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均为 240 万元。

5、第三次增资情况

2008 年 2 月 28 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庭治宏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对本公司的债权出资 400 万元。2008 年 3 月 5 日，庭治宏与公司签署了《债转股协议》。

根据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泸开会验[2008]第 05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3 月 10 日，公司新增出资 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庭治宏	987.00	98.70%
2	李 岛	13.00	1.3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2年5月1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5号)，对泸开会验[2008]第05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未发现该《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出具的《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用于转股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58号)，以2008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追溯评估基准日，用于对宏图物流公司进行债转股的债权账面价值和市场价值均为400万元。

6、公司变更第三次增资出资方式情况

2008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庭治宏投入实物400万元用以置换原以债权转股权出资的400万元。根据四川荣盛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8年4月28日出具的川荣盛评报字[2008]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4月25日，庭治宏委估的车辆评估值为人民币4,198,400元。根据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出具的泸开会验[2008]第1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29日，新增出资400万元已足额缴纳，均由股东庭治宏以实物方式出资。

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事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庭治宏	987.00	98.70%
2	李 岛	13.00	1.30%
合 计		1,000.00	100.00%

根据川荣盛评报字[2008]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的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以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所有人和购车单位均为宏图有限，增资实物所有权在此次出资前已归公司所有。2012年5月1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85号)，对泸开会验[2008]第14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此次出资并未按验资报告进行账务处理。

7、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2008年6月12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由“泸州宏图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公司形式事宜已于2008年6月16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08年6月12日的宏图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该决议事项未涉及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未履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程序，未经审计、评估，未进行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也未发生变更，此次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无法律依据，公司性质仍应为有限责任公司。此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更正，于2010年12月7日已将公司变更回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此前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有效纠正，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8、第四次增资情况

200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出资额由庭治宏以货币方式缴付。根据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的川长信验[2008]第136号《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7月30日，公司新增出资200万元已足额缴纳。

公司于2008年9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庭治宏	1,187.00	98.92%
2	李 岛	13.00	1.08%
合 计		1,200.00	100.00%

9、第五次增资情况

2008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4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出资额由庭治宏以货币方式缴付。根据2008年9月30日，四川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长会验[2008]21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9月30日，公司新增出资200万元已足额缴纳。

公司于2008年1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庭治宏	1,387.00	99.07%
2	李 岛	13.00	0.93%
合 计		1,400.00	100.00%

10、第六次增资情况

200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至1,7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出资额由庭治宏以货币方式缴付。根据2008年12月22日，四川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长会验[2008]第287号《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12月19日，公司新增出资300万元已足额缴纳。

公司于2009年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庭治宏	1,687.00	99.24%
2	李 岛	13.00	0.76%
合 计		1,700.00	100.00%

11、第七次增资情况

2009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出资额由庭治宏以货币方式缴付。根据2009年12月25日，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长信验[2009]第237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12月24日，公司新增出资300万元已足额缴纳。

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庭治宏	1,987.00	99.35%
2	李 岛	13.00	0.65%
合 计		2,000.00	100.00%

12、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201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0年11月9日，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川审字[2010]第34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9月30日，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5,112,265.40元。

2010年11月25日，根据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信资评报[2010]第60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9月30日，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940,963.35元。

2010年12月2日，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川验字[2010]第019号《验资报告》，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112,265.40元，作价35,112,265.40元，其中2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实收资本，382,260.70元折合为公司的专项储备，14,730,004.7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上述变更公司形式事宜已于2010年12月7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公司形式事宜完成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履行了审计、评估以及以《审计报告》进行净资产折股等法定程序，对2008年6月16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有效纠正。

13、第八次增资情况

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222万元，新增的222万元出资额由新股东张勇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2011年9月8日，张勇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合同书》。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于2011年9月16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川验字[2011]第027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9月14日，公司新增出资222万元已足额缴纳。

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庭治宏	1,987.00	89.42%
2	张勇	222.00	9.99%
3	李岛	13.00	0.59%
合计		2,222.00	100.00%

14、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1年12月1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庭治宏将持有的5%的股权以111.10万元转让给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泸州市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日，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庭治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12月27日，宏图有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庭治宏	1875.90	84.42%
2	张勇	222.00	9.99%
3	泸州市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10	5.00%
4	李岛	13.00	0.59%
合计		2,222.00	100.00%

1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5月25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宏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6月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62号《验资报告》。2012年5月2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2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宏图有限2011年12月31日之净资产为9,645.27万元。

2012年6月10日，发起人庭治宏女士、张勇先生、李岛女士、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2012年6月10日，经宏图股份(筹)股东大会批准，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额人民币90,865,519.73元，按照1:0.8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73,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余额人民币17,265,519.7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15日，经四川省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股份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5105030000007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3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庭治宏。

宏图有限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庭治宏	62,133,120	84.42%
2	张勇	7,352,640	9.99%
3	泸州市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8,0000	5.00%
4	李岛	434,240	0.59%
合计		73,600,000	100.00%

1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情况

2012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将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360万元增至8,065.7534万元，新增的705.7534万元出资额由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乾九鼎”)和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翔九鼎”)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其中嘉乾九鼎以现金2,33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48.6056万元，嘉翔九鼎以现金66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7.1478万元。2012年9月17日，嘉乾九鼎、嘉翔九鼎与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于2012年9月24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川验字[2012]第01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9月21日，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5.7534万元已足额缴纳，由嘉乾九鼎和嘉翔九鼎以货币方式缴纳。

股份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庭治宏	62,133,120	77.03%
2	张勇	434,240	9.12%
3	嘉乾九鼎	7,352,640	6.80%
4	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3,680,000	4.57%
5	嘉翔九鼎	5,486,056	1.95%
6	李岛	1,571,478	0.54%
合计		80,657,534	100.00%

17、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9月10日，张勇与张硕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勇将其持有公司的735.264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张硕轶，转让价格为7.1元，转让总价款为5,220.3744万元。

同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将上述股权受让人的姓名及住所等记载于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庭治宏	62,133,120	77.03%
2	李 岛	434,240	9.12%
3	张硕轶	7,352,640	6.80%
4	汇智咨询	3,680,000	4.57%
5	嘉乾九鼎	5,486,056	1.95%
6	嘉翔九鼎	1,571,478	0.54%
合计		8,065.7534	100.00%

18、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情况

2014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65.7534万元增至8,066万元，新增的0.2466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汇智咨询以现金1.7262万元认购。

2014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庭治宏	62,133,120	77.03%
2	李 岛	434,240	0.54%
3	张硕轶	7,352,640	9.12%
4	汇智咨询	3,682,466	4.57%
5	嘉乾九鼎	5,486,056	6.80%
6	嘉翔九鼎	1,571,478	1.94%
合计		80,660,000	100.00%

（三）会计师对本公司设立至第七次增资历次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复核情况

2012年5月1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专审字[2012]第1885号)，对本公司设立至第七次增资历次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具体包括：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川长信验[2005]第 121 号设立验资报告、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2008 年 7 月 30 日、2008 年 9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22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本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川长信验字[2006]第 045 号、川长信验[2008]第 136 号、川长会验[2008]215 号、川长会验[2008]287 号和川长信验[2009]第 237 号验资报告；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2008 年 3 月 10 日和 2008 年 4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本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沪开会验[2007]278 号、沪开会验[2008]053 号和沪开会验[2008]140 号。

该《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结论如下：

“1、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沪开会验[2007]278 号关于贵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由股东庭治宏缴纳的实物出资 240 万元，增资前实物所有权归贵公司所有。

此次增资前，贵公司已购买了 16 台车辆，并取得了权属证明。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庭治宏的余额为 4,460,676.35 元。此次增资实际应为股东庭治宏对公司的债权转股权。

2、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沪开会验[2008]140 号关于贵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置换原股东债转股出资 400.00 万元。此次验资，公司并未按验资报告进行账务处理。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没有注意到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川长信验[2005]第 121 号设立验资报告、于 2006 年 3 月 17、2008 年 7 月 30 日、2008 年 9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22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贵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川长信验字[2006]第 045 号、川长信验[2008]第 136 号、川长会验[2008]215 号、川长会验[2008]287 号和川长信验[2009]第 237 号；以及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沪开会验[2008]053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本公司拥有五家子公司，分别是：四川省鸿图仓储有限公司、四川省华夏运通货运有限公司、四川宏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宏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宏图华昌物流港有限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省鸿图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住 所：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1号6栋7层702号

法定代表人：陈路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仓储业。

股权结构：宏图股份持有鸿图仓储100%的股权。

2、四川省华夏运通货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住 所：龙马潭区长乐街二段1号2幢1层2号

法定代表人：张挺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4月15日止)。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宏图股份持有华夏运通100%的股权。

3、四川宏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住 所：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1号5栋15层1501号

法定代表人：彭亦梅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国内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纺织品、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权结构：宏图股份持有宏力科技95%的股权，彭亦梅持有5%的股权。

4、四川省宏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住 所：广汉市扬州路南三段8号

法定代表人：庭治宏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宏图股份持有宏图世家100%股权。

5、福建宏图华昌物流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7,200万元（实收资本：7,200万元）

住 所：南安市观音山现代物流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庭治宏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他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物流项目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销售：电子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宏图股份持有宏图华昌97.78%的股权，宏力科技持有宏图华昌2.22%的股权。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本届董事会自2012年6月起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所任职位	任职期间
庭治宏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陈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李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李元一	董事	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陈旭	独立董事	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屈景泉	独立董事	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罗东先	独立董事	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庭治宏女士：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埃迪斯科文大学（Edith Cowan University）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清华大学EMBA，2011年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全国物流仓储企业管理十大杰出人物奖获得者。1997年至2000年任泸州市酒州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5年任泸州市进出口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2年任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路女士：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区域经济学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1996年至2006年历任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2007年至2009年任泸州市财政局调研员；2009年退休；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至今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然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物流工程专业硕士。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郑州铁路局洛阳分局；2006-2009西南交通大学物流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习；2007年至2010年任成都中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物流中心经理；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至2014年9月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今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元一先生：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华大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69年至1976年为泸州市叙永县知青；1976年至1978年就职于泸州市叙永县大树区医院；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西华大学（原四川工业学院）；1982年至1988年就职于四川省汽车运输公司泸州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

技工校校长及公司副总经理；1988年至1992年历任泸州市港口局高级经济师、副局长、局长；1992年至1996年任泸州市交通局副局长兼港航局局长；1996年至2001年任泸州市交通局局长；2001年至2006年任泸州市发改委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泸州市发改委调研员；2007年退休；2012年至今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旭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博士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生产与运作管理学会会员，四川省现代物流协会常务理事。2001年至2004年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4年至2005年任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5年至今历任电子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2005年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供应链与服务管理研究所所长；2012年至今兼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屈景泉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总裁班在读，泸州市律师协会会长，四川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1982年至1986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1986年至1992年就职于泸州市司法局宣教处；1992年至1996年任泸州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1996年至2001年任泸州市司法局副局长；2001年至2008年任四川鸿儒律师事务所主任；2008年至今任四川中豪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2012年至今兼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东先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德阳教育学院化学专业、会计专业、农业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6年至1989年、1991年至1992年在绵竹天池乡小学、初中任教；1992年至1993年在绵竹第二职业高中任会计学和经济学教师；1993年至1995年任德阳市粮食局饲料厂主办会计；1995年至1999年就职于德阳旌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2000年至今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审计合伙人；2012年至今兼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4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所任职位	任职期间
帅斌	监事会主席	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朱青松	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胡玉	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罗建勇	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帅斌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副院长，四川省物流协会理事，中国铁道学会会员。1988年至1990年任铁道部天津机车车辆机械工厂助理经济师；1990年至1993年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5年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3年至今历任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至2012年兼任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至今兼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青松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四川大学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人力资源管理硕士生导师，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IACMR）会员。1997年至1999年任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党派处干部；1999年至2001年任中共成都市青羊区委办副主任；2001年至今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12年至今兼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玉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EMBA，人力资源师。1998年至2004年历任四川省王氏集团办公室、客运站负责人等；2005年至2006年任泸州公交公司管理人员；2006年至2010年历任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客服部负责人、行政部负责人；2010年至2012年任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年至今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1年至2012年兼任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至今兼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罗建勇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2001年至2007年任深圳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至2009年任乐山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9年至2010年任四川省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至2013年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今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庭治宏	董事长、总经理
陈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然	董事、董事会秘书

庭治宏女士、陈路女士和李然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包括庭治宏、李然、彭亦梅、赵士军。庭治宏、李然的简历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简介”。赵士军、彭亦梅的简历如下：

彭亦梅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电子学与信息工程学士，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计算机工程硕士。2001年至2006年任美国思科高级工程师；2006年至2008年任上海思科高级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及运营总监；2014年10月任四川宏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士军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1999年至2006年任国腾集团道亨公司软件部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Mitac集团成都研发中心软件一部主管；2008年至2010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至2014年9月任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宏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改任宏图股份技术总监。

庭治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2,133,120股，持股比例为77.03%；其持股90%的汇智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3,682,466股，持股比例为4.57。其他核心技术人

员李然、赵士军、彭亦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彭亦梅女士 2014 年 10 月 14 日从宏图股份受让宏力科技 5% 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说明	本说明书签署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庭治宏	董事长、 总经理	62,133,120	77.03%	62,133,120	77.03%	62,133,120	77.03%
李岛	庭治宏之女	434,240	0.54%	434,240	0.54%	434,240	0.54%

庭治宏女士和李岛女士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庭治宏女士和李岛女士通过汇智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庭治宏女士持有汇智咨询 90.00% 股权，李岛女士持有汇智咨询 10.00% 股权。截止本尽调报告签署日，庭治宏女士和李岛女士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说明书签署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汇智咨询	3,682,466	4.57%	3,680,000	4.56%	3,680,000	4.56%

上述持股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间接的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23,760,121.60	367,517,897.64	307,618,315.0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3,236,482.16	192,878,503.40	157,527,789.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3,236,482.16	192,878,503.40	157,527,789.85
每股净资产（元）	2.52	2.39	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2	2.39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5%	49.52%	52.67%
流动比率	0.91	0.74	1.05
速动比率	0.89	0.73	1.04
财务指标	2014年度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6,349,647.25	425,034,468.50	447,627,609.96
净利润（元）	10,430,729.20	35,263,390.16	37,324,85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10,430,729.20	35,263,390.16	37,545,42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9,966,940.32	32,439,870.01	31,976,37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9,966,940.32	32,439,870.01	32,196,940.78
毛利率	14.29%	15.96%	16.53%
净资产收益率	5.27%	20.13%	3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5.03%	18.52%	27.64%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4	0.50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4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4.81	5.34
存货周转率（次）	68.86	401.12	4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3,395,300.97	77,074,549.71	23,865,115.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17	0.96	0.30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left(E_0 + \frac{NP}{2} + \frac{E_i \times M_i}{M_0} - \frac{E_j \times M_j}{M_0} \pm \frac{E_k \times M_k}{M_0} \right)$$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4、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秀敏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李小银、聂清飞、杜加朋、胡宇哲、李想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刘小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签字律师:	邓文胜、马鹏瑞
电话:	010-65518580 / 010-65518581 / 010-65518582
传真:	010-65518687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	崔腾、傅薇莉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季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石俚
电话:	010-68090200
传真:	010-6809009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定位

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经过九年的发展，在第三方物流领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传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转型为综合型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立足西南，面向全国，以酒类、矿产、石材、家电、化肥等重点服务行业，在不断巩固运输、仓储、装卸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基础上，逐步发展供应链 IT 咨询、供应链采购、物流金融服务、物流电商平台等延伸服务，以此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拟规划在 5-10 年建立以综合物流服务、公共物流园区、物流信息电子商务平台三大板块为核心的运营模式，实现宏图“引领行业发展、推动产业升级”的企业使命，成为行业的领先者。

（二）主营业务及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综合物流服务，包括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和供应链增值物流服务。同时，公司大力拓展公共物流园区和线上物流电商平台，将其作为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助推力。各类业务的简介及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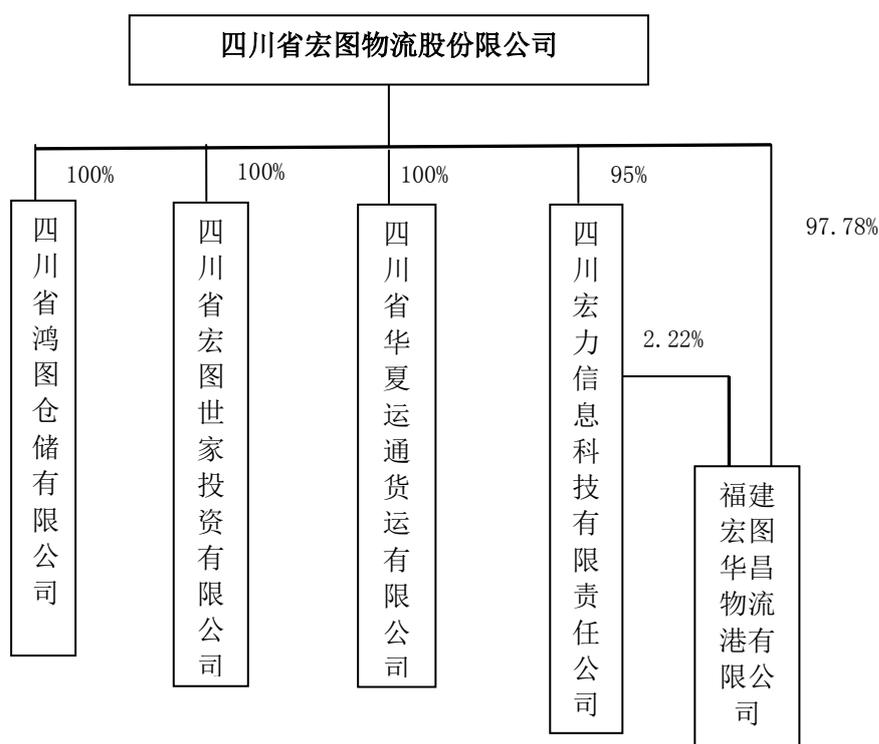
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运输、仓储、装卸等传统第三方物流服务，这类服务是公司服务体系的基础。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的重要载体是公共物流园区：公司多年运营位于四川泸州市黄舣镇“中国酒谷”的泸州宏图物流园区，为泸州老窖等园内企业提供运输、仓储、装卸等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提升了客户的供应链管理运作效率。公司在泸州宏图物流园的基础上，正在大力开发更倾向于平台化、综合化、公共化的物流园区，具体包括福建省泉州市“宏图海西公共物流港”和四川省广汉市“宏图广汉物流园”。

供应链增值物流服务：基于基础物流服务延伸的增值物流服务，具体包括供应链采购服务、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物流金融服务、线上物流电商平台服务等。其中：“供应链采购服务”是在客户提出采购委托后，以自身名义购入商品，并根据客户需要最终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购买商，在此过程中，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市场信息及相应的价格协调、交货协调、通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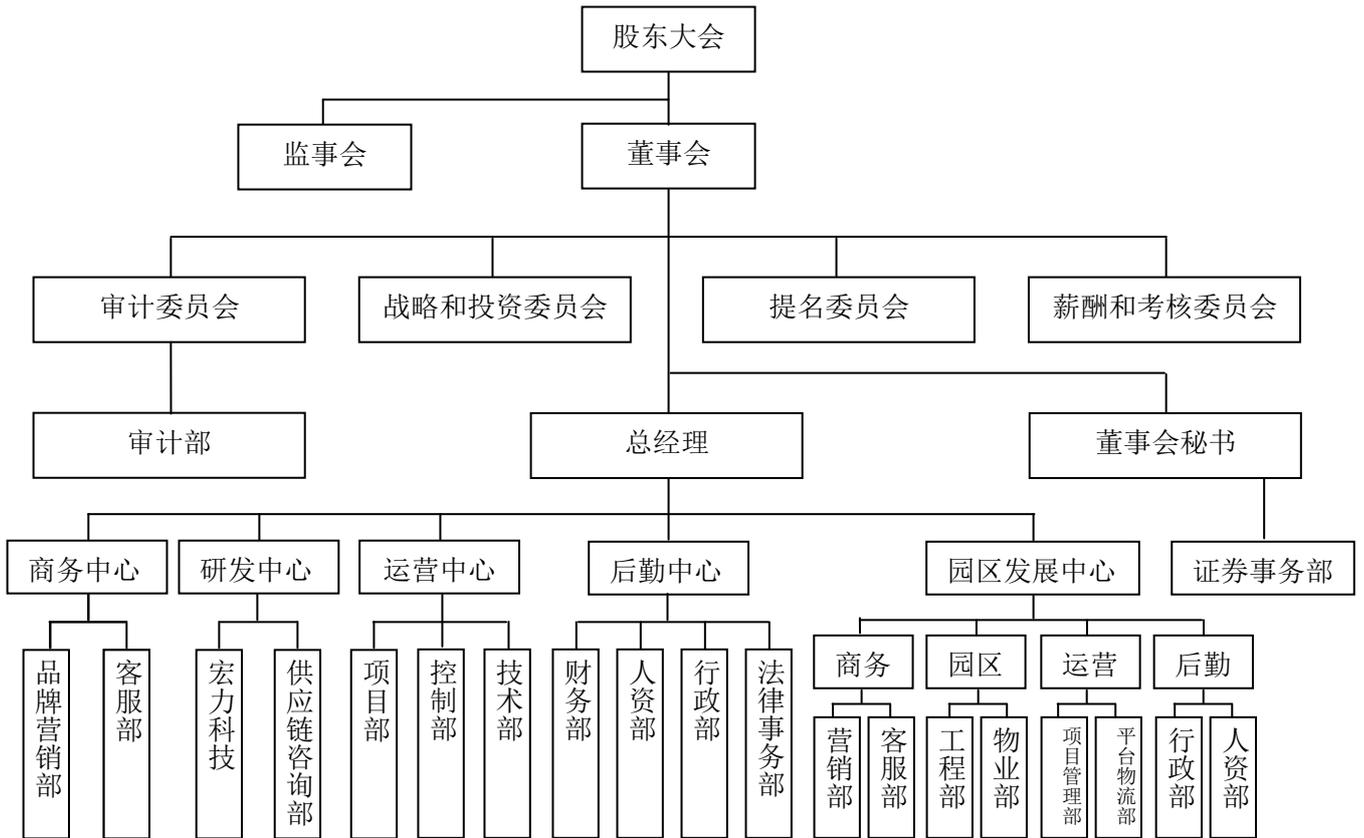
仓储、配送等服务；“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是以子公司宏力科技为技术支撑，为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物流企业等客户提供专属软件产品开发、软件销售或信息化体系搭建服务；“物流金融服务”主要是商品融资质押监管服务，是公司与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进行合作开展的新业务；“线上物流电商平台服务”旨在有效衔接运输、仓储等服务的社会供需资源，使得供给信息与需求信息能够高效匹配。目前宏图物流已开发了“拉货宝”平台提供公路货运交易服务，它主要为供给方与需求方提供信息发布的服务，同时，在平台的辅助下，供需双方可以实现线上交易。“拉货宝”于 2014 年 8 月正式上线，目前由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计算机工程硕士、曾经在美国思科任职的彭亦梅女士担任首席运营官，该电商平台运行状况良好，注册用户增长迅速。

二、公司组织架构和主要服务的流程

（一）公司外部组织架构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运营中心	1、建立项目运营规范及流程制度； 2、完成项目运营目标规划的制定； 3、完成项目日常运作及运营管理； 4、对经营项运营质量进行监控及优化； 5、对经营项目成本进行监控及优化； 6、运营资源保障及优化配置。
商务中心	1、掌握客户需求并将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为技术研发中心提供产品研发导向； 2、实施公司营销计划，对客户需求进行引导，建立深入合作的基础； 3、对客户进行管理，建立客户资源管理系统； 4、对公司的品牌进行管理，保证公司品牌的保值增值，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对公司供应商进行管理，保证公司运营成本、运营质量的最优化。
研发中心	1、开展技术研究、创新、培训等工作； 2、研究、创新物流工程技术、IT 技术等； 3、监控公司物流项目和子公司的数据，并进行分析和持续优化； 4、对公司物流项目进行调研、咨询(售前)、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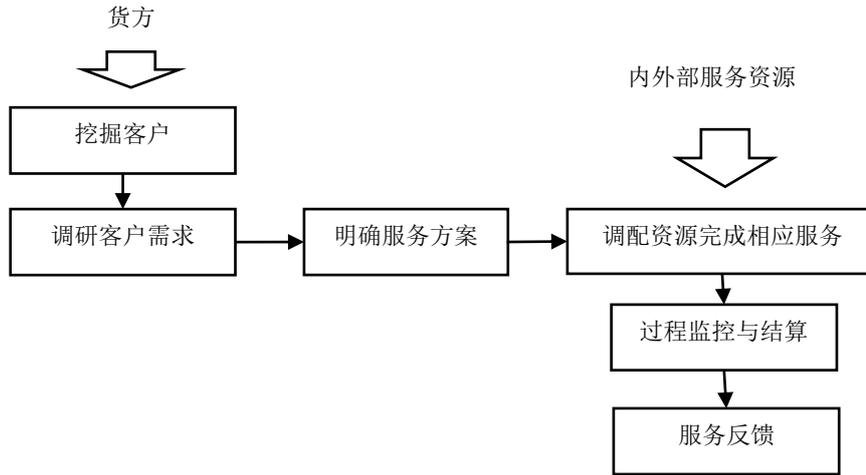
	5、负责四川省技术中心的持续发展，包括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与沟通，进行各项目申报，资料填报等。
园区 发展中心	1、公司物流园区的发展战略规划； 2、园区项目前期调研、政府沟通以及项目实施前的相关工作； 3、园区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监控工作； 4、协调商务中心、运营中心和技术中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合作方的关系。
财务部	1、全面实行财务预决算的计划管理职能； 2、建立健全企业内控制度的财务管理职能； 3、切实加强监管职能； 4、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的会计核算职能； 5、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增强转轨意识，提高理财工作积极性； 6、完善的财务管理机制； 7、准确及时的会计信息，为企业的经营者提供企业经营决策依据。
人资部	1、人力资源的规划和管理； 2、选拔、开发和考核各类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 3、发展企业文化。
行政部	1、处理日常行政事务(文件档案管理、日常制度监督、会议纪要、接待来访客人等)； 2、行政管理工作(部门绩效考核、部门沟通和人员协调、完善公司制度)； 3、外部沟通(政府以及合作伙伴的沟通)； 4、外联及后勤工作。
审计部	1、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 2、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3、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 4、审查公司及各部门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对管理层和关键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5、公司大型投资项目的审计检查，以及其他专项审计。
证券 事务部	1、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资料并归档保管； 2、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来访，回答咨询； 3、负责股票和债券的发行，拟定和实施资本融资方案； 4、负责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与资本运作有关的工作； 5、关注行业信息、证券市场动态及外界对公司的评述，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法律部	1、处理公司重大纠纷； 2、为各部门和子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3、管理公司合同专用章； 4、法制宣传和教育工作； 5、办理合同等报批文件； 6、起草以及审核经营性质合同并对其进行监督。

（三）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1、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的实施流程

（1）业务环节

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包括运输、仓储、装卸等，其业务环节流程如下图所示：



基础物流服务在业务执行过程大体上都包括：客户挖掘、需求调研、明确服务方案、整合资源、服务过程的管控与结算、以及服务反馈。具体到每一个细分服务时，内容会有差异。

（2）参与主体及其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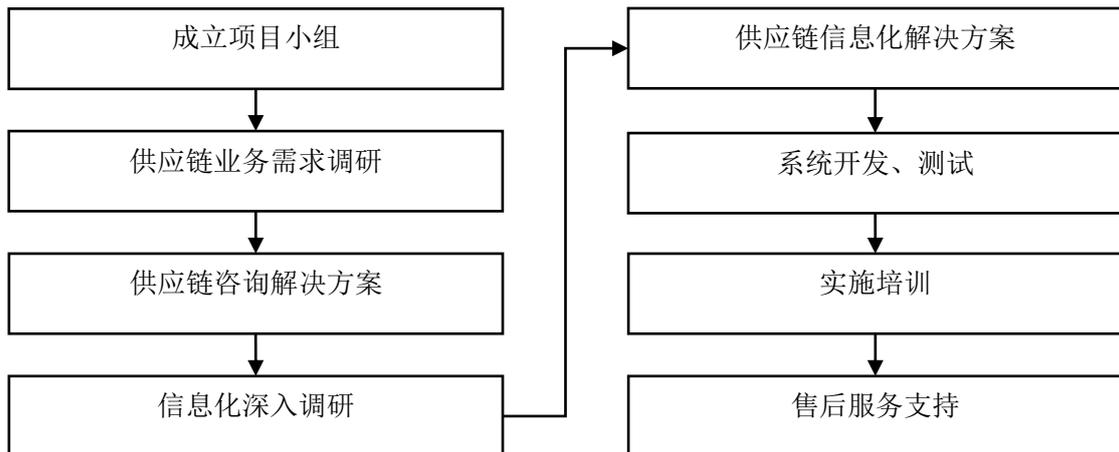
基础物流服务的开展涉及以下参与主体：客户、客户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公司、物流服务供给主体（个体司机、物流企业、仓储企业、生产加工企业等）。其中：客户是服务的需求者及服务请求的发出者，不同物流服务的客户在供应链上的位置不同，针对的客户也有所不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是物流服务的客户，也是物流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协作者；公司是基础物流服务方案的制定者，是服务资源的调配者，同时也是物流服务执行过程的监督和管理者；公司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调研，为客户制定针对性的物流服务方案，并且通过整合内外部服务资源来执行具体的物流服务；服务供给主体是具体物流服务的提供者，公司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与其建立互动关系，他们遵从公司的指令，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

2、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

该类服务的客户将主要是有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商贸企业及物流企业，公司视情况为其提供标准化的解决方案(不需单独开发)或定制化的解决方案(需单独开发)。

(1) 业务环节

公司按照项目运作的方式开展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该类服务主要由子公司宏力科技负责实施。目前公司提供的 IT 咨询服务主要是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搭建。此类服务的流程如图所示。



(2) 主要参与主体及其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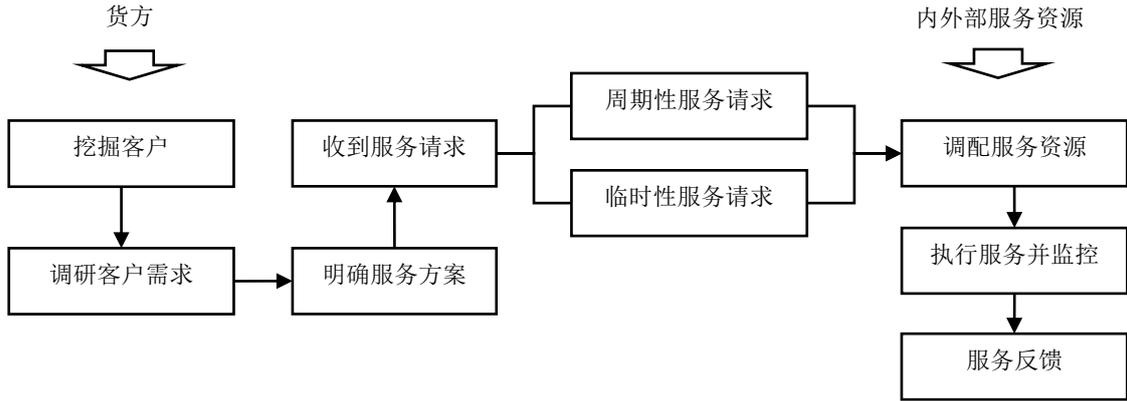
参与主体主要有：客户、公司、IT 服务供给主体。客户是咨询需求的提供者及咨询服务的配合者；公司是咨询方案的提供者及后期服务的支撑者；IT 服务供给主体是外部人才、技术等资源的提供者。

3、供应链采购服务

供应链采购业务是指在客户提出采购委托后，公司以自身名义购入商品，并根据客户需要最终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购买商。在此过程中，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市场信息及相应的价格协调、交货协调、通关、仓储、配送等服务。该业务周期短，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前期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在资金宽裕的情况下，公司有选择地开展该业务。供应链采购业务毛利率不高，供应链采购业务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在开拓新客户、延伸拓展物流服务方面起到了积极有利的作用。

(1) 业务环节

供应链采购业务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参与主体及其角色

涉及以下参与主体：客户、客户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公司、物流服务供给主体。其中：客户是服务的需求者及服务请求的发出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是物流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协作者；公司是一体化物流服务方案的制定者，同时也是服务资源的调配者。

4、物流金融服务

在物流金融方面，公司主要开展了质押监管融资服务。

(1) 业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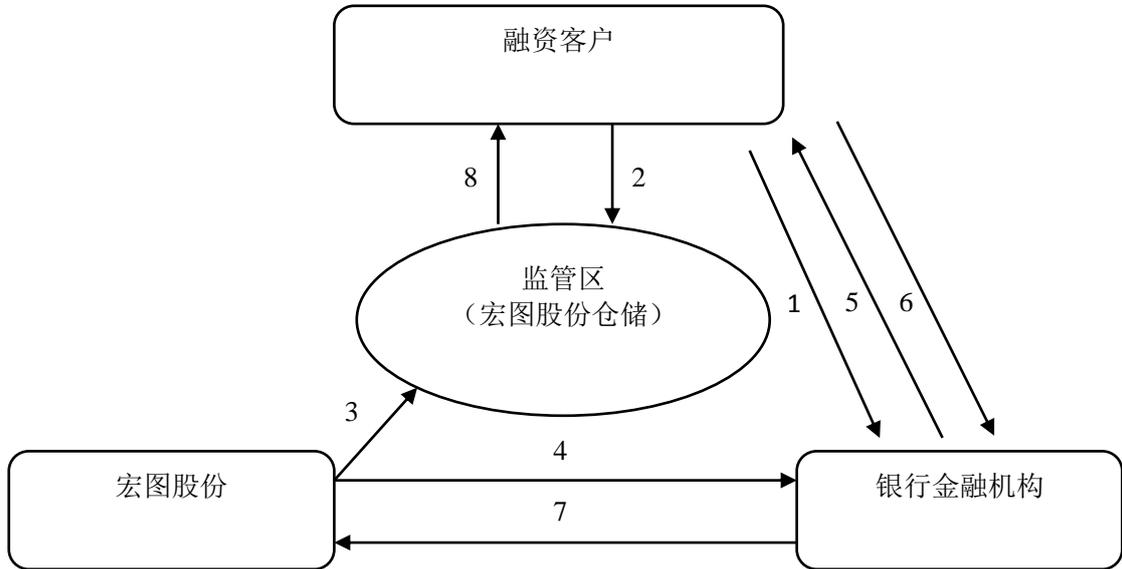


图 1-2 仓单质押服务流程

图中各编号的含义如下：1-申请贷款；2-提供质押物；3-实施监管；4-出具仓单；5-发放贷款；6-偿还贷款；7 解除质押；8 释放质押物。

(2) 参与主体及其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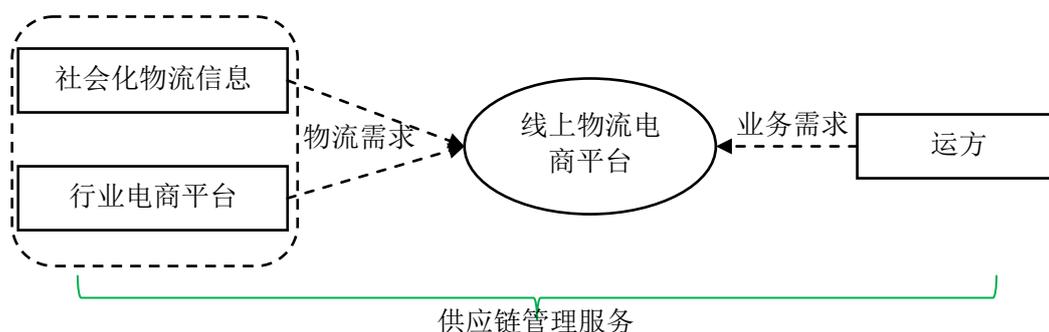
参与主体有：客户、公司、银行。客户是融资需求及质押货物的提供者；公司是客户与银行的对接者及质押货物的监管者；银行是资金的提供者。在服务的开展过程中，客户向公司明确融资需求，并提供质押的货物；公司传递客户融资需求信息至银行并配合银行进行质押货物的估值；随后，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以实现货物的质押。质押过程中，公司将以银行的指令为依据对货物进行相应的调整。

5、线上物流电商平台的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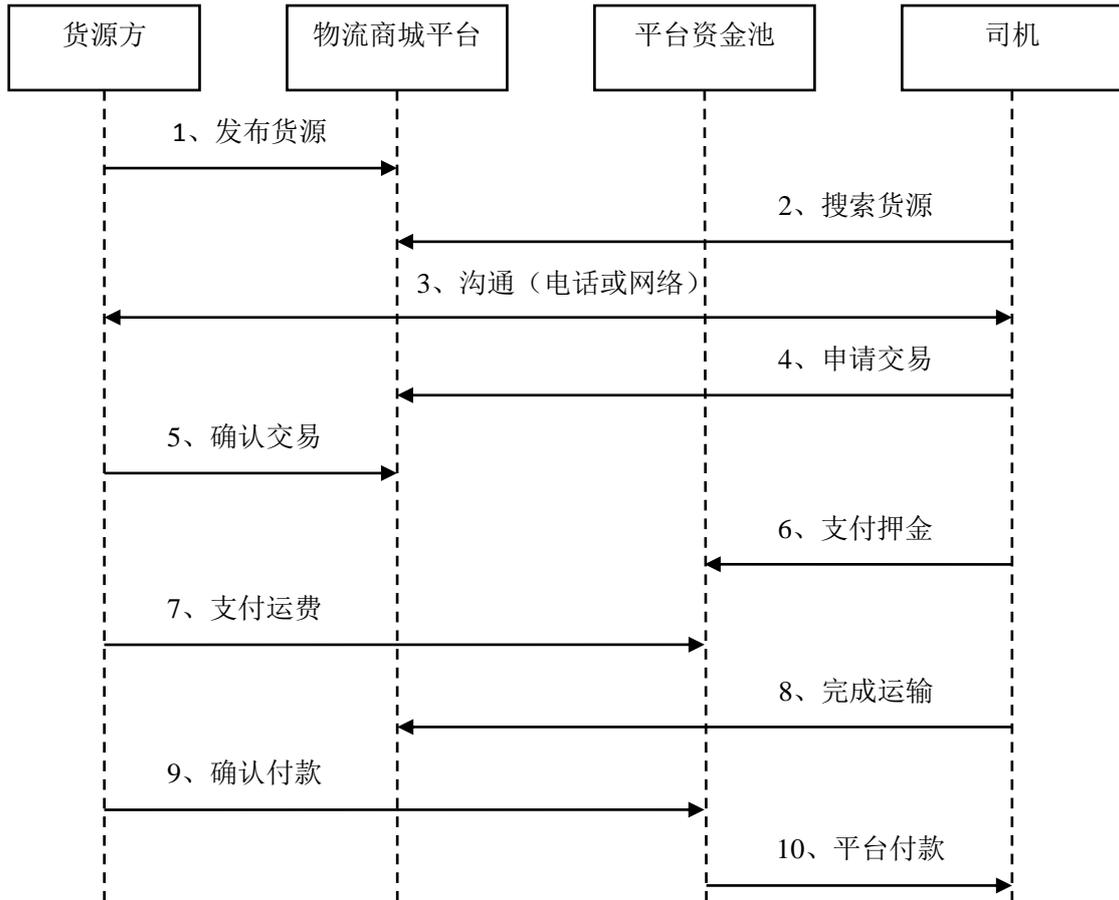
(1) 业务环节

线上物流电商平台为各方参与主体提供物流信息交易、商品交易等核心服务。以公司现有“拉货宝”为基础，不仅提供物流信息交易功能，还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向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性的商品交易功能，并随着平台的发展而不断扩展服务体系。

线上物流电商平台通过整合物流各节点资源，优化交易方式，为物流需求方和供应方提供交易撮合服务。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拉货宝”主要通过信息的发布实现公路运输配送服务中货方与个体司机的对接，其运作流程如图所示。



（2）参与主体及其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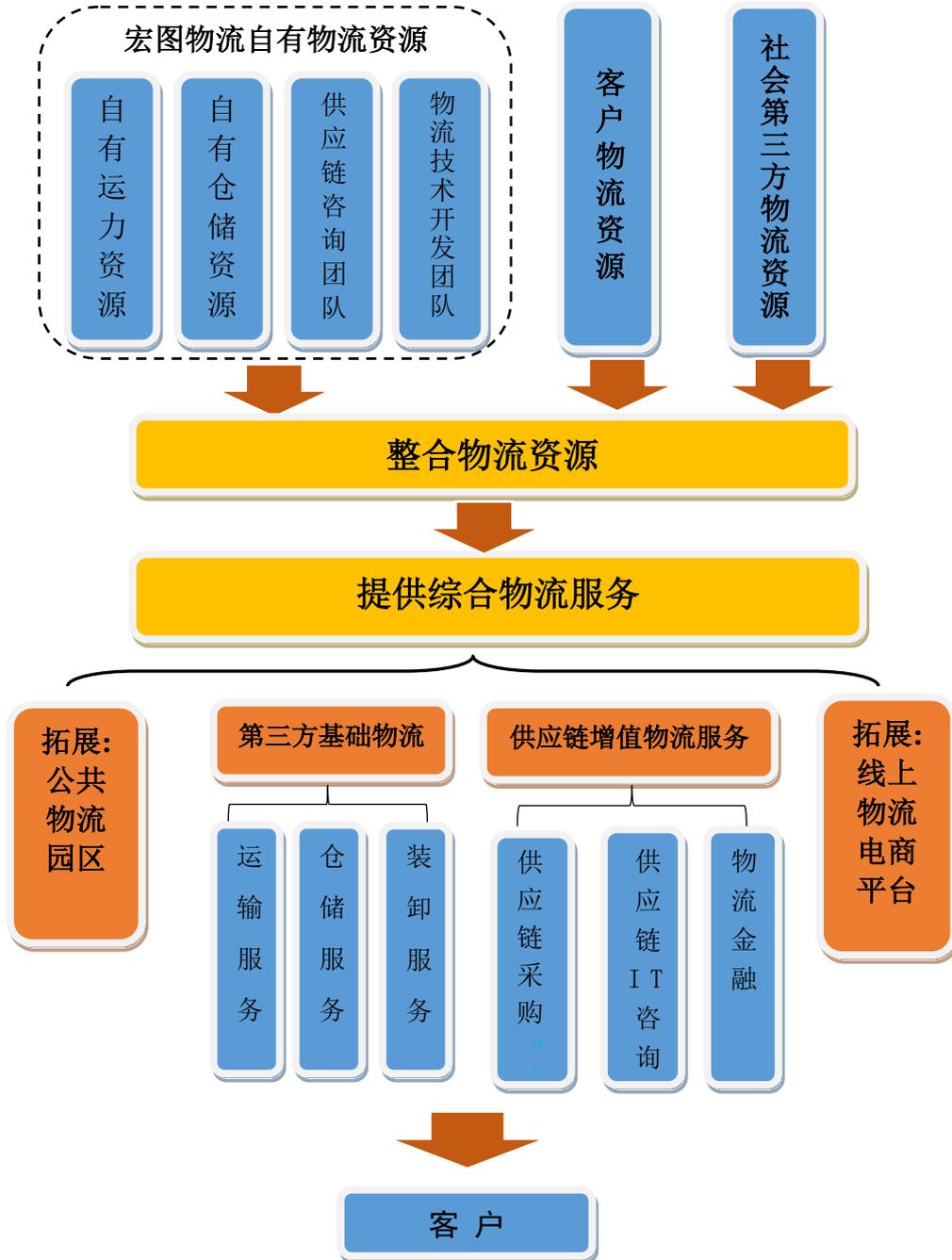
公司重点开展了线上物流电商平台“拉货宝”业务，主要通过信息的发布实现公路运输配送服务中货方与个体司机的对接。“拉货宝”针对物流行业痛点，通过零差价的交易模式，去除中介化，重新整合社会运力资源，规范货运市场，为生产企业和司机提供一个透明、高效、安全的物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拉货宝”的主要参与主体有：公司、货方（生产企业、物流企业、中介企业）、个体司机。其中，公司是信息平台的运营者及交易保障者；货方是运输需求信息的提供者；个体司机是运输供给信息的提供者。

三、商业模式

（一）现阶段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是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流信息技术管理平台，跨区域、跨界整合自有和社会物流资源，为客户在采购、分销及供应链整体环节提供创新模式的专业化综合物流服务，包括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和供应链增值物流服

务。同时，公司大力拓展公共物流园区和线上物流电商平台，将其作为跨越式发展的载体和重要助推力。公司商业模式如下图所示：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快速反应、适应市场竞争的业务流程体系和持续的盈利模式。具体而言，各业务的盈利模式如下：

1、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的盈利模式

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包括运输、仓储、装卸等，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具体价格，主要通过收取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等获取收入。公司依

托物流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自身的运力资源、仓储资源和社会第三方物流资源等，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公司在支付成本、销售费用等以后，获得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的利润和现金流。第三方基础物流的重要载体之一是公共物流园区，公司目前成熟的物流园区为“泸州宏图物流园”，正在大力拓展福建省泉州市“宏图海西公共物流港”和四川省广汉市“宏图广汉物流园”。

2、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的盈利模式

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主要收入来源有两方面：一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化方案，二是向客户销售通用的软件产品。定制化方案可从项目的开发及后续支撑两方面获取收入，具体的报价将依据客户的需求、开发的难度、开发的周期、维护的成本等因素给出。软件销售则采用成本加成型定价，采用“调研费用+人工开发工时费(不同技术岗位工时费不同)+销售费用+差旅等费用+文本费用等+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公司在支付开发成本、销售费用等以后，获得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的利润和现金流。

3、供应链采购业务的盈利模式

在客户提出采购委托后，公司以自身名义购入商品，并根据客户需要最终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购买商。在此过程中，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市场信息及相应的价格协调、交货协调、通关、仓储、配送等服务，以此获得利润和现金流。这类业务周期短，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前期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在资金宽裕的情况下，公司有选择的开展该业务。供应链采购业务毛利率通常较低，但作为公司物流管理服务的有益补充，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在开拓新客户、延伸拓展现代物流管理服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利的作用。

4、物流金融服务的盈利模式

物流金融服务是公司与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进行合作开展的新业务，主要通过向融资方收取商品质押监管服务费来获取收入。货主企业把货物存储于银行认可的公司仓库内，货主凭公司开具的货物仓储凭证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根据仓单的货值向货主企业提供一定的贷款。同时，银行委托该公司代为监管该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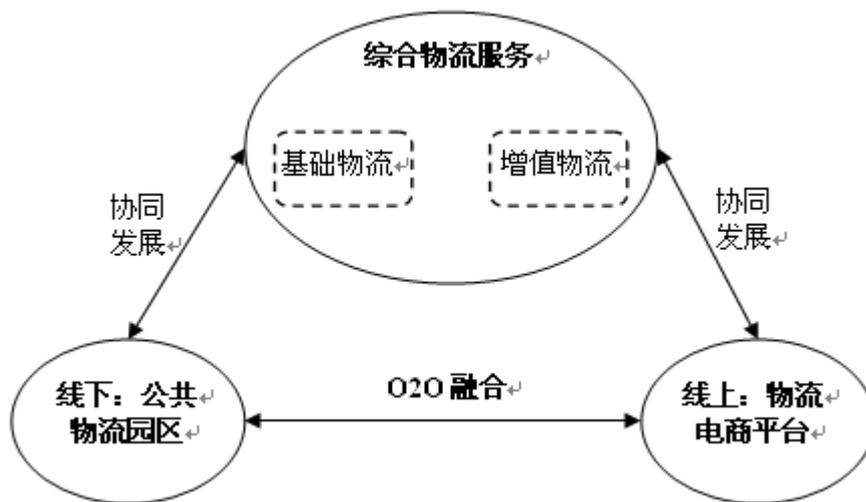
5、线上物流电商平台的盈利模式

2014年8月“拉货宝”上线，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形成盈利。线上物流电商平台计划通过收取会员费、服务费、保险利差、广告费、以及汽车服务产业服务等获取收入。

（二）未来“一核两翼”的运营模式

公司通过“一核两翼”运作方式来实现战略目标，其中“一核”是指“综合物流服务”，包括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和供应链增值物流服务，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和核心；“两翼”是指“线下公共物流园区”和“线上物流电商平台”，是公司能够实现跨越式发展和弯道超车的重要助力。

公司未来商业模式整体构建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运作过程中，综合物流服务平台基于基础物流服务延伸增值物流服务，同时在发展过程中与电商平台和物流园区通过协同实现快速发展；“线下公共物流园区”和“线上物流电商平台”通过线上线下 O2O 融合实现共同发展。通过“一核两翼”的着力打造，推动公司形成轻重资产相结合的商业模式。

物流园区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实体载体，以泸州宏图物流园区、海西宏图公共物流港、广汉宏图物流园区为基础，整合货方、运方、中介方、关联方四类主体，向园内及园外的企业提供信息撮合、资源配置等服务，同时为其它服务的拓展提供资源、平台等支撑要素。

电商平台是公司发展的重要线上载体，为各方参与主体提供物流信息交易、商品交易等核心服务。以公司现有“拉货宝”为基础，完善现有物流电商平台的

功能，不仅提供物流信息交易功能，还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向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性的商品交易功能，并随着平台的发展而不断扩展服务体系。

四、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是综合物流服务，包括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和供应链增值物流服务，子公司宏力科技提供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其产品为物流相关的软件产品。公司物流软件产品的研发过程主要包括四个步骤：项目立项、蓝图设计、软件开发、实施上线。

项目立项：需求调研、方案设计、项目评估、项目立项

蓝图设计：业务流程设计、产品原型设计、功能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

软件开发：外部设计、内部设计、编码、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

实施上线：操作手册编写、业务流程培训、系统使用培训、数据初始化、上线演练、客户验收、正式上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在现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物流相结合方面做出了不断的尝试和实践，逐渐在软硬件技术资源方面拥有了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

软件技术资源方面，基于自主开发的供应链物流管理信息平台软件，有效整合了 OMS(订单管理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TMS(运输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实现了对信息、资源、行为、运输和分销运作的有效管理，促进了公司物流业务的快速纵深发展。同时，物流电商产品系统、物流电商会员系统、物流电商监控统计系统、物流电商交易系统、物流电商系统管理系统的开发为公司开拓网上物流信息交易平台，实现 O2O 资源整合，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硬件技术资源方面，通过对公司在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仓库的穿梭式货架技术改造，实现仓库出入库的机械化改造，大幅降低了人工作业，仓库运作效率显著提升，实现从原来最大约 100 万件成品白酒的存储能力上升至存储托位数超过 5.09 万托，最大存储能力达到 305 万件，具备了业内先进技术水平，大幅提高了仓储效益和运行效益。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使用土地 1 宗，使用面积 73,838.21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有权。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宏图股份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	泸江区黄舣国用(2013)第0065号	73,838.21	工业	转让	2056.12.8
宏图股份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	泸江区黄舣国用(2014)第092号	3,643.55	工业	转让	2060.7.12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申请注册商标 2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35	11991875	宏图物流	2013年1月4日
2		39	11991747	宏图物流	2013年1月4日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一种温湿度监控系统	赵士军、戴朝华、游志宇	宏图物流	2011.9.14	2012.4.25	ZL201120343574.0

该实用新型专利的温湿度监控系统通过网络通信技术、无线数据传输技术及自动监测技术可实时采集、处理仓库的温湿度数据，并通过无线通信的方式发送到本仓库的温湿度数据采集中心，温湿度数据采集中心再通过库区的局域网转发给本地温湿度监测中心，本地温湿度监测中心通过公用以太网与远程温湿度监测中心通信，形成一个大型仓库远程温湿度无线自动监测系统，实现对分布在不同区域的大型仓库远程温湿度无线自动监测。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所有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宏力科技	供应链物流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简称: 供应链管理系统]V1.0	2012SR062312	软著登字第0430348号	2011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宏力科技	宏力报销申购管理系统[简称: 报销申购管理]V1.0	2012SR103173	软著登字第0471209号	2012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宏力科技	宏力物流电商产品系统[简称: 产品系统]V1.0	2012SR103758	软著登字第0471794号	2012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宏力科技	宏力物流电商会员系统[简称: 会员系统]V1.0	2012SR102750	软著登字第0470786号	2012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宏力科技	宏力物流电商监控统计系统[简称: 监控统计系统]V1.0	2012SR103375	软著登字第0471411号	2012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宏力科技	宏力物流电商交易系统[简称: 交易系统]V1.0	2012SR103381	软著登字第0471417号	2012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宏力科技	宏力物流电商系统管理系统[简称: 系统管理系统]V1.0	2012SR103379	软著登字第0471415号	2012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5、“拉货宝”物流信息交易系统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物流信息交易系统，打造了“拉货宝”电子商务平台。“拉货宝”为公路货运交易的供需双方提供一个透明、高效、安全的物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通过线上平台实现供需双方的匹配，通过线下运作实现服务运作资源的对接，通过信息化支撑体系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机结合，全面提升公司的物流资源整合能力。截止2014年8月31日，“拉货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为240.83万元。

(三) 业务许可或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拥有开展业务经营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证号	内容	有效期至
宏图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泸字510503000218号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	2018年4月23日
华夏运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泸字510504001671号	普通货运	2018年4月15日
宏图物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51050077982704300	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	2016年9月4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的认证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为确保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依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 ISO 系列标准的要求，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200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取得以 ISO9001: 2008 和 GB/T 19001-2008 为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注重服务质量控制过程中，不断强化内部审核，加大质量考核力度，各种质量要素的控制程序运转良好，服务质量稳定提高。

2、软件企业认证

宏力科技作为宏图物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起一直致力于物流信息 IT 化软件开发应用，为宏图物流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2012 年 9 月 18 日，宏力科技获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川 R-2012-0093）。2012 年 5 月 11 日，宏力科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4510020120207）。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123,549,136.71	8,511,581.87	115,037,554.84	93.11
运输设备	8	9,715,409.29	5,390,456.29	4,324,953.00	44.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2,680,260.68	1,514,958.60	1,165,302.08	43.48
合计		135,944,806.68	15,416,996.76	120,527,809.92	

（六）资产租赁情况

1、租赁房屋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合同期限
1	庭治宏	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 13 号 1 号楼第 8 层楼	1,500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	施甘图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锦辉西一街 99 号 A 栋 19 层	1,753.32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洪涛	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1号观南上城5栋1501、1502、1503号	414.86	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12月15日止
4	四川航舰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西区西区大道599号	26,400	2013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30日止
5	泸州华储物流有限公司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振兴北路（华储物流中心）	4,050	2013年3月15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
6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酒业集中发展区北区	-	2006年12月31日至2056年12月31日

2、租赁土地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北区仓库租赁土地情况如下：2006年11月6日，公司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HT2006[034]）。公司承租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土地，用于物流项目建设。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座落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0年7月30日，土地证号为泸江区黄舣国用(2012)第888号。公司首期租赁该宗土地的期限为2006年12月31日至2056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租金价格为25元/平方米/年，物业管理费价格为800元/亩。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230人，具体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87	37.83%
技术人员	32	13.91%
销售服务人员	67	29.13%
财务人员	21	9.13%
行政人员	11	4.78%
质控人员	6	2.61%
高层管理人员	6	2.61%
合计	230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60	26.09%
大专	88	38.26%
大专以下	82	35.65%
合 计	230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21	52.61%
30-45 岁	95	41.30%
45 岁以上	14	6.09%
合 计	23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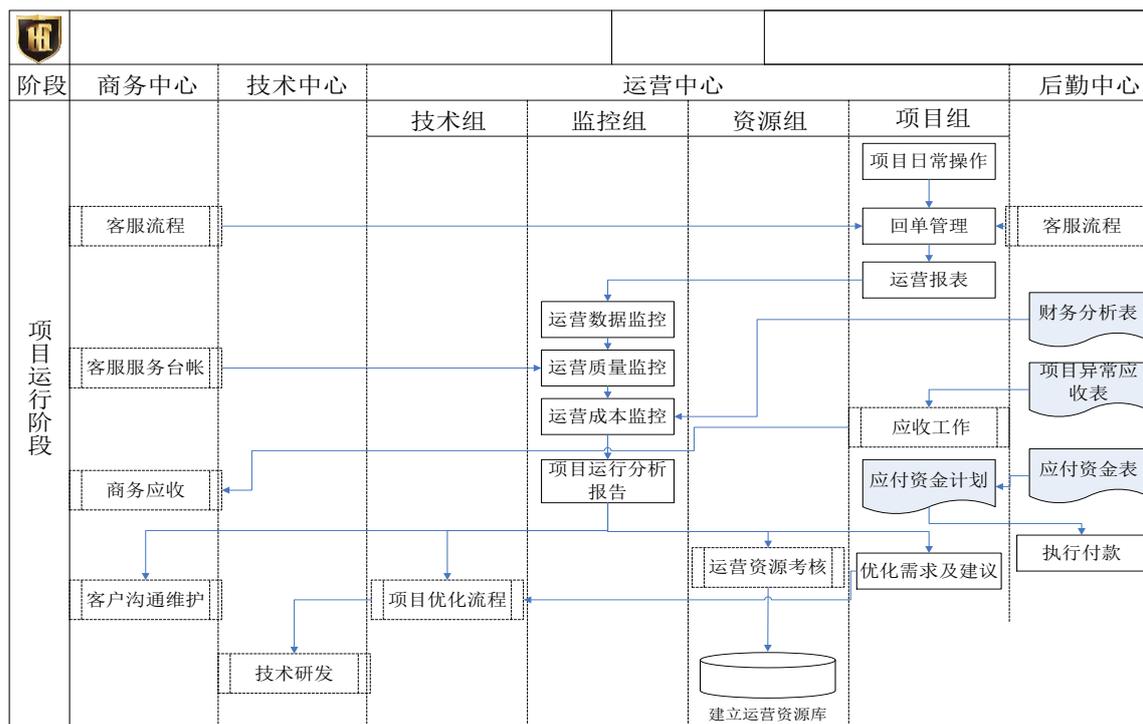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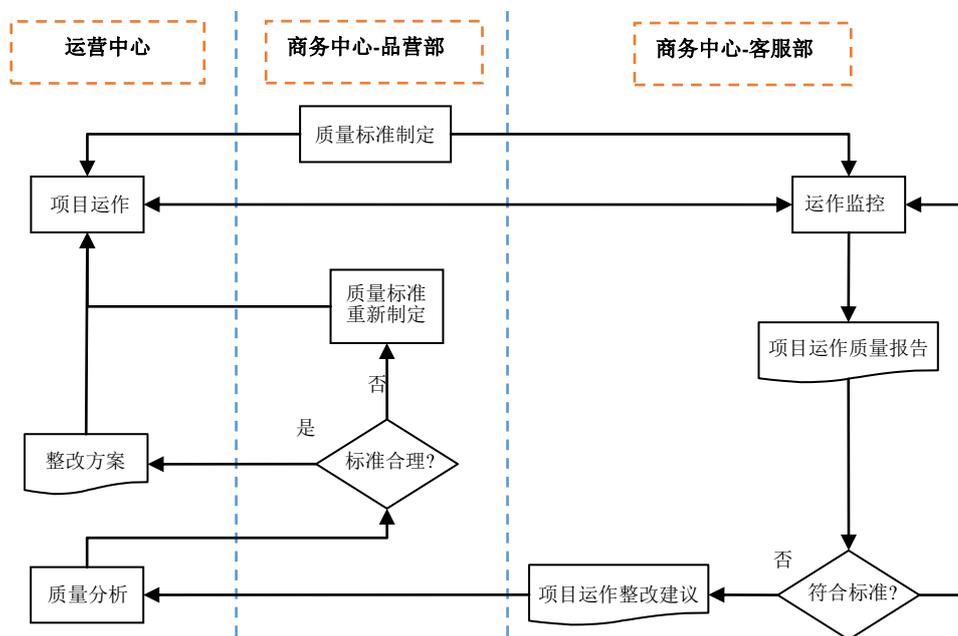
(八)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一直秉承“成就价值、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将客户满意作为物流服务的最终目标，长期重视物流服务的质量，并建立了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督制度，设立运营中心监控组以及商务中心品营部和客服部负责公司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以及处理客户投诉。

运营中心监控组在项目运营中按如下流程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商务中心品营部和客服部按如下流程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提供的产品是现代物流服务，因此质量控制情况是专指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2009年，公司通过了国际权威认证机构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参照 ISO9001 系列标准，公司制定了适用于自身及其下属公司的质量手册、质量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控制程序、服务实现程序、测量分析与改进程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业务模块不断进行完善、实现规范服务，有效控制服务质量的全过程，以行业领先的服务水准实现满足客户需求的承诺。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为确保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依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按照 ISO 系列标准要求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仓储管理制度》、各项目的《仓储管理手册》、《仓库车辆装卸管理规定》、《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物流运输风险管理办法》、《质量控制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等，并专门配备质量管理人员负责贯彻落实。

为确保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强化服务质量监控、建立严格的质量纠纷处理办法和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并通过公司信息中心、GPS、信息系统监控等过程监控手段，配合严格的 KPI 考核体系，实现服务质量实时监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全面质量管理，以科技创新和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并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实施严格的质量考核，确保公司各种质量控制程序运转良好，服务质量稳步提高。

3、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并有良好的标准化技术基础，认真按标准组织运营，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目前，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作顺畅，服务质量及客户满意度逐步提高，已形成明显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在政府、工商、海关和经贸委等部门中得到的充分肯定，所取得质量控制方面的资质和荣誉请参阅“公司的竞争优势之品牌优势”。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服务质量而产生的重大纠纷、仲裁或行政处罚。

（九）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服务的安全性，安全生产设施齐全，安全宣传到位。公司运用科技手段来监控和保障安全生产全过程，如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卫星定位仪(GPS)、行车记录仪等。公司实行逐级逐层落实安全责任的体制。每一责任书均有具体的责任、措施、奖罚办法，对完成责任书各项考核指标、考核内容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对没有完成考核指标或考核内容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经营，员工上岗需进行安全培训，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防火演习等。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保情况

公司属服务行业，不涉及实物产品生产，没有废物和危险物质的产生，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很小。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整个业务流程实施严格控制。自 2012 年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五、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服务规模情况

1、主要服务及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	运输服务	10,066.49	44.47	24,858.79	58.49	28,939.44	64.65
	仓储服务	1,339.29	5.92	1,943.77	4.57	1,488.69	3.33
	装卸服务	1,416.80	6.26	2,450.11	5.76	1,506.66	3.37
	小计	12,822.58	56.65	29,252.67	68.82	31,934.79	71.34
供应链增值物流服务	供应链采购	9,793.13	43.27	13,012.95	30.62	11,615.87	25.95
	供应链 IT 咨询	18.87	0.08	217.58	0.51	802.50	1.79
	物流金融服务	0	0.00	19.02	0.04	0.00	0.00
	代理服务	0	0.00	0.00	0.00	262.14	0.59

	小计	9,812.00	43.35	13,249.55	31.17	12,680.51	28.33
	其他业务收入	0.39	0.00	1.23	0.00	147.45	0.33
	合计	22,634.97	100.00	42,503.45	100.00	44,762.75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8月			
1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02,379,657.79	45.23
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79,611,798.29	35.17
3	金牛区华忆石材经营部	21,504,504.49	9.50
4	青岛海尔及其控股公司	14,359,635.05	6.34
5	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1,779,752.92	0.79
	合计	219,635,348.54	97.03
2013年			
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136,710,874.00	32.16
2	青岛海尔及其控股公司	65,735,344.22	15.47
3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56,319,547.76	13.25
4	厦门博钦贸易有限公司	29,196,570.51	6.87
5	韶关市中金岭南商储有限公司	24,633,143.36	5.80
	合计	312,595,479.85	73.55
2012年			
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114,888,945.42	25.67
2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69,186,567.65	15.46
3	镇雄县鑫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	55,318,742.95	12.36
4	厦门博钦贸易有限公司	44,891,315.83	10.03
5	四川省什邡市杰盛化工有限公司	27,642,487.19	6.18
	合计	311,928,059.04	69.68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营业成本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运输服务所需要的汽油、柴油等，主要向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采购。公司主要服务所需的电力能源，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公司拥有自己的仓库、运输工具和装卸人员，同时，公司通过外协的方式整合外部仓储、运输、装卸等资源，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外协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公司在执行供应链采购项目时，供应商和采购标的选择通常根据客户委托确定。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材料
2014年1-8月				
1	宁波中瑞太丰物产有限公司	34,746,297.78	17.91	铅精矿、锌精矿、 锌培砂、锌锭 (片)
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34,313,144.29	17.69	锌锭
3	四川智东锌业有限公司	28,826,212.57	14.86	铅精矿、锌精矿、 锌培砂、锌锭 (片)
4	四川省雄峰物流有限公司	19,340,474.62	9.97	运输费
5	济南铁路局兖州北站	18,400,244.84	9.48	运输费
	合计	135,626,374.10	69.91	
2013年度				
1	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46,408,168.81	12.99	运输白酒、建材等的 费用
2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435,296.12	10.76	锌锭
3	莒县新百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9,996,756.46	8.40	运输费
4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25,602,350.10	7.17	锌锭
5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4,607,678.33	6.89	锌锭
	合计	165,050,249.82	46.21	
2012年度				
1	泉州华明贸易有限公司	29,692,435.90	7.95	镍矿
2	南充汇格商贸有限公司	23,530,000.00	6.30	锌锭
3	德阳天管销售有限公司	19,092,322.30	5.11	铅精矿
4	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15,265,517.15	4.09	运输费
5	泸州安达港口有限公司	13,487,825.49	3.61	镍矿、租赁费
	合计	101,068,100.84	27.05	-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公司在物流业务中通常签订框架协议，约定运输线路、运输单价等内容，按双方实际确认的运输量结算，因此运输业务的合同总价按年度实际结算金额统计列示；物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按合同金额列示，如果合同中只约定单价的，按当年累计交易金额计算。考虑到公司在2012年、2013年、

2014年1-8月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4.48亿元、4.25亿元、2.26亿元，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如下：金额在2,500万以上购销合同为重大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借款、担保合同为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业务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泉州华明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采购	29,692,435.90	2011.12.25 2012.1.29 2012.3.2	已履行完毕
2	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46,408,168.81	2012.12.26-2013.12.25	已履行完毕
3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采购	38,435,296.12	2013.10.17-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4	莒县新百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29,996,756.46	2013.1.1-2013.12.31	当年已履行完毕,续签
5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锌锭	34,313,144.29	2014.5.28-2014.6.31	已履行完毕
6	宁波中瑞太丰物产有限公司	铅精矿、锌精矿、锌锭	34,746,297.78	2014.6.1-2014.12.31	未履行完毕
7	四川智东锌业有限公司	锌培砂、锌精矿。锌锭	28,826,212.57	2014.6.1-2014.12.31	未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2年: 88,627,273.30 2013年: 7,708,630.89	2012.8.26-2013.8.25	已履行完毕
2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铅精矿、锌锭、运输服务	2012年: 56,394,275.62	2012.5.16-2012.12.31 2012.5.2-2012.12.31 2012.6.20-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锌锭销售、运输服务	2013年: 26,382,966.68	2013.10.17-2013.12.31 2013.9.16-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3	镇雄县鑫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	运输服务、软件服务	2012年: 55,318,742.95; 2013年: 20,152,176.95	2011.6.3-2014.12.31	未履行完毕
4	厦门博钦贸易有限公司	镍矿砂、硅酸皓、镍矿	2012年: 44,891,315.83	2012.2.1、2012.5.2、 2012.2.10	已履行完毕
		松紧带、锆英粉、镍矿	2013年: 29,196,570.51	2012.12.31、2013.1.7、 2013.10.18	已履行完毕
5	四川省什邡市杰盛化工有限公司	锌精矿	27,642,487.19	2012.5.5-2012.12.31	已履行完毕
6	泸州老窖博盛恒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2年: 23,796,895.05	2012.8.26-2013.8.25	2013年已履行完毕,续签

			2013年： 127,757,253.26	2013.8.26-2014.8.25	当年已履行完毕，续签
			2014年1-8月： 79,389,770.33	2014.8.26-2015.8.25	未履行完毕
7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服务	62,717,184.03	2013.3.15-2015.4.30	未履行完毕
8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	2013年： 25,626,182.30	2013.7.23-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矿销售和运输服务	2014年1-8月： 97,931,308.70	2014.1.1-2014.12.31 2014.6.1-2014.12.31	未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1) 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工行泸州分行	5,000	浮动	2013-11-11 签订，期限 5.9 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1
工行百子图支行	1,500	6.9%	2014-6-27 至 2015-6-26	兴泸担保注 2
龙马兴达小贷公司 龙马兴达小贷公司	700 300	14.16%	2014-5-21 至 2015-2-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4
龙马兴达小贷公司	1000	14.16%	2014-7-2 至 2015-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3
龙马兴达小贷公司	1200	14.16%	2014-9-1 至 2015-5-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4
龙马兴达小贷公司	1300	14.16%	2014-9-1 至 2015-5-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4
建行安富支行	1000	7.5%	2014-7-29 至 2015-7-28	保证合同注 5

注 1：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工行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营销（抵）字 02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房产（权属证号：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 2034066 号、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 2034067 号、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 2034068 号、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 2034069 号）为工行泸州分行给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54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注 2：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工行泸州分行签订了 2014 年营销（保）字 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工行泸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注 3：2012 年 11 月 12 日，庭治宏、施甘图与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2 年龙马兴达最高保字第 1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龙马

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 5000 万元的最高贷款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注 4：2014 年 8 月 29 日，庭治宏、施甘图与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龙马兴达最高保字第 09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 620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注 5：2014 年 7 月 22 日，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署了泸建行保证（2014）53 号《保证合同》，为泸建行流贷（2014）12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龙马兴达小贷公司	1000	13.2%	2012-11-13 至 2013.8.11	注 1
龙马兴达小贷公司	1100	13.2%	2012-11-15 至 2013-8-11	注 1
龙马兴达小贷公司	1000	13.2%	2012-11-19 至 2013-8-11	注 1
龙马兴达小贷公司	2,600	14.16%	:2013-12-4 至 2014-9-3	注 2
工行泸州分行	1,500	浮动利率	2012-9-17 至 2013-9-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3
工行泸州分行	1,500	浮动利率	2012-10-1 至 2013-9-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3
工行泸州分行	1,000	浮动利率	2012-10-10 至 2013-9-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3
工行百子图支行	2,000	6.6%	2013-9-3 至 2014-9-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4
工行百子图支行	2,000	6.6%	2013-9-9 至 2014-9-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4

注 1：2012 年 11 月 13 日、15 日、19 日，公司分别泸州市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1,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该三笔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庭治宏、施甘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泸州市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60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庭治宏及施甘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3：2012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 日、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借款 1,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该三笔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庭治宏、施甘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4：2012 年 9 月，庭治宏、施甘图与工行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工行泸州分行与公司之间发生的 10,000 万元以内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属于现代物流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现代物流行业属于综合行业，业务范围涉及运输、仓储、信息搜集处理、IT 技术运用等方面，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具有跨部门、跨行业的特点。目前，国家已经对现代物流行业取消行政审批，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市场准入和生产额度规定等限制。

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牵头承担，为行业指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也参与行业的共同管理，协调推动行业发展。

（2）自律性组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是国务院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政府授予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项职能。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道路及铁路运输涉及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关于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等。公司业务包含海运和空运的，所涉及法律法规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

现代物流行业涉及本行业自身的国家标准，如《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05）、《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要求》（GB/T24359-2009）、《多式联运服务质量要求》（GB/T 24360-2009）、《物流企业客户满意度评估规范》（WB/T 1040-2012）等。

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之一，一直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

物流产业政策表

序号	时间	政府部门	政策名称
1	2009年3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2	2011年8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3	2011年9月	商务部等部门	《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4	2012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5	2013年1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6	2014年9月	国务院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7	2010年8月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第三方物流发展的意见》
8	2012年3月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十二五”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9	2012年12月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2013年4月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2013年物流工作要点》
11	2010年9月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	《福建省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条例》
12	2011年10月	福建省经外贸委、发改委	《福建省“十二五”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
13	2012年10月	福建省经外贸委、发改委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行动方案(2012-2015)》

（1）国家政策

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提出重点发展九大物流区域，建设十大物流通道和一批物流节点城市，优化物流业的区域布局；明确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包括重庆、成都等21个城市。

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业内称为“物流国九条”。将发展物流业提升到国家战略任务的高度，内容从宏观的体制改革到具体的发展举措，涉及税收、土地资源、公路收费、物流管理体制、行业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应用、资金扶持以及农产品物流等九大方面。

2011年9月，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我国“十二五”时期将重点发展30个服务贸易领域，包括海洋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铁路运输服务、公路运输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等领域。

2012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九项意见。

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水电价格和运营费用、完善公路收费政策、便利物流配送、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免征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提出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2）地方政策

鉴于宏图物流目前主要业务所在地是四川和福建两地，因而本说明书也将主要呈现两地的地方政策。

➤ 四川省地方政策

2010年8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第三方物流发展的意见》，旨在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进一步提高四川省物流业的专业化、

社会化和现代化水平，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进西部物流中心建设，增强综合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

2012年3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四川省“十二五”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明确以成都经济区为主导的物流枢纽中心城市，包括成都、绵阳、德阳、眉山、资阳等市，布局建设大型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形成全省农产品冷链物流核心层。

2012年12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意见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1〕162号）精神，强化工作职责，创造良好环境，促进全省物流业健康发展提出实施意见。

2013年4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四川省2013年物流工作要点》，主要任务有强化推进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狠抓物流通道建设、着力构建物流节点支撑体系、提高物流现代化水平、推进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等，旨在提高四川省综合竞争力以及为改善民生提供有力的物流保障。

➤ 福建省地方政策

2010年9月，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和有关专家联合发布《福建省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条例》，提出省政府应当安排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对涉及物流业发展的各项资金统筹使用。专项资金有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主要用于支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物流园区建设、工业企业物流外包、重点培育和扶持的物流企业发展、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引进等项目。

2011年10月，福建省经贸委、发改委制定《福建省“十二五”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旨在着力完成“优化物流业发展空间布局，构建开放型物流发展新格局、建设现代化物流基础网络、全面提升现代物流业竞争力”四大任务。

2012年10月，福建省经贸委、发改委制定了《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行动方案（2012-2015）》，方案要求通过示范机制、资金扶持等手段，集中资源推动一批物流节点城市、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物流服务平台、重点物流企业等的建设，推进福建省物流业的发展。

（二）行业基本情况

现代物流业是国家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是经济发展的动脉和基础，是连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纽带和维持经济高效运行的支撑系统，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随着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制造业精益化和流通业进入连锁化发展，尤其是近年电子商务的快速崛起，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得到了愈发充分的体现，已成为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新的主导推动力量。

目前，现代物流业正在从以企业为核心的物流系统向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物流系统转变，现代物流以其加速周转、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系统集成功能，逐步从各经济部门中分离出来，从单一的企业职能部门转变为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成为独立产业得以加速发展。目前，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形成了由完善的物流基础设施、高效的物流信息平台 and 比较发达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组成的社会化物流服务体系，高效的物流体系促使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例逐渐降低，现代物流产业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

我国的现代物流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物流行业在科技进步和管理技术创新的驱动下，逐步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变，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是推动中国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行业，是中国二十一世纪极具潜力的朝阳行业。

1、国外物流行业发展情况

国外物流行业的起步较早、发展状况较为成熟。物流业的产生得益于席卷世界的经济全球化过程，同时反过来继续推动全球化的进程。物流服务通过现代运输手段、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降低了企业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物流产业作为国民经济体系高效运行的重要支撑系统，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进程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近几年，全球物流业年均增长率达 7%以上，高于同期全球 GDP 增幅，物流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愈发明显。

目前，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形成了由完善的物流基础设施、高效的物流信息平台 and 比较发达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组成的社会化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逐步降低。据 Armstrong & Associates 统计，目前发达国家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大致在 9%左右。物流产业对其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

同时，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物流行业将快速朝着更好的方面发展，其主要发展趋势包括服务范围不断拓展、服务过程前后延伸、覆盖面继续扩大、物流作用日趋显著、电子物流快速发展等方面。具体如下：

国外物流行业主要发展趋势及基本特征

序号	主要趋势	基本特征
1	物流服务范围不断拓展	物流服务已经逐步将加工、保税、仓储、金融、保险乃至报关、通关、商检、中转等业务统一进来，涵盖了整个商贸过程；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比较成本优势的驱动，产品异地加工、装配、包装、配送、销售等增值服务，也逐渐被物流服务吸收。
2	物流服务过程前后延伸	由于生产企业需要实行“即时供货”和“零库存”，以加速资金和货物的周转利用，物流业将生产以前的计划、供应也逐渐包括在自己的服务范围之内，使服务过程向前延伸。
3	物流覆盖面持续扩大	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和交通工具、信息系统的不断创新，使物流业相应地扩大了自己的覆盖面。近年来，跨国、跨地区、跨城市的物流服务都有了较快发展。
4	第三方物流作用日趋显著	第三方物流能够实现物流运营的专业化、科学化，并使物流企业与物流需求者之间建立更紧密、有效的联系。
5	电子物流快速发展	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商务迅速发展，使电子物流快速发展。可在线跟踪货物、在线规划物流线路、在线实施物流调度及货运检查的电子物流，是 21 世纪物流的发展方向。

2、国内物流行业发展情况

(1) 中国物流市场规模巨大，持续发展

2013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197.8 万亿元，在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减缓的同时，物流市场分化明显。一方面，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钢铁、煤炭等大宗商品物流市场持续低迷，行业陷入深度调整。另一方面，受内需扩大的带动，快速消费品、食品、医药、家电、电子等与居民消费相关的物流市场保持较高增长。受电子商务和网络购物快速增长带动，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同比增长 30.4%，增幅比上年加快 6.9 个百分点；受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快速发展带动，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快速增长，同比增长 20.3%，增幅比上年加快 10.2 个百分点。2013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增幅放缓，社会物流总费用 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3%，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 2.1 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8.0%，与上年基本持平。反映出我国经济社会运行的物流成本仍然较高。（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2013 年物流运行情况分析与 2014 年展望》）

（2）中国物流行业转型升级加快

在物流需求规模增速减缓、市场倒逼机制效应明显增强的背景下，物流企业业务调整的动力增强，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物流专业服务能力增强、供应链管理有新的发展，快递速运、物流平台、一体化物流、供应链管理等已经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一是供应链管理有新的发展。物流业与制造业、流通业和金融业等多业联动进一步深化，供应链管理迎来快速发展新时期。首先，制造企业、商贸企业的一体化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需求逐步显现，为物流与供应链的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制造、商贸、金融与物流联动发展的内生动力增强。其次，部分物流企业积极地从物流服务商向供应链管理提供商转变。部分物流企业以大宗商品物流需求增速回落为契机，低成本整合资源，主导构建供应链、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二是快递速运迅猛发展。在国民经济增速回落、传统大宗商品物流市场疲软的背景下，以“便捷、高效”为特点的快递物流“一枝独秀”。2011年3月份以来，快递业务量增速连续33个月保持在50%以上；2013年以来，各月累计增速均保持在60%以上。2013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91.9亿件，同比增长61.6%。

三是物流平台创新发展。长期以来，我国物流发展面临集中度低、信息化程度低、物流资源分散等制约，伴随着社会各方对物流要求的提升和物流市场本身竞争的加剧，物流平台得到创新发展，与电商平台融合发展。物流平台以网络为基础，以信息平台 and 第三方支付为手段，发现和创造商机，形成撮合交易的平台，是融合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新经济模式，能够整合产品资源、客户资源、物流资源、信息资源，对能够有效解决物流行业长期以来“小散乱差”的问题，对于提升物流效率、减少物流环节、降低物流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物流网络化和一体化加快发展。伴随着物流市场竞争加剧，物流网络化布局和一体化物流提供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行业内龙头企业借助信息化技术和行业物流资源整合，纷纷优化网络布局、延伸网络布局和覆盖范围，提高一体化物流能力，为减小物流环节、节约物流成本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2013年物流运行情况分析与2014年展望》）

（3）物流园区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物流园区的建设在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经历了一次爆发性的增长。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学会2012年公布的《2012年度中国物流园区(基地)名录》,中国物流园区共计754家,其中长江中游、北部沿海二大经济区的物流园区最多,分别为139家及128家。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市区不断扩展,城市交通运输压力增大以及对城市用地结构合理化的需求增加,将会进一步促使我国物流园区的需求增长,促进物流园区的建设发展。

综上所述,虽然与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物流业受到传统体制影响,基础设施尚待完善,管理技术与服务质量等方面有待提高。但总体而言,我国物流服务行业发展迅速,物流服务增长和物流成本节约的空间巨大,并且公路物流及物流园区等各方面发展潜力巨大,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3、国内物流行业的经营模式

物流行业的经营模式可以从资产特征、业务重点、盈利模式等角度进行分类。从资产特征角度分析,物流企业可以分为重资产经营模式和轻资产经营模式。前者拥有较大规模的物流运输设备设施,主要提供传统运输服务;后者以轻资产为主,通过整合现代物流运输资源,提供营销、运输方案咨询和设计等服务。从业务重点角度分析,物流企业可以分为集成程度较低的功能型经营模式和集成度较高的综合服务经营模式。

4、现代物流行业的特点

(1) 技术特点与技术水平

从技术内容来看,物流行业的技术主要包括物流信息技术、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和包装技术等。物流信息技术是物流技术的核心内容,是现代信息技术在物流作业环节中的综合应用,是物流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物流技术中发展最快的领域。下表是物流信息技术主要的技术内容及其特点。

物流行业的主要信息技术与技术特点情况

序号	技术类别	主要技术特点
1	BARCODE 技术 (条码技术)	操作简单、使用灵活、信息采集速度快、采集信息量大、可靠性强、设备结构简单且成本低。
2	GPS 技术	定位精度高、观测效率高、全天候作业、功能多样、操作简

	(全球定位系统)	便、应用广泛。
3	GIS 技术 (地理信息系统)	共同管理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具备强大的空间分析能力；在物流行业常用来监测区域物流环境状况，选择较优化的物流线路。
4	RFID 技术 (射频识别技术)	快速扫描、体积小、形状多样化、可重复使用、穿透性和无障碍阅读、数据的记忆容量大、安全性高。
5	物流管理软件	可得性、准确性、及时性、开放性、可扩展性、灵活性、动态性、快速反应、信息集成、支持远程处理、检测纠错能力等。
6	EDI 技术 (电子数据交换)	应用对象是具有经常性业务联系的单位；传递的资料是一般业务资料；安全地传递格式化的标准文件；信息传递是非实时的、自动化的。

国内物流行业的信息技术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一定成就，但是与发达国家先进的物流信息技术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国内物流信息技术水平存在的主要不足之处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EDI 技术的低效使用。目前，我国物流行业普遍存在客户和物流企业之间沟通和信息流转不畅达的问题。EDI 技术虽然具有调控物流环节，提高物流行业整体信息管理水平的的作用，但仅有少数物流企业应用此项技术。

第二、条形码技术覆盖率低。条形码作为商品标识，是商品进行自动化管理的重要手段。但是，我国在物流储运方面条形码技术覆盖率较低。据统计，92.7%的制造业、100%的批发业、95.8%的零售业没有采用物流位置码；75%的企业储运单元、货运单元均未使用条形码标识。这使单位自动化管理信息中信息的收集、反馈、共享受到很大影响。（以上数据根据《物流技术》2012 年第 3 期整理）

第三、信息管理软件使用率低下。目前，大量具有物流行业信息化管理特征的自动化管理软件应运而生，它们大致包括：物流系统集成软件，制造资源计划(MRP II)、企业资源计划(ERP)、供货商管理库存系统(VMI)、供应链管理(SCM)等。这些软件开发对于物流行业运用计算机系统管理本企业具有极大的帮助，不但可将客户、供应商、合作厂家等各种资源进行整合管理；还可以随时掌握市场信息、竞争动态；更可以使企业合理配置各种资源，使企业的物流功能和业务流程集成化。但在整个物流行业，真正合理、科学的运用软件系统进行管理的企业很少，从而使物流行业的信息化技术水平受到影响。

(2) 区域性

现代物流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各地有不同的物流服务需求，行业的区域性特点显著。首先，部分物流服务呈现区域性特点。其次，中国物流行业

总产值呈地域分布。

（3）周期性、季节性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大，使其呈现周期性的特点。以制造业为例，当经济快速增长时，制造业发展迅猛，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分销服务需求均将出现增长；当经济下滑时，制造业相对低迷，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分销服务需求则将下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物流市场需求的季节性波动是造成物流业呈现季节性特点的原因。由于企业的生产安排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市场对物流服务需求也随之出现季节性变化。一般情况下，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一季度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淡季；受年末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四季度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旺季。但是不同物流企业的季节性特点各有差异，例如农产品物流行业的季节性特点主要受农产品生产时节的影响。

5、行业壁垒

（1）规模经济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业是规模经济递增行业，我国综合物流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市场高度分散，绝大部分企业不能达到规模经济标准。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是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的必备条件。在高端物流服务领域，缺乏规模经济标准的物流企业，不具备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无法满足客户对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

（2）资金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有多种，从资产结构角度看，比较典型的有两种：一种为轻资产型，即服务商本身不重点投资固定资产，而是通过整合他人的资源完成物流服务；另一种为重资产型，即自建仓库或具有行业特色的交易市场，借助贸易产品的集中交易和流转，开拓贸易产品的物流管理服务。这两种模式的共同点是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前者除了网络布点需要投资外，还需要大量的业务执行配套资金，而后者在发展仓库或交易市场的过程中更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外，为持续保持业务竞争优势，现代物流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资讯系统的引进、研发和维护，从而构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

（3）人才壁垒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国内高等学府只是在近十年来才开设了物流专业，而物流行业的发展速度很快、知识和技能的更新迅速，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形成人才供给与需求的矛盾。另外，现代物流业作为新兴的复合性产业，涉及运输、仓储管理、货代、联运、制造、贸易、信息等行业，作业过程复杂、信息量大、对物流人才的技术要求较高。目前物流人才供给中，规划类、营销类、管理类人才，尤其是复合型的物流战略、物流设计管理人员匮乏，短期内难以网罗或培养符合行业发展要求的人才，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障碍。

（4）技术壁垒

现代物流是现代技术的产物，其运作和发展在根本上是对现代技术的应用。目前，现代物流服务业逐步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物流技术格局。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现代物流行业，大大提升了物流服务的效率，是现代物流企业应对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随着现代物流服务业竞争的加剧，物流相关技术将不断升级，以应对个性化、全方位的市场需求。在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的大趋势下，物流技术的自动化、运作管理的信息化、运作流程的智能化、多种技术和软硬件平台集成化成为现代物流服务业的发展方向。对现代物流技术的掌握需要较长时期的项目测试和经验累积，较大程度上阻碍了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

（5）品牌与客户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的竞争，集中地体现为能否凭借良好的服务与品牌获得优质客户的信赖。客户对现代物流服务商的要求较高，需要物流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系统、广泛的业务网络。物流服务商只有通过客户的相关认证，达成与客户初步合作意向，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客户认可之后，才能逐步赢得客户更多的服务外包，并且通过不断延伸服务链，实现自身与客户信息系统的对接，最终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和价值同盟。此外，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物流服务商。由于难以在短时期内获得客户充分认可，较大程度上制约新进入者介入特定物流服务领域累积客户资源。

7、市场供求状况

(1) 物流服务的市场供给情况

中国不仅是全球最重要的采购中心和制造中心，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随着全球制造业继续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以及产业政策对现代物流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增强，物流业市场环境不断改善，整体规模不断扩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物流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完善。2000-2012年，国内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年均增长率均保持在19%以上，实现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这表明国家一直支持物流业基础建设投资，对于加快物流产业的振兴与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第二、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截至2013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0.31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达435.62万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59万公里，共有颁证民用航空机场193个（资料来源：201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交通运输网络的完善，极大提高了物流行业的运输速度，提升了物流行业的服务质量。

第三、物流园区建设加速，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园区是有效整合物流资源、快速降低交易成本、推动物流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几年来，各地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日趋合理，建设速度不断提高。一大批专业化、综合化的物流园区的建设，推动了物流网络组织节点的形成，有效促进了各种物流功能的集成整合，有利于我国物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 物流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第一、物流服务总体需求稳中上升。物流行业需求情况与我国整体经济情况是紧密相关的，国民经济的发展会促进物流需求的增长。

第二、物流服务需求强劲，且以运输及仓储服务为主。物流服务主要包括运输、仓储、包装、配送等基本服务，其中运输及仓储服务的需求较多。近年来，国内社会货物运输量显著增加，交通运输部门在继续深化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大力开展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提高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运输形势平稳发展。

第三、增值物流服务需求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增值物流服务指的是物流企业为客户所提供的除基础服务之外的服务。下表显示了增值物流服务的来源及对应的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来源	具体服务内容
------	------	--------

物流增值服务	基础服务链拓展延伸	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
	物流行业与其他行业混合经营	物流金融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等

近年来，我国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

（三）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长期发展的推动

全球和中国经济一体化及长期发展是推动物流服务需求长期增长及物流行业持续发展的根本性因素。尽管全球经济不景气，我国 GDP 增长率仍然保持在 8% 左右，许多行业均得到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9-2013 年，我国 GDP 从 340,903 亿元增至 568,845 亿元，名义年平均增长率为 16.72%。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我国宏观经济在未来 5 年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预计 GDP 年均增长 7%，将带动物流行业继续快速稳定发展。下图为 2009 年至 2013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总体而言，中国经济内生驱动增长的模式正逐步形成，短期内仍将维持投资主导、消费支撑的动力格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速度。这将为我国物流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2）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提高中国经济运行质量、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国家和地方政府非常重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相继建立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机制，近年来陆续出台各类产业政策，积极引导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继“十一五”规划后，“十二五”规划再一次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要求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按照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制定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该意见从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九个角度，提出了鼓励和支持物流产业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

2012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12-34号)、商务部(商流通发2012-211号)、交通运输部(厅规划便2012-136号)、国家粮食局(国粮办展2012-132号)等也先后就规范、引导物流产业发展制定了相应的具体办法。

上述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改善了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为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

(3) 信息技术的发展更新

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企业建设高效率的系统创造了条件。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一方面提高了现代物流服务商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订单处理的自动化水平，促进了订货、包装、保管、运输、流通加工一体化。同时，强大的网络系统使现代物流服务商能更快捷地和其他专业服务商沟通，及时掌握物流的运作状态，提升物流服务商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物流服务效率。通过网络系统与客户系统

的对接,使客户可以随时跟踪自己的货物,实现了现代物流服务真正的无缝链接。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的发展空间。

目前,全球领先的物流信息系统已推广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地理信息系统(GIS)、道路交通信息通信系统(VICS)、不停车自动交费系统(ETC)、智能交通系统(ITS)等运输领域新技术,条形码、智能标签、RFID自动识别、标识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帮助现代物流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和系统规划,即整合传统的作业领域,融入客户管理过程,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无缝联接,大大降低物流过程中库存积压、送货延时、运输不可控等风险。

(4) 企业物流外包需求的增强

作为全球制造基地和最有活力的消费市场,中国最有潜力成为全球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领先者。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企业面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各企业为增加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纷纷将有限资源向其核心业务倾斜,即向企业自身的加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市场营销能力倾斜。越来越多的企业认为应该将包括物流服务在内的非核心业务外包,交由专业的服务商来执行,从而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充分享受社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成果。

近年来,随着企业发展及社会化分工的完善,国内企业也开始寻求核心竞争力的培养,服务外包业务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企业物流外包需求的增加,将进一步推动现代物流服务内容从销售物流向供应物流、生产物流和回收物流等环节延伸。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物流市场完全开放后,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争夺跨国公司的跨境物流业务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民营跨境物流企业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在满足区域内和特定行业的跨境物流需求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我国进出口货物规模的扩大,更多资本进入物流行业,物流服务市场的竞争将加剧。

(2) 专业人才匮乏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服务功能不全,在管理和技术方面还有待于提高,缺乏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另外,相对于物流业快速发展的现实状况,我国物流教育一直面临着发展滞后的困境,而通过企业内

部培育现代物流业所需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又需要较长周期，导致我国高端物流人才缺乏问题突出。

（3）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较低

在流通加工、物流信息服务、库存管理、物流成本控制等增值服务方面，尤其在物流方案设计以及全程物流服务等更高层次的服务方面还没有全面展开。

（4）物流产业化程度较低

目前国内多数物流企业只能提供传统运输、仓储业务，服务方式和手段比较原始和单一，管理模式和技术装备仍比较落后，无法实现物流服务的产业化、信息化、低消耗和高产出。另外，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中国相当多企业仍然保留着“大而全、小而全”的自有物流系统，这种以自我服务为主的物流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高效率的社会化、专业化现代物流发展。

（四）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从整体上看，物流行业在中国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所以目前物流行业的竞争极其激烈。中国物流企业总体呈现“多、乱、散、小”四大特点，规模普遍比较小，星点般分布在各个省份。中国物流企业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公司重点物流服务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但未来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本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2、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每年以较快的增长速度在不断增长，市场规模增长的同时需要大量的具有丰富专业技能的和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如若物流行业内企业不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能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无法实现企业人才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在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物流行业势必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影响物流行业的健康发展。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物流行业目前的竞争特点较为突出，总体呈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物流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低

从整体上看，物流行业在中国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所以目前物流行业的竞争极其激烈。中国物流企业总体呈现“多、乱、散、小”四大特点，规模普遍比较小，星点般分布在各个省份。中国物流企业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依据产业结构衡量标准，目前中国物流行业属于微粒市场。

2、土地资源的竞争逐年加剧

从资源上看，资源竞争是物流企业竞争的重要方面，而土地资源的竞争尤为激烈。土地不仅可以作为仓储等基本物流服务场所使用，同时还可以进行物流园区的建设，而物流园区以其独特的聚集能力吸引着各种客户，能为物流公司带来巨大的效益。又因为土地本身具有独特的稀缺性、排他性，而目前我国城镇化造成物流用地急剧下降，用地成本大量增加。同时，我国政府政策规划大力扶植物流行业用地，比如减免税收等一系列利好措施。上述原因造成部分物流企业加紧获取土地资源，加剧了土地资源竞争。

3、物流业务的竞争逐渐深化

从业务上看，中国物流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物流业务竞争方面有了很大的转变，从主要为客户提供基础性物流服务转变成重视为客户提供增值性的物流服务。基础物流服务市场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使得该市场利润率也较低；而增值性物流服务市场虽然进入门槛高，要求更专业，但利润也较高。物流企业在基础服务市场竞争的同时，逐渐深化物流业务，加入到较高层次的竞争中去。

4、物流信息技术竞争成为重要方面

从技术上看，物流信息技术成为物流技术中发展最快的领域，作为物流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物流信息技术被企业用于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从数据采集的条形码系统，到办公自动化系统中的微机、互联网、各种终端设备等硬件以及计算机软件都在日新月异地发展。随着物流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物流理念和新的物流经营方式，推进了物流行业的变革。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四川省重点发展的物流企业之一，公司与泸州老窖集团、四川宏达集团、鑫源煤矿公司、海尔集团等众多知名企业已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国

内酒类、建材、矿产等物流领域中客户认同度高，行业地位突出。近年来，公司所获得荣誉和奖项如下：

评价单位	时间 (年)	荣誉或奖项
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1	被评为“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2	被评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被评为“四川省生产性服务业示范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园区专业委员会	2013	被评为“2013年度优秀物流园区”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2	被评为“AAAA”物流企业
	2012	被评为“2012中国物流杰出企业”
	2013	被评为“2013中国物流信息化优秀服务商”
	2013	下属子公司宏力科技公司报送的“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被评为“2013年中国物流与采购信息化优秀案例”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2011	被认证为“2010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学会	2010	被评为“产学研基地”
中国仓储协会	2010	被评为“2010年全国通用仓储企业排名第十五位”
	2013	被评为“仓储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三) 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从服务区域划分，目前公司主要为西南地区的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在福建地区及其它地区有业务分布。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把业务推广到全国范围。

基于服务的区域及内容方面的考虑，公司现有主要竞争对手有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成都亿博物流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盛辉物流集团、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法布劳格物流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商联商业咨询有限公司等。

企业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竞争实力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宝供物流创建于1994年，总部广州。目前，已在全国80多个城市建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形成了一个覆盖全国的业务运作和信息网络。宝供与国内外多家包括宝洁、联合利华、强生、红牛、三星、飞利浦、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制造企业结成联盟，为他们提供物流运作以及信息、物流金融等增值服务。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为“AAAAA级物流企业”。

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以生产资料贸易、综合物流服务及相关资产经营为主业，集贸易、矿业、餐饮、报业、仓储、加工、运输等相关物流服务业于一体的全国性大型综合物流企业。目前，集团已形成“立足河北、互动京津、面向全国、连通世界”的物流产业发展格局。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为“AAAAA级物流企业”。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创建于1980年，是五粮液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吉依托五粮液酒类产业及其多元产业的背景，借助公路快运和水路联运的天然优势，大力发展城际配送、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化管理、国际货代等第三方物流服务。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为“AAAA级物流企业”。
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总部位于济南。目前，干线及配送车辆1800余辆，仓库面积18万平方米，可为用户提供基于公路运输的一体化全方位综合物流服务。主要业务为公路零担货运、公路整车运输、货物快递、综合物流、农业物流、物流园区及增值业务。佳怡物流已在十八个省级区域设有300多个服务网点并以此为依托，辐射全国各地，真正实现货通中国。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为“AAAA级物流企业”。
成都亿博物流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亿博物流咨询成立于2007年。该公司服务内容包括企业物流系统发展战略规划、物流园区可研与规划、物流(园区)信息系统规划与设计、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供应链系统规划(物流管理咨询)等。	“2010中国物流品牌价值百强企业奖”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福建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组建的，成立于2009年。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港口、海上运输、道路运输、物流相关的配套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海员劳务派出、工程、技术培训、汽车维修、旅游等。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为“AAAAA级物流企业”。
福建省盛辉物流集团	福建省盛辉物流集团创建于1992年。目前，该公司自有运输车辆1300多部，是集物流方案策划、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甩挂箱运输、三级危险品运输、仓储配送、货物包装分拣等业务为一体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集团以福州为基地，联结海西、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唐、华中、西南六个片区物流中心。当前，已布设240多家分公司、办事处，开设60多条省际特快直达专线，30多条全国甩挂运输专线，经营网络覆盖全国。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为“AAAAA级物流企业”。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成立于1997年，总部设在深圳。怡亚通成功进入了IT、通讯、医疗、化工、快消、家电、服装、安防等行业，正在为全球100余家世界500强及数百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专业供应链服务。该公司的服务内容包括生产型供应链服务、流通消费型供应链服务、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供应链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和供应链管理咨询。	被国家发改委和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定为“中国物流百强企业”；获评《财富》2012中国500强。
法布劳格物流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布劳格物流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门从事物流规划与咨询服务的德资	中德项目团队，代表了全球最前沿的

	公司。迄今为止，法布劳格已经成功实施了 1000 多个国内外项目，其中约一半客户为世界 500 强企业。该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生产物流规划、库房/配送中心设计、物流园区规划、战略咨询、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方案。	设计理念，融合中国本土化竞争优势，确保为客户提供在整个供应链上的最具先进性的物流技术解决方案。
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	欧麟是一家从事于供应链物流工程咨询的独立专业机构。到目前为止，欧麟咨询已成功地为青岛海尔、上海医药、苏宁电器、联华超市、李宁、中国移动、卡夫食品、宝洁、史泰博和卡特彼勒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该公司服务内容包括供应链网络优化、物流外包策略、物流发展战略规划、库存优化等。	与美国物流咨询机构 St. onge 公司以及欧洲资深的供应链咨询机构 BCI 公司共同建立 GC 联盟。
北京时代商联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商联成立于 2001 年，总部在北京。公司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物流设计理念，为六十多家零售，医药，食品企业提供物流规划咨询服务。该公司已形了成商业设计、运营管理咨询、物流规划、物流管理委托服务四大核心业务。	被评为“中国食品物流信息化建设标杆服务商”，2007 中国连锁行业最佳服务商（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四）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整合型与资源推动型相结合的创新业务发展模式

公司创新性地提出了资源整合型与资源推动型相结合的业务发展模式，该模式将社会各种物流资源与公司自有资源整合起来，在提高物流服务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园区和物流信息平台自有资源的聚集效应，推动物流业务规模化发展，成为宏图发展过程中的又一竞争优势。

资源整合型的核心内容在于充分利用自身物流管理平台的信息优势和管理优势，将社会上各种物流资源，包括大量零散的碎片式物流资源与自身平台资源整合起来，使物流信息在物流各个环节可以畅通互递，提高物流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物流行业因供应链上下游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造成的运输资源等待、空驶、线路不合理以及仓储管理混乱等可避免成本。物流资源的整合还可以优化物流环节和丰富公司物流服务方式，根据不同客户对运费和速度的差异化要求，设计不同的个性化运输方案和物流优化方案，为客户节约物流成本。

资源推动型的核心内容在于充分利用公司公共物流园区和物流信息管理平台自有资源的聚集效应，推动公司物流业务规模化发展。目前，我国物流行业需求集中区域主要集中在工业、商业密集区域，这些区域因有大量货物需要快速完

成装卸、转运以及存储对信息化、专业化、精细化、多元化及综合化的物流园区需求旺盛。公司依据此特点在工业、商业密集区域大力发展物流园区建设并开发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吸引和培养了稳定的客户群，凝聚了大量的社会物流资源，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资源整合型与资源推动型业务发展模式相辅相承，互为驱动。一方面，通过资源推动型模式吸引客户群和物流资源，扩大公司整合物流资源的空间；另一方面，资源整合业务模式可丰富公司物流服务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园区和各平台的凝聚力，为公司资源推动型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2）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的优势

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为发展目标，在物流 IT 信息技术方面，搭建了一支专业的软件开发团队为客户量身打造管理系统——“物流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使得公司在物流业务方面得以迅速发展；在物流技术方面，有一支专业的物流技术咨询团队提供物流咨询支持，深入企业内部诊断供应链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方案，进而实施改进。正是这些先进的 IT 技术、物流技术和创新开发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在现代物流业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3）优秀的客户资源的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服务对象，主要有泸州老窖集团、四川宏达集团、鑫源煤矿公司、海尔集团等众多企业。这些优质客户选择物流服务商都较为审慎，并倾向于与合作关系密切的物流服务商共同成长，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忠诚度较高，成为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在与这些知名客户合作时，公司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现代物流服务经验，还提高了公司知名度，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4）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的现代物流服务商，服务品牌已得到业界的普遍认可，在西南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良好的服务品牌优势将成为推动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先后获得了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协会、中国仓储行业协会等部门颁布的荣誉或奖项。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单一，融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等传统渠道，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压力较大。后续公司资金来源需利用资本市场的股权融资渠道，来满足发展的需求。

(2) 人力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稳定，对物流信息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很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但仍不能满足公司现时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与国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物流信息技术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公司发展计划

(一) 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为愿景，以“引领行业发展、推动产业升级”为使命，以“成就价值、共同成长”为价值观，在现有发展优势的基础上，专心致力于整合社会物流资源，打造以物流企业为核心，制造业、商贸业、物流业、金融业和相关服务业共同参与的产业生态圈。

公司通过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完善“一核两翼”的运营模式，在“综合型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基础上，致力于成为“物流供应链管理平台服务商”，形成多元化的业务体系。在“一核”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矿产、建材、农资、食品、酒水、快消品等行业为基础服务行业，除了为客户提供仓储、运输、配送、装卸搬运、流通加工等服务外，还为客户提供仓单质押、保险代理、物流供应链咨询和 IT 系统开发等增值服务；在“两翼”方面，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宏图物流园的布局和推进力度，发挥物流园区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客户集聚功能，为宏图的物流服务提供坚实的支撑；另一方面，公司将主动积极拥抱互联网，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大“拉货宝”物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投入力度，通过打造健康的线上物流交易生态圈，建立完善的运作机制。

(二) 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发展目标

依据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现有发展基础，未来三年，公司的发展目标包括两个：

(1) 创新商业模式，探索并全力打造新型产业生态圈。围绕宏图物流“一核两翼”的运营模式，充分整合社会物流资源，探索并打造以“宏图物流”为核心，制造业、商贸业、物流业、金融业和相关服务业共同参与的产业生态圈。

(2) 完善物流电子商务发展体系，通过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用“拉货宝”推动物流行业革新。重点依托互联网优势，融合物流工程、物流装备、金融工程、供应链管理和信息技术等相关知识优化和改进“拉货宝”，并通过线上线下齐头并进联动运作，实现物流信息的顺畅汇聚和流动，从而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颠覆传统物流的交易模式。

2、发展计划

依托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未来三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沉淀九年的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抓住物流行业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创新商业模式，用科学技术改变物流业，使公司成为业内最具影响力的科技型物流企业之一。为此，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计划：

(1) 核心管理系统升级优化计划

持续优化和改进物流供应链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通过把物流工程技术、供应链管理思想与信息技术充分融合，将管理、应用与技术高度集成，不断的优化和改进公司的核心管理系统物流供应链管理平台，实现管理、应用与技术的螺旋式改进，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打造企业的差异化优势。

(2) 产品服务开发计划

继续做大综合物流的市场规模，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利用公司完善的运营网络、优秀的管理团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物流园区资源，在矿产、建材、农资、食品、酒水、快消品等行业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做强公司的基础业务规模。

大力发展物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引领物流行业革新。“拉货宝”通过创新业务运作模式，直击行业痛点，改变行业诟病已久的交易方式，让发货货主与承运人直接实现“零差价”交易，完全摒弃中间环节，打造一个透明高效的交易环境，达到交易成本的最优。“拉货宝”定位为“大平台、小前端、富生态”，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发展，线上产品持续优化，线下地面服务站快速扩张，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体验，从而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 关键节点资源建设完善计划

加速推进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全国区域布局。将公司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州宏图物流园”开发运营的成功经验，借鉴到四川省广汉市“宏图广汉物流园”和福建省泉州市“宏图海西公共物流港”等项目，加快园区建设的步伐，加强公司对物流资源的控制力，不断完善全国区域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4）融资计划

公司将利用新三板挂牌的契机，将产业与资本两种运作模式相结合，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快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企业的影响力。除此之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和财务状况，选取适当的其他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3、发展措施

根据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运营状况，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以下措施：

（1）持续强化技术创新

围绕公司战略，运用供应链管理思想和管理学理论，融合物流工程技术、物流装备技术、信息技术、金融工程技术，持续不断创新。具体而言，针对基础业务的发展，进行物流运作技术的开发创新和应用，降低运作成本，提升运作效率；针对平台业务的发展，研究互联网与物流信息交易的特点，持续创新技术，完善“拉货宝”物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改进用户体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也将着力于物流供应链管理平台的优化改进，以进一步提升管理运作效率。

（2）加速重点资源的建设和升级换代

物流园区建设：重点加快四川省广汉市“宏图广汉物流园”和福建泉州市“宏图海西公共物流港”建设，增加物流节点资源，完善区域网络布局，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配套服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运营网络建设：基础物流依靠扩大网络来扩大规模，依靠网络化经营来完善服务覆盖面，建立行业壁垒。因此，以开店进“社区”为指导理念，公司将在全国物流资源需求旺盛的公路港、停车场、工业开发区、商贸市场开设地面服务站，构筑“蛛网”工程。

信息化建设：公司通过近十年的信息化建设，成熟地运用了信息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集成等基础性技术，把地理信息、传感技术等先进技术广泛应用于管理实践。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大力度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物流行业，通过应用数据挖掘技术，加强大数据分析和管理，把信息化建设成公司的比较优势。

物流基础设施设备升级：随着公司物流基础业务迅猛发展，对物流基础设施的需求也越来越多，四川省泸州市宏图物流园的服务能力接近饱和，其他区域同样也存在物流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的制约。公司在加快物流园区建设的同时，加强对存量仓库进行“穿梭式立体货架项目”的升级改造，在原有仓储面积不变的情况下提升物流服务能力。

（3）加强市场开拓与推广

公司将大力加强专业服务型营销队伍的建设，聘用专业物流人才开拓市场，坚持以服务营销为先导，与服务对象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争取每年能够开发 2-3 家大型客户。同时，公司重视营销方式的丰富，在运用传统营销方式的基础上，以公司物流信息交易系统为渠道，建立网络营销方式，提高物流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扩大客户群，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促进企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治理方面：为满足持续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强化集团化管理为中心，适时调整原有组织机构，加强内控部门的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需要。

团队建设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一大批熟悉现代物流的运营管理人才、信息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并逐步建立吸引、留住、培养、激励人才的人力资源体系，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完善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保持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稳定。

（5）改善财务结构

未来公司将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控，优化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建立完善的预算制度和多层次的融资渠道，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

201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决策权限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201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01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更加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总体而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包括：(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3)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4)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发行公司债券；(7)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8)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9)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包括：(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二) 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责：(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自本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超过半数的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自本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2年1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李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

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综合物流服务，包括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和供应链增值物流服务。同时，公司大力拓展公共物流园区和线上物流电商平台，将其作为跨越式

发展的重要助推力。公司建设具有先进性和独特性的公共物流园区平台、线上物流电商平台，跨区域、跨界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商流等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物流服务。公司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由宏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宏图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庭治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77.03%的股份，庭治宏女士持股 90%的汇智咨询持有本公司 4.57%的股份。庭治宏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81.1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外，庭治宏女士还持有汇智咨询 90.00%的股权。汇智咨询的业务为投资、咨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庭治宏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宏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宏图股份（含宏图股份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宏图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

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宏图股份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宏图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宏图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宏图股份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宏图股份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宏图股份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本承诺不可撤销，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审议和决策程序，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近两年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2、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审查和决议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除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其他任何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方可提供。

3、股东出具承诺函

公司股东于2014年9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宏图股份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宏图股份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9月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说明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庭治宏	董事长、总经理	汇智咨询	135.00 万元	90.0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上表所列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庭治宏	董事长、总经理	汇智咨询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的股东
		鸿图仓储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夏运通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图华昌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图世家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鸿图仓储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然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宏力科技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图华昌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陈旭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屈景泉	独立董事	四川中豪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罗东先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合伙人	无
帅斌	监事会主席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副院长	无
朱青松	监事	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师、硕士生导师	无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五)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初，宏图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庭治宏女士、陈路女士、李然先生，庭治宏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2012年6月10日，宏图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庭治宏女士、陈路女士、李然先生和李元一先生为董事，陈旭先生、屈景泉先生和罗东先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庭治宏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初，宏图有限的监事成员为：帅斌先生、张勇先生、胡玉女士，帅斌先生为监事会主席，胡玉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6月10日，宏图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帅斌先生、朱青松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玉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帅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章程，在监事会组成中增加1名职工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增选罗建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初，宏图有限的总经理为庭治宏女士。

2012年6月10日，宏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庭治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路女士、赵士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建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3月25日，宏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罗建勇先生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聘任陈路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8日，宏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赵士军先生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聘任李然先生为公司新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34,104.20	18,540,464.91	57,513,873.8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786,034.68	81,110,502.02	95,087,480.50
预付款项	7,811,348.52	7,868,544.75	1,601,835.97
其他应收款	48,858,833.73	1,217,594.52	2,203,834.85
存货	4,225,062.02	1,409,340.99	371,741.54
其他流动资产	883,322.11	271,955.28	-
流动资产合计	163,098,705.26	110,418,402.47	156,778,766.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20,527,809.92	88,143,478.05	91,756,393.52
在建工程	46,987,862.70	63,902,964.38	2,635,053.57
无形资产	41,956,065.52	72,811,154.62	375,641.00
开发支出	420,000.00	2,044,210.23	-
长期待摊费用	28,064.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963.41	110,487.89	72,46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25,650.00	30,087,200.00	5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661,416.34	257,099,495.17	150,839,548.36
资产总计	423,760,121.60	367,517,897.64	307,618,31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00,000.00	91,000,000.00	113,000,000.00
应付票据	10,400,000.00	2,700,000.00	-
应付账款	30,242,798.43	43,778,681.68	23,947,428.18
预收款项	802,385.87	444,192.36	2,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40,829.92	2,333,813.33	2,433,188.10

应交税费	1,586,524.46	4,333,262.29	3,487,501.63
其他应付款	17,550,267.43	4,956,944.58	5,047,40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9,222,806.11	149,546,894.24	149,915,52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000,000.00	25,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833.33	92,500.00	17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00,833.33	25,092,500.00	175,000.00
负债合计	220,523,639.44	174,639,394.24	150,090,525.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657,534.00	80,657,534.00	80,657,534.00
资本公积	39,182,967.78	39,182,967.78	39,182,967.78
专项储备	253,965.34	326,715.78	239,392.39
盈余公积	6,382,640.55	6,382,640.55	3,060,871.11
未分配利润	76,759,374.49	66,328,645.29	34,387,02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36,482.16	192,878,503.40	157,527,789.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36,482.16	192,878,503.40	157,527,78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760,121.60	367,517,897.64	307,618,315.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349,647.25	425,034,468.50	447,627,609.96
减：营业成本	194,003,637.06	357,211,985.53	373,649,03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775.68	2,674,446.27	8,425,584.40
销售费用	5,593,302.95	8,051,945.28	7,420,972.62
管理费用	7,155,948.98	9,539,116.29	9,646,714.66
财务费用	4,605,469.04	8,958,159.23	11,429,629.68
资产减值损失	2,761,387.16	294,301.30	-107,315.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8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0,126.38	38,304,514.60	37,101,604.38
加：营业外收入	847,799.43	3,920,401.18	6,281,754.68
减：营业外支出	277,338.82	535,822.82	89,99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338.82	435,822.82	26,552.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20,586.99	41,689,092.96	43,293,365.47
减：所得税费用	2,189,857.79	6,425,702.80	5,968,513.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0,729.20	35,263,390.16	37,324,85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0,729.20	35,263,390.16	37,545,421.01
少数股东损益	-	-	-220,569.2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4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4	0.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430,729.20	35,263,390.16	37,324,85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0,729.20	35,263,390.16	37,545,421.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20,569.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869,028.34	447,782,737.95	436,482,40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986.63	5,135,818.89	31,848,39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283,014.97	452,918,556.84	468,330,79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626,116.85	343,584,559.02	398,312,53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07,818.25	10,013,021.43	13,180,38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6,156.74	14,691,343.97	13,829,01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7,622.16	7,555,082.71	19,143,74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87,714.00	375,844,007.13	444,465,68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5,300.97	77,074,549.71	23,865,11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0,356.32	169,2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50,000.00	642,251.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16,98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0,356.32	18,650,48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12,583.94	110,817,297.52	52,584,78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493,7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12,583.94	110,817,297.52	66,078,55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2,583.94	-109,876,941.20	-47,428,07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	146,000,000.00	15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000.00	15,372,900.00	27,863,57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00,000.00	161,372,900.00	220,743,57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43,000,000.00	1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10,577.74	9,555,192.47	11,436,73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8,500.00	15,798,725.00	45,664,1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89,077.74	168,353,917.47	185,100,86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0,922.26	-6,981,017.47	35,642,70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3,639.29	-39,783,408.96	12,079,74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30,464.91	57,513,873.87	45,434,13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24,104.20	17,730,464.91	57,513,873.8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06,634.48	16,623,021.72	56,836,771.18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2,730,552.98	78,004,386.45	93,567,348.19
预付款项	6,127,523.80	7,202,504.65	1,491,431.07
其他应收款	5,065,147.30	992,093.02	2,100,593.30
存货	4,225,062.02	1,409,340.99	371,741.54
其他流动资产	639,321.09	-	-
流动资产合计	113,894,241.67	104,231,346.83	154,367,885.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400,000.00	76,400,000.00	76,400,000.00
固定资产	117,960,096.50	85,113,778.11	88,060,041.19
在建工程	43,181,526.59	59,873,618.36	-
无形资产	39,764,187.90	39,528,304.19	500,019.65
开发支出	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443.70	77,988.26	40,28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25,650.00	87,2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373,904.69	261,080,888.92	165,000,346.96
资产总计	422,268,146.36	365,312,235.75	319,368,23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00,000.00	91,000,000.00	113,000,000.00
应付票据	10,400,000.00	2,700,000.00	-
应付账款	29,833,781.77	47,373,250.09	28,162,108.54
预收款项	467,385.87	422,789.98	2,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2,868.92	1,719,171.31	1,642,508.08
应交税费	1,592,227.01	3,950,550.37	2,740,823.65
其他应付款	26,463,856.60	8,659,174.32	20,488,36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6,760,120.17	155,824,936.07	168,033,80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00.00	92,500.00	17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55,000.00	25,092,500.00	175,000.00

负债合计	227,815,120.17	180,917,436.07	168,208,805.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657,534.00	80,657,534.00	80,657,534.00
资本公积	39,709,237.58	39,709,237.58	39,709,237.58
专项储备	122,685.16	201,622.60	183,944.50
盈余公积	6,382,640.55	6,382,640.55	3,060,871.11
未分配利润	67,580,928.90	57,443,764.95	27,547,83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453,026.19	184,394,799.68	151,159,42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268,146.36	365,312,235.75	319,368,232.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634,411.12	419,840,858.24	418,678,420.45
减：营业成本	195,209,728.04	357,076,295.49	354,814,210.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462.26	2,079,446.87	7,533,004.35
销售费用	5,185,717.59	7,192,479.17	6,845,029.39
管理费用	5,318,010.08	7,777,323.09	7,703,521.99
财务费用	4,593,864.37	8,954,532.52	11,298,322.55
资产减值损失	2,296,369.50	268,717.64	111,537.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94,259.28	36,492,063.46	30,371,385.20
加：营业外收入	337,619.66	3,120,520.40	5,869,341.69
减：营业外支出	277,338.82	412,891.20	143,54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338.82	312,891.20	82,50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4,540.12	39,199,692.66	36,097,182.23
减：所得税费用	1,817,376.17	5,981,998.25	5,488,471.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7,163.95	33,217,694.41	30,608,711.0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37,163.95	33,217,694.41	30,608,711.0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431,566.49	442,138,058.86	390,717,00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95.77	3,929,916.48	36,647,66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743,662.26	446,067,975.34	427,364,66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403,011.69	340,925,200.35	387,829,47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7,724.11	8,015,227.72	8,266,50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0,468.15	12,197,127.08	12,421,75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3,389.86	9,532,235.27	16,894,01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94,593.81	370,669,790.42	425,411,7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068.45	75,398,184.92	1,952,90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0,000.00	1,723,31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0,356.32	156,6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026,98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0,356.32	33,908,94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17,377.95	99,744,873.23	2,952,66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9,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000.00	5,780,000.00	13,493,7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38,377.95	105,524,873.23	56,246,4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8,377.95	-104,584,516.91	-22,337,49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	146,000,000.00	1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0,000.00	15,372,900.00	39,493,57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20,000.00	161,372,900.00	225,493,57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43,000,000.00	1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10,577.74	9,555,192.47	11,299,11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6,500.00	20,655,125.00	5,058,1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7,077.74	173,210,317.47	152,357,25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2,922.26	-11,837,417.47	73,136,32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3,612.76	-41,023,749.46	52,751,73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021.72	56,836,771.18	4,085,03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6,634.48	15,813,021.72	56,836,771.1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1-8月期间、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四川省华夏运通货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川泸州	货运	300	普通货运	有限公司	张挺	55347612-1	300
四川省鸿图仓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川成都	仓储	100	仓储业	有限公司	陈路	69918307-3	100
四川宏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川成都	软件开发	200	软件开发、矿产品销售等	有限公司	赵士军	56966250-0	200
福建宏图华昌物流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南安	货运、仓储	7200	货运、仓储、物流项目开发运营等	有限公司	庭治宏	58751290-1	7200
四川省宏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广汉	投资	2000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	有限公司	庭治宏	08989633-2	2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简称	注释
四川省华夏运通货运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华夏运通	
四川省鸿图仓储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鸿图仓储	
四川宏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宏力科技	
福建宏图华昌物流港有限公司	97.78	100	是		华昌物流	注
四川省宏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宏图世家	

注：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华昌物流股权结构为：本公司认缴（实缴）出资 7,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78%；本公司之子公司宏力科技认缴（实缴）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2%，合计持有华昌物流 100.00% 的股份。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4年1-8月合并范围在2013年基础上增加1家，公司名称为：四川省宏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世家”）。

2013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012年合并范围在2011年基础上减少3家，分别为：泸州汇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装卸”）、泸州宏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货代”）和福建宏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春物流”）。

(3)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2014年1-8月份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1-8月净利润
宏图世家	19,984,005.16	-15,994.84

2) 201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2012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汇鑫装卸（注1）	6,655.43	368,555.73
宏图货代（注2）	1,520,597.02	-1,023.04
宏春物流（注3）	5,111,235.85	

注1：汇鑫装卸已自行清算注销，于2012年7月2日取得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泸工商纳字）登记内销字[2012]第084747号】。

注2：宏图货代已自行清算注销，于2012年5月11日取得四川省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泸工商字）登记内销字[2012]第075800号】。

注3：宏春物流为本期因出售股权而丧失控制权，股权转让于2012年1月1日执行完毕。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再控制。因此自2012年1月1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2012年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处置损益确认方法
宏春物流	2012年1月1日	将处置对价减去被处置的股权所对应享有的该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于本集团合并报表层面的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注：宏春物流于2010年12月28日成立，系本公司和刘东辉分别出资255.00万元、245.00万元共同设立的子公司，设立出资由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泉公会所内验字（2010）第105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3100072543；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东辉。

因本公司未来运营规划的需要,经宏春物流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将持有的 51.00%的股权 255.00 万元作价 255.00 万元转让给刘东辉。出售日 2012 年 1 月 1 日为本公司实际丧失对宏春物流净资产和财务、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51030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

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仅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不同的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存在差异
关联方往来款项、内部备用金、员工借款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应收款项的组合	此组合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通常很小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款项、内部备用金、员工借款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应收款项的组合	除非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其中：[3个月以内]	0	1
[4~12个月]	1	1
1-2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涉及诉讼、仲裁或债务人已破产、死亡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已无法全面提示其回收风险时，将对该类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包括供应链采购业务、酒类销售业务等。

本公司所从事的供应链采购服务是在客户提出采购委托后，以自身名义购入商品，并根据客户需要最终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购买商，在此过程中，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市场信息及相应的价格协调、交货协调、通关、仓储、配送等服务。公司按购买方确认的实际收货数量与合同约定单价计算金额确认收入。

酒类销售在交付商品后，按实际销售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包括物流管理服务和物流咨询服务。物流管理服务为针对客户需求、行业特征、产品特性，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基础运输服务。物流咨询服务为提供公共物流园区开发运营服务（包括仓储、装卸、流通加工、物流金融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并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供应链采购等一体化服务。

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如下：

（1）运输收入：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提供运输服务，待货物运送至委托方指定地点后，经委托方根据合同或其他约定方式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2）装卸收入：装卸服务已提供，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3）仓储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及租赁面积计算确认收入。

（4）货运代理业务：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口通关及代办仓储服务，由此产生报检、报关收入。在办理完清关手续后按合同约定结算后确认收入。

（5）商品融资质押监管业务：公司接受银行委托，与银行、借款人签署三方协议，对借款人质押给银行的质押货物提供监管服务，按合同约定结算后确认收入。

（6）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包括提供软件开发、系统平台搭建、系统维护等劳务。

定制开发软件产品：是指根据买方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按合同约定在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实施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软件后期维护服务和其他服务，后期维护服务是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为客户提供产品维护，其他服务则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信息安全服务。后期维护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为：约定验收条款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按合同约定取得验收单、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未约定验收条款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其他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程度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仅有经营租赁业务。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以本公司上年度提供运输服务收入为基数，按普通货运业务1%的比例提取。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43.07	3,526.34	3,754.54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综合毛利率	14.29%	15.96%	1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20.13%	32.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18.52%	27.64%
每股收益(元)	0.13	0.44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40	0.43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53%、15.96%和14.29%，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1	0.74	1.05
速动比率	0.89	0.73	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3.95%	49.52%	52.67%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9.62	5,519.38	5,888.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4	5.19	4.7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9.53	7,707.45	2,386.51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公司业务快速扩张，资金需求量大，银行借款较多，但是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在50%左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1左右，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短期偿债风险小；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获息税前利润足以偿付借款的到期利息；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总体而言，报告期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小。

2、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华鹏飞	2.36	2.21	4.32
	飞力达	2.4	3.0	2.87
	飞马国际	1.03	1.04	1.04
	怡亚通	1.04	1.09	1.08
	宏图股份	2014年8月31日 0.91	0.74	1.05
速动比率	华鹏飞	2.09	2.15	4.32
	飞力达	2.28	2.9	2.59
	飞马国际	1.02	1.04	1.03
	怡亚通	0.82	0.91	0.96
	宏图股份	2014年8月31日 0.89	0.73	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华鹏飞	36.39%	38.89%	30.49%
	飞力达	28.16%	20.37%	24.85%
	飞马国际	95.88%	94.44%	94.03%
	怡亚通	81.81%	79.26%	85.4%
	宏图股份	2014年8月31日 53.95%	49.52%	52.67%

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飞马国际和怡亚通较为接近，资产负债率均低于飞马国际和怡亚通。华鹏飞的业务模式与本公司略有差别，其物流服务主要依靠自有运力，而本公司注重整合物流资源，故华鹏飞应付运费等款项较本公司少，从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本公司高。飞力达主要从事保税仓储业务，与本公司业务类型有所不同。飞力达于2011年7月上市，华鹏飞于2012年8月上市，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使得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上市后飞力达、华鹏飞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水平均得到很大的改善。

综上所述，本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4.81	5.34
存货周转率(次)	68.86	401.12	437.4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66	3.18	2.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7	1.26	1.4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速度快，利用效率高，但是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4、4.81和3.02，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58、3.18和1.6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46、1.26和0.57，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强，运营效率高。公司与泸州老窖、四川宏达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对此类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很大。这些大客户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这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周转指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下降，以及部分客户的账期变长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

报告期，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华鹏飞	1.12	1.86	2.9
	飞力达	3.82	7.42	8.14
	飞马国际	16.57	28.24	11.59
	怡亚通	2.68	4.08	3.75
	宏图股份	2014年8月31日 3.02	4.81	5.3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华鹏飞	0.54	0.77	1.27
	飞力达	1.45	2.35	2.01
	飞马国际	0.94	2.68	1.71
	怡亚通	0.77	1.15	0.75
	宏图股份	2014年8月31日 1.66	3.18	2.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华鹏飞	0.46	0.66	1.04
	飞力达	0.96	1.63	1.52
	飞马国际	0.93	2.64	1.68

	怡亚通	0.62	0.93	0.65
	宏图股份	2014年8月31日 0.57	1.26	1.4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处于中等水平，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表明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强，运营效率高。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86.90	44,778.27	43,648.24
营业收入	22,634.96	42,503.45	44,762.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78%	105.35%	97.5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339.53	7,707.45	2,386.51
净利润	1,043.07	3,526.34	3,732.4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重	128.42%	218.57%	63.94%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97.51%、105.35%和118.78%，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3.94%、218.57%和128.42%，说明公司在报告期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加5,320.94万元，增幅为69.04%，主要系：①2013年度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130.03万元；②2013年度比2012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了5,472.80万元，主要因2013年度新增家电运输物流服务项目等，信用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2,253.13万元；营业成本2013年度比2012年度减少1,643.70万元；以及2012年支付代购款1,000.00万元。③2013年度比2012年度收到及支付其他的现金净额减少了1,512.39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了293.32万元，2013年公司减少了代收代支煤炭运输过关费，2012年此项收支净额为241.41万元；

另外 2012 年因代购合同取消，收回原预付货款 1,000.00 万元，该事项系偶发性事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 年 1-8 月较 2013 年度减少 6,367.92 万元，减少 475.38%。主要系：①每年 8 月至 12 月是物流的旺季，物流收入集中在下半年，部分客户回款也集中在下半年；②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度减少 284.79 万元。

五、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2,634.58	100.00	42,502.22	100.00	44,615.31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0.39	0.00	1.23	0.00	147.45	0.33
合计	22,634.97	100.00	42,503.45	100.00	44,762.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运输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供应链采购服务、物流金融服务、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等，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酒类销售，占比很少。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	运输服务	10,066.49	44.47	24,858.79	58.49	28,939.44	64.65
	仓储服务	1,339.29	5.92	1,943.77	4.57	1,488.69	3.33
	装卸服务	1,416.80	6.26	2,450.11	5.76	1,506.66	3.37
	小计	12,822.58	56.65	29,252.67	68.82	31,934.79	71.34
供应链	供应链采购	9,793.13	43.27	13,012.95	30.62	11,615.87	25.95

增值物 流服务	供应链 IT 咨询	18.87	0.08	217.58	0.51	802.50	1.79
	物流金融 服务	0	0.00	19.02	0.04	0.00	0.00
	代理服务	0	0.00	0.00	0.00	262.14	0.59
	小计	9,812.00	43.35	13,249.55	31.17	12,680.51	28.33
其他业务收入		0.39	0.00	1.23	0.00	147.45	0.33
合计		22,634.97	100.00	42,503.45	100.00	44,762.75	100.00

(1) 运输服务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运输服务的收入分别为28,939.44万元、24,858.79万元和10,066.49万元。

2013年公司运输服务收入较2012年下降4,080.65万元，降幅为14.10%，主要原因是由于运输项目收入的波动性：(1) 石材运输项目由于成都二环路改造的完成，运输数量有所下降，2013年运输收入比2012年减少5,276.19万元。(2) 鑫源运输项目由于鑫源煤矿处于技改期，煤炭运输自2013年7月以来一直暂停，因此2013年运输收入比2012年减少4,516.11万元。(3) 公司新开拓日日顺家电运输项目，新增运输、仓储及装卸合计收入6,573.53万元。

2014年1-8月公司运输服务收入较2013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鑫源煤矿由于技改未完成，其运输项目一直未启动，导致2014年比2013年减少2,247.53万元。

(2) 仓储服务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仓储服务的收入分别为1,488.69万元、1,943.77万元和1,339.29万元。2013年仓储收入较2012年增加455.0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成都新租了仓库，成都的中小项目收入增加92.27万元；2013年新开发青岛海尔项目在泸州的仓库管理业务，增加仓储收入60.53万元。2013年泸州仓库技改项目启动，仓储容量增加，以及老窖项目仓储价格调增，增加老窖项目仓储收入360.81万元；2013年减少福建喜多项目，减少仓储收入101.57万元。

(3) 装卸服务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装卸服务的收入分别为1,506.66万元、2,450.11万元和1,416.80万元。2013年装卸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客户的装卸需求增加，以及合同调整，单价结算增加。2013年老窖项目的生

产线出库从 0.25 元/件增加到 0.35 元/件，仓库出库从 0.65/件增加到 0.75 元/件，导致公司装卸服务收入的增长。

(4) 供应链采购服务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供应链采购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11,615.87 万元、13,012.95 万元和 9,793.13 万元。该业务周期短，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前期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在资金宽裕的情况下，公司有选择的开展该业务。供应链采购业务毛利率不高，但作为公司物流管理服务的有益补充，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在开拓新客户、延伸拓展综合物流管理服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利的作用。

(5) 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的输入分别为 802.50 万元、217.58 万元和 18.87 万元。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该业务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收入占比不高，有一定的波动性。2013 年公司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开始大力开发“拉货宝”业务，对外承接业务的规模有所减少，新开发客户的合同额均较小。2014 年对外部份 IT 咨询服务正在进行，验收时间在下半年，1-8 月份实现的收入只有 18.87 万元。

(6) 物流金融服务

物流金融服务主要是商品融资质押监管服务，是公司与工商银行等银行进行合作开展的新业务，2013 年实现收入 19.02 万元。该业务是基于公司的仓储管理业务延伸出来的金融服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预计未来该业务将进一步增长。

(7) 代理服务收入

代理服务收入是指为客户代理报关费等收入，是基础物流服务的延伸服务。2012 年该业务实现收入 262.14 万元。

3、营业收入地域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地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	19,141.20	84.57%	23,731.75	55.84%	31,969.04	71.65%
山东	3,474.51	15.35%	11,122.06	26.17%	-	-
河南	18.87	0.08%	-	-	-	-
福建	-	-	2,919.66	6.87%	5,293.49	11.86%
云南	-	-	2,247.53	5.29%	6,853.64	15.36%
广东	-	-	2,481.22	5.84%	39.00	0.09%
新疆	-	-	-	-	198.00	0.44%
天津	-	-	-	-	262.14	0.59%
合计	22,634.58	100%	42,502.22	100%	44,615.31	1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本公司所在地四川省。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来源于四川省的营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65%、55.84%和84.57%。报告期内，四川省以外的其他省份的变动较大，其原因是供应链采购业务发生区域的变化。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情况

(1) 现金收入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现金收入是由客户方将款项支付到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收款员工再将该款项转入公司账户，2012年、2013年公司现金收入的金额分别为335万元、36.04万元，全部是福马食品运输项目的运输费，福马食品项目结束后不再有现金收入的情况。福马项目是2011年新开发的客户，项目管理和运作上曾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公司业务人员在收款期内向客户催账，客户方为方便直接将款项支付给了员工个人账户。

(2) 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价格公允性

福马项目的合同签订、运输作业单、客户方对账单、发票等均齐备和完整，销售收入的确认主要依据客户签字盖章的对账单，销售是真实、完整的。福马项目的运输价格完全按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3) 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1) 为相关收款人员办理个人账户短信提示服务，提示号码统一设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使得财务负责人能及时接收该卡的款项信息，并监督财务人员及时将收入款项转入公司账户。2) 公司从2013年开始规范该项目的收款，2013年现金收入较2012年大幅减少了89.24%，2014年不再有现金收入的现象。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

(1) 运输服务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公司运输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成本	7,615.21	90.76%	18,875.13	89.59%	22,111.23	92.06%
自营成本	774.89	9.24%	2,192.81	10.41%	1906.3	7.94%
其中：燃油、路桥费	699.20	8.33%	2,000.20	9.49%	1632.98	6.80%
折旧费	43.78	0.52%	76.46	0.36%	79.6	0.33%
人工及其他	31.91	0.38%	116.15	0.55%	193.72	0.81%
合计	8,390.10	100.00%	21,067.94	100.00%	24,017.53	100.00%

外协成本：外协成本指的是运输外包的成本，即公司对外支付的运费。运输业务成本中，外协成本始终保持在 85%以上，主要原因是第三方物流管理服务主要靠整合社会运输资源，公司自有车辆的保有量不多。2013 年的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比 2012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运输收入有所下降，公司更多地以自有车辆满足客户的运输需求。

自营成本：自营成本指的是公司自有运输车辆的运输成本，包括公燃油费、路桥费、车辆折旧费、运输司机的工资等。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1-8 月公司自有运输车辆为 35 辆、28 辆和 28 辆。2013 年公司虽然陆续处理了 7 辆汽车，但同时提高了车辆运营率，自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

公司运输服务主要体现为整合物流资源，成本中外协部分占比较大。报告期，公司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在 90%左右，这也与公司重在整合物流资源的业务特点相符。

(2) 仓储服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公司仓储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成本	264.69	50.0%	418.98	49.06%	245.83	32.93%
自营成本	264.87	50.0%	435.09	50.94%	500.79	67.07%
其中：仓库折旧	160.88	30.4%	241.25	28.25%	252.16	33.77%

人工及其他	103.99	19.6%	193.84	22.70%	248.62	33.30%
合计	529.57	100.0%	854.07	100.00%	746.62	100.00%

外协成本：外协成本指的是即公司租赁仓库支付的仓租费等。2013年，公司仓储服务的外协成本上升明显，主要是因为航舰项目启动，公司增加了中转库，从而外租仓库的租赁费大幅上升。

自营成本：自营成本指的是公司自有仓库的仓储成本以及各项人工成本等，即仓库折旧费、仓库管理人员工资等。报告期，公司自营成本逐年减少，这是因为公司位于泸州黄舣的仓库于2013年、2014年完成技改，自动化程度提高，降低了仓储管理的各项人工成本。

(3) 装卸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装卸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成本	557.21	81.48%	925	99.47%	780.19	99.64%
自营成本	126.66	18.52%	4.92	0.53%	2.78	0.36%
其中：设施维护	2.61	0.38%	-	-	1.63	0.21%
人工及其他	124.06	18.14%	4.92	0.53%	1.15	0.15%
合计	683.87	100.00%	929.92	100.00%	782.97	100.00%

外协成本：外协成本指的是装卸服务的外包成本，即公司对外支付装卸费。装卸业务成本中，外协成本占绝大部分，报告期均在95%以上。

自营成本：自营成本包括公司装卸装备维护成本及装卸工人的工资等。报告期，2012年、2013年公司自营成本占比极小，2014年自营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技改项目投入使用后，租赁了7台叉车的租赁费用及使用费用。

(4) 供应链采购业务成本

报告期，随着供应链采购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供应链采购业务成本也逐年上升。2012年、2013年，公司供应链采购业务的成本分别为11,259.32万元、12,815.78万元。涉及运输业务的供应链采购，其收入和成本均在运输收入中单独确认，公司供应链采购成本全部为供应链采购商品的购买成本。

(5) 供应链IT咨询业务成本

公司供应链IT咨询服务成本主要是外协成本和人工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成本	-	-	14.21	27.15%	34.00	22.03%
人工成本	8.25	100%	38.12	72.85%	120.33	77.97%
合计	8.25	100%	52.33	100.00%	154.33	100.00%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即开发人员的薪酬，占成本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从2013年开始，公司开始大力开发“拉货宝”业务，2014年对外部软件开发项目承接较少，无外协成本，全部为人工成本。

(6) 物流金融服务

商品融资质押监管是公司基于仓储管理的延伸盈利，主要在出货的流程中加入银行的指令即可，未直接发生成本。

(7) 代理业务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成本	-	-	-	-	256.69	100.00%
人工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100.00%

代理业务是2012年发生的为泉州华明贸易有限公司货物代理报关的业务。该业务公司委托天津嘉运物流有限公司代为办理，因此所有成本均为外协成本。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运输成本

包括外付运输成本和自营车辆运输成本。

外付运输成本：归集对外采购其他物流公司的运力产生的运输成本，待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成本。期末在公司供应链系统中进行单匹配核查后，按照当期收入对应的运输产生的成本进行归集，期末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外付运输成本明细科目。

自营车辆运输成本：归集当期自有车辆折旧、车辆保险费、货物运输保险费、车辆油耗、过路过桥费、人员工资、维修费、提取的安全储备金、运输货物损耗。期末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自营车辆运输成本明细科目。

(2) 仓储成本

包括外付仓储成本和自有仓库成本

外租仓储成本：按照合同约定的面积、价格归集当期成本，期末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外付仓储成本明细科目。

自营仓储成本：归集当期仓库折旧、土地摊销、仓库维修费、仓库财产保险费、物管水电费、托盘租赁费、周转材料摊销（自有托盘），期末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自有仓库成本明细科目。

（3）装卸成本

包括外付装卸成本和自营装卸成本

外付装卸成本：根据当期出入库单证（供应链管理系统核查）对应的装卸作业量按合同价格计算归集当期的装卸成本，期末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外付装卸成本明细科目；

自营装卸成本：归集当期自有叉车等装卸设备折旧、租赁叉车等装卸设备的租金、装卸设备维修费、人员工资等，期末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自营装卸成本明细科目；

（4）供应链采购成本

主要是矿产的采购，按实际采购数量、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成本，销售完成后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5）供应链 IT 及咨询成本

供应链 IT 及咨询启动时，公司会成立专门的项目组，明确项目组成员、拨入的设备、项目的起止期限，在项目运作期间进行归集，包括本项目当期人员薪酬、设备折旧、差旅费、耗材等。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包括提供软件开发、系统平台搭建、系统维护等劳务。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在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实施验收单”前发生的成本记入存货中，待取得“实施验收单”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软件后期维护服务和其他服务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归集，期末全部分配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6）物流金融服务成本

因是属于仓储附加业务，成本含在仓储成本中，未单独归集、分配和结转；

（7）代理业务成本

主要指采购的其他货代公司的成本，包括港杂费、代理费、运费、仓储费等，在完成货运代理时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归集，期末全部分配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代理业务成本明细科目。

3、报告期内现金采购情况

(1) 现金采购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现金采购的主要形式是公司业务人员申领备用金向司机付款，具体操作流程是：业务人员根据需要申请备用金，公司根据该业务人员所负责的项目支付需求情况进行审批，备用金不得超过该业务人员负责项目的支付需求金额。业务人员取得备用金后，在项目现场支付运输司机运费，同时收齐货物签收单、司机收到运费的签字收据和运输发票，并将所有票据交回公司销账。2012年、2013年公司曾经存在现金支付金额分别为1,665.44万元和528.65万元，2014年不再有现金支付运输费的情况。

鉴于物流企业的经营特点，现金采购产生的原因有：①物流运输中的公路运输很多都是司机挂靠形式，管理难度大。公司在新项目启动时，与新的承运方尚未建立起信任关系，承运方通常都要求货物送达的同时及时收取现金运费，随着合作的深入，慢慢建立起信任关系后，承运方一般都能接受事后转账付款的模式。②承接公司运输业务的车辆中，一部分为公司临时聘用，非长期合作车辆，这部分货车司机均要求到货付现以降低风险。③部分运输线路较为偏僻，沿途取款不便，而途中燃油、路桥等费用均需现金支付，故司机送到后也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结算运费。④节假日和公休日对公账户无法对外支付，然而运费需到货实时结算，故公司会提前支取足额备用金，以满足节假日、公休日的运费支付需求。

(2) 现金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业务流程，每一个运输单均需要与司机签订合同，并在该业务过程中产生运输作业单、客户签收单、承运人收款凭证、发票等单据，在向司机付款时，收款人必须签字。公司有成熟的业务流程和规范的管理措施，财务部门根据与承运司机确认的运输单据确定和归集成本，只是在付款环节，由于行业的特殊性，部分采用了现金支付，采购是真实、完整的。运输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3) 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使用统一的供应链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承运商的管理，并逐步淘汰个体司机，在费用支付上逐步采用规范的银行转账方式，2013年现金支付较2012年大幅减少68.26%，2014年不再有现金支付运输费。

（三）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	运输服务	1,676.38	51.83	3,790.85	55.89	4,921.91	66.53
	仓储服务	809.72	25.03	1,089.69	16.07	742.08	10.03
	装卸服务	732.93	22.66	1,520.19	22.41	723.69	9.78
	小计	3,219.03	99.52	6,400.73	94.37	6,387.68	86.35
供应链增值物流服务	供应链采购	4.57	0.14	197.17	2.91	356.55	4.82
	供应链IT咨询	10.61	0.33	165.24	2.44	648.17	8.76
	物流金融服务	0.00	0.00	19.02	0.28	0.00	0.00
	代理服务	0.00	0.00	0.00	0.00	5.45	0.07
	小计	15.18	0.47	381.43	5.62	1010.17	13.65
其他业务		0.39	0.01	0.08	0.00	0.00	0.00
合计		3,234.60	100	6,782.24	100	7,397.85	100

从毛利的金额来看，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的毛利来源主要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服务，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34%、94.37%和99.53%。

（四）毛利率变动情况

1、报告期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	运输服务	16.65%	15.25%	17.01%
	仓储服务	60.46%	56.06%	49.85%
	装卸服务	51.73%	62.05%	48.03%
	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毛利率	25.10%	21.88%	20.00%

供应链 增值物 流服务	供应链采购	0.05%	1.52%	3.07%
	供应链 IT 咨询	56.26%	75.95%	80.77%
	物流金融服务	-	100.00%	-
	代理服务	-	-	2.08%
	供应链增值物流服务 毛利率	0.15%	2.88%	7.97%
其他业务毛利率（酒类销售）		100.00%	6.40%	0.00%
综合毛利率		14.29%	15.96%	16.53%

（1）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53%、15.96%和14.29%。2013年综合毛利率与2012年基本持平，总体保持平稳。2014年1-8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低毛利率的供应链采购业务的收入较往年有所提升，从而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2）运输服务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运输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7.01%、15.25%和16.65%，总体保持稳定。2012年运输服务毛利率较其他年度略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2年抓住成都修建二环路的机遇，新开发了石材运输项目，该项目毛利率较高，其收入金额占当年运输服务的33.68%。

（3）仓储服务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仓储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9.85%、56.06%和60.46%，报告期内仓储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从2012年开始公司减少为零散客户发货的中转库，统一改由从黄舣仓库直接发货，从而仓租成本大幅降低，仓储成本主要为自有仓库的折旧费，故毛利率较高。此外，2013年公司对黄舣仓库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了空间利用度和自动化率，大幅提高了仓库的使用效率，毛利率有所提升。

（4）装卸服务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装卸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8.03%、62.05%、51.73%，毛利率较高，各年度间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与客户的装卸货物结算价格会有一定的波动性。2013年毛利率则较2012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与泸州老窖博盛恒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合同，装卸价格较以往有所提高。

（5）供应链采购服务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供应链采购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07%、1.52%和0.05%，总体毛利水平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这是由供应链采购业务的特点决定的。供应链采购业务的利润通过赚取商品差价获得，买卖价格大多数情况下已提前与客户和供应商约定，交易周期短，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小，因此毛利率较低。

（6）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供应链IT咨询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0.77%、75.95%和56.26%。2012年、2013年毛利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从2013年开始，公司开始大力开发“拉货宝”业务，2014年对外部软件开发项目承接较少，收入只有18.87万元。

（7）物流金融服务

物流金融服务2013年实现收入19.02万元，毛利率为100%。该业务是在发货时必须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银行，未增加公司额外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8）代理服务收入

代理业务是代理客户的报关申报，2012年金额为262.14万元，毛利率为2.08%。该业务为公司在综合物流服务中为客户提供的延伸服务，是综合物流服务的有益补充。

（9）其他业务毛利率

其他业务主要是酒类销售，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的收入分别为147.45万元、1.23万元和0.39万元，该业务具有偶发性，对公司总体毛利率的影响很小。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 利率	华鹏飞	19.37%	23.53%	23.29%
	飞力达	13.07%	16.74%	23.48%
	飞马国际	0.62%	0.66%	1.91%
	怡亚通	7.05%	8.64%	11.12%
	新宁物流	31.18%	31.56%	37.75%
	欧浦钢网	15.29%	29.94%	30.24%

	宏图股份	2014年1-8月 14.29%	15.96%	16.53%
--	------	---------------------	--------	--------

行业内公司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本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怡亚通和飞马国际，主要原因是飞马国际和怡亚通以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为主，毛利率水平较低。本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飞力达和华鹏飞，主要原因是：飞力达的物流服务中保税仓储业务占比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华鹏飞业务模式与本公司较为相似，但华鹏飞自有运输车辆较多，而本公司致力于整合物流资源，自有车辆少，运输服务多采取外包方式，故与华鹏飞相比，毛利率水平较低。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559.33	805.19	742.10
管理费用	715.59	953.91	964.67
财务费用	460.55	895.82	1,142.96
期间费用合计	1,735.47	2,654.92	2,849.73
营业收入	22,634.96	42,503.45	44,762.7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47%	1.89%	1.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6%	2.24%	2.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67%	2.11%	2.5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0%	6.25%	6.37%

2012年度、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分别为6.37%、6.25%和13.30%。

1、销售费用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42.10万元、805.19万元和559.3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1.89%和2.4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差旅费、交通费及小车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通讯费、租赁费等构成。2013年销售费用比2012年略有增长63.0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职工薪酬、保险费比2012年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64.67万元、953.91万元和715.5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6%、2.24%和3.16%。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折旧费、社保及公积金、交通费及小车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781.06	966.66	1,143.67
减：利息收入	1.68	2.77	35.6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71.61	115.94	0.00
其他	52.78	47.87	34.97
合 计	460.55	895.82	1,142.96

报告期，公司借款逐年增加，但是债务结构不断优化，因此利息支出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11,300.00万元、9,100.00万元和11,100.00万元，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0万元、2,500.00万元和4,700.00万元，因此利息支出逐年下降。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3	-43.58	-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69	370.50	589.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1	11.54	31.9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05	338.46	619.18
减：所得税影响	10.67	56.11	84.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38	282.35	534.8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38	282.35	53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07	3,526.34	3,75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96.69	3,243.99	3,219.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4.45%	8.01%	14.25%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处置损益，2012年为-2.66万元，2013年为-43.58万元，2014年为-3.13万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1-8月	2013年	2012年	文件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7.60	270.54	308.96	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及龙马潭区财政局拨入
土地使用税返还	21.43	53.57	-	福建南安市财政局拨入
支持企业上市准备经费	-	20.00	-	泸市府发[2012]22号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	-	10.00	-	泸市财企[2012]58号文
2012年度泸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75	5.25	3.50	泸市财企[2012]38号文
2012年内贸物流业发展促进资金---4A物流企业创建补助经费	-	5.00	-	泸市财外[2012]30号文
2012年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3.00	4.50	泸市财建[2012]51号文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	1.60	-	泸市人社[2013]134号文
2012年泸州市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补助	-	1.00	-	泸商运[2012]43号文
支持商贸物流发展经费	0.29	0.54	-	泸州市龙马潭区商务局拨入
四川省2012年重点物流项目补贴	-	-	200.00	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拨入
四川省2012年省级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	60.00	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拨入
2010年度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资金	-	-	10.00	泸市财外[2010]41号文
培育高科技企业	-	-	2.00	成武经科[2012]163号文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	-	-	0.56	成都市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划入
四川省2011年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担保补助资金	-	-	0.40	川财建[2011]118号泸州市商务局拨入
“多方”新型物流电子商务平台	0.42	-	-	成武经科[2013]179号文
项目研发经费	1.20	-	-	成都市武侯区经济与科技信息化局下拨
泸州市质量管理奖	10.00	-	-	泸市府函[2013]227号文

项 目	2014年 1-8月	2013年	2012年	文件
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奖励	20.00	-	-	泸委发[2013]5号文
合 计	84.69	370.50	589.92	

由于国家对物流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陆续下发了各种优惠政策，公司享受了一定的政府补助，2012年和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4.25%、8.01%和4.45%，占比不高，对利润影响较小。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注1）	应税收入按6%、11%或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6%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或25%计缴。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及《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若干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闽国税公告[2012]3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安市的子公司福建宏图华昌物流港有限公司从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业务的收入，原分别按3%、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自2012年11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四川省内的3家子公司从事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等收入，原按3%-5%税率计缴营业税，自2013年8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11%；四川省鸿图仓储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注2：本公司之三家子公司四川省鸿图仓储有限公司、四川宏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宏图华昌物流港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宏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2013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并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本期适用税率为15%。

子公司四川省华夏运通货运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公告,于2012年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申请,并于2012年5月25日取得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泸龙地税函[2012]29号《关于四川省华夏运通货运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本期已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本期适用税率为15%。

(2)子公司四川宏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12年4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1月21日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软件业务201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至2015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适用税率为12.50%。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2	0.03%	4.21	0.23%	2.59	0.05%
银行存款	2,911.19	81.93%	1,768.84	95.40%	5,748.80	99.95%
其他货币资金	641.00	18.04%	81.00	4.37%	-	-
合计	3,553.41	100.00%	1,854.05	100.00%	5,751.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751.39 万元、1,854.05 万元和 3,553.41 万元。20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751.39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2 年 9 月进行了 3,000 万元的股权融资，以及 2012 年新增银行贷款 2,900 万元。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854.05 万元，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新增银行借款仅 300 万元，未进行股权融资，而当年投资力度较大，公司建设黄舣 12 号仓库及管理用房、对黄舣南区仓库进行技术改造、预付土地投标保证金等事项，使得 2013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2014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3,553.41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69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净新增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新增长期借款 2,200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81.00 万元、641.00 万元，均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的余额均为零。2014 年 8 月 31 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四川华宇业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7 日	2014 年 11 月 06 日	120,000.00	是

（三）应收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838.64	8,144.35	9,514.68
坏账准备	260.04	33.29	5.93
应收账款净额	6,578.60	8,111.05	9,508.75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6,838.64	8,144.35	9,514.68
营业收入	22,634.96	42,503.45	44,762.7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0.21%	19.16%	21.26%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本年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在20%左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增加到30%，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的运费在8月末尚未结算。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55.60	65.15	14.32	8,103.65	99.51	26.13	9,475.74	99.59	0.49
其中：3个月内	3,023.69	44.21	-	5,490.63	67.43	-	9,426.87	99.08	-
4-12个月	1,431.91	20.94	14.32	2,613.02	32.08	26.13	48.87	0.51	0.49
1至2年	2,365.31	34.59	236.53	32.96	0.4	3.30	31.20	0.33	3.12
2至3年	10.00	0.15	3.00	-	-	-	7.74	0.08	2.32
3至4年	-	-	-	7.74	0.09	3.87	-	-	-
4-5年	7.74	0.11	6.19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6,838.64	100.00	260.04	8,144.35	100.00	33.29	9,514.68	100.00	5.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回款风险较小。公司近三年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注重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确保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公司与泸州老窖、四川宏达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镇雄县鑫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503,218.41	1年以内 850,405.66元；1-2年 18,652,812.7	28.5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5元	
金牛区华忆石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6,707,900.00	1年以内	24.4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9,447,385.69	1年以内	13.81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6,328,705.89	1年以内 1,809,911.20元；1-2年 4,518,794.69元	9.25
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6,211,730.98	1年以内	9.08
合计		58,198,940.97		85.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30,366,496.16	1年以内	37.29
镇雄县鑫源煤矿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653,229.25	1年以内	24.13
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10,858,454.60	1年以内	13.33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6,483,419.47	1年以内	7.96
金牛区华忆石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4,917,900.00	1年以内	6.04
合计		72,279,499.48		88.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33,171,859.95	1年以内	34.86
镇雄县鑫源煤矿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718,742.95	1年以内	25.98
郫县双良石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7,263,782.00	1年以内	7.63
郫县益隆石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5,847,418.60	1年以内	6.15
金牛区双良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5,780,852.50	1年以内	6.08
合计		76,782,656.00		80.70

注：上述“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四条规定，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各年总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0.70%、88.75%和85.09%。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客户的信用较好，带来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很小。

4、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管理和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做了明确说明，并将应收账款回收作为相关岗位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目前公司的服务模式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为公司谨慎选择资信优良的客户奠定了基础，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较为严谨。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从应收账款比例判断，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未来，公司不会因为应收款项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会继续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工作，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预付款项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0.18万元、786.85万元和781.1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02%、3.81%和4.62%。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购置物流设施的预付款、预付的运费、仓储、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玉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0	2013.12	预付购托盘款尚未提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964,937.83	2014.4-8	预付购油卡尚未使用
济南铁路局兖州北站	非关联方	610,801.81	2014.7-8	预付运费
泸州聚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150.79	2014.1-8	预付运费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496,800.00	2013.7	预付购酒款尚未提货
合计		6,478,690.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玉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0	2013.12	预付购托盘款
四川航舰劳务公司	非关联方	1,468,141.45	2013.12	预付 2014 年仓库租赁费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496,800.00	2013.12	预付购酒款
泸州旭福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2013.12	预付装卸费
泸州安博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171.49	2013.12	预付运费及装卸费
合 计		6,522,112.9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济南铁路公司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3,193.80	2012.01	预付运费
泸州老窖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120.00	2012.12	预付购酒款
李蔚林	非关联方	275,000.00	2012.12	预付 2013 年房租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41.00	2012.12	预付 2013 年仓库租赁费
成都汉龙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863.90	2012.12	预付 2013 年房租
合 计		1,430,718.7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20.38 万元、121.76 万元和 4,885.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1.10%和 29.96%。2012 年、2013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业务押金、员工差旅借款及备用金、房屋押金、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欠款，2014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回的土地款等。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3.32 万元，较 201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收回大部分外单位往来款及内部职工借款。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956.84 万元，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应收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0 万元。该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如

下：2011年10月12日，公司与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林投资公司”）签订了《宏图海西物流港项目投资协议书》，将祥林投资公司位于南安市观音山现代物流产业基地065-068号地块共计1,000.00亩提供给公司作为建设宏图海西公共物流港项目建设用地。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出资设立了华昌物流从事上述项目建设。子公司华昌物流于2013年3月23日取得南安市人民政府使用权颁发的南国用[2013]第00130053号土地使用权证，权证面积为128,304.00平方米，支付购买价款3,4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还另行预付剩余宗地投标、竞买保证金3,000万元。因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宗地征地难度大，无法按期交地建设，公司与祥林投资公司签订了《福建宏图华昌物流港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收回协议书》及《宏图海西物流港项目用地规模调整补充协议书》，协议调整宏图海西公共物流港项目用地，面积减为约200亩，并按10万元/亩的价格预留宗地投标、竞买保证金2,000万元。祥林投资公司将公司之前支付的购地款及预付宗地投标、竞买保证金超出2,000万元部分退还给公司。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祥林投资公司土地退款4,400万元。截止2014年11月30日，已收回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回土地款3,571.74万元，余款828.27万元计划于2014年12月31日前收回，具体收回情况如下表：

收回日期	收款金额（元）
9月22日	5,000,000.00
9月26日	1,300,000.00
9月26日	700,000.00
10月10日	5,000,000.00
10月15日	13,000,000.00
10月21日	10,717,350.00
合计	35,717,350.00

该笔款项的回款状况良好，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誉度高，尾款不存在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4,885.53	98.55	109.29	76.26	189.65	78.50

1至2年	31.07	0.63	9.38	6.54	34.27	14.18
2至3年	17.23	0.35	11.85	8.27	4.95	2.05
3至4年	10.21	0.21	0.06	8.93	12.74	5.27
4至5年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12.74	0.2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56.84	100.00	143.32	100.00	241.61	1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应收土地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44,000,000.00	1年以内	6.01
四川通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预付工程款	2,977,170.70	1年以内	1.26
泸州市江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单位	民工保证金	623,368.00	1年以内	1.0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运输保证金	500,000.00	1至2年	0.34
贵州兴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应收货物丢失赔偿款	167,808.00	2至4年	97.39
合计			48,268,346.70		6.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3.95
贵州兴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应收货物丢失赔偿款	167,808.00	1-3年	11.71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保证金	105,000.00	2-5年	7.33
力至优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押金	62,700.00	1-2年	4.37
泸州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代付赔款	29,400.00	2-3年	2.05
合计			564,908.00		39.4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刘东辉	非关联单位	股权转让款	850,000.00	1年以内	35.18
贵州兴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应收货物丢失赔偿款	167,808.00	1年以内	6.9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鑫荣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保证金	119,000.00	1-3年	4.93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保证金	105,000.00	1-5年	4.35
西南交通大学	非关联单位	保证金	92,137.00	1-2年	3.81
合 计			1,333,945.00		55.22

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无应收持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上述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并非对外借款。

(六)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低值易耗品	80.75	23.63	75.76	53.76	37.17	100.00
周转材料	341.76	80.89	65.17	46.24	-	-
合计	422.51	100.00	140.93	100.00	37.17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公司的接待用酒，周转材料主要为仓库转运货物使用的托盘。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的存货量较小，同时供应链采购业务无跨年销售，因此不存在年末积压存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503.76	95.44	8,215.60	93.21	8,454.48	92.14
运输工具	432.50	3.59	459.87	5.22	538.20	5.8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6.53	0.97	138.88	1.58	182.96	1.99
合计	12,052.78	100.00	8,814.35	100.00	9175.64	100.00

(1)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房屋及建筑物净值分别为8,454.48万元、8,215.60万元和11,503.76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分别为92.14%、93.15%和95.44%。2013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净值较2012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计提折旧，同时2012年新增的投资尚未转为固定资产。2014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净值较2013年末增加3,288.16万元，主要是因为穿梭式立体货架技术改造项目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 运输工具

公司报告期内自有运输工具逐年较少，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运输工具净值分别为538.20万元、459.87万元和432.50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分别为5.87%、5.22%和3.59%，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3年公司处置了7辆运输汽车和1辆叉车，加上计提折旧，因此运输工具净值减少了73.32万元。运输工具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具有整合外部运输资源的核心能力，运输工具通过外协的方式解决成本更低，更为高效。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减值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155,523.36	100,922,643.90	135,944,806.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027,286.99	89,055,218.04	123,549,136.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21,202.87	2,598,546.50	2,680,260.68
运输工具	10,307,033.50	9,268,879.36	9,715,409.29
二、累计折旧	10,399,129.84	12,779,165.85	15,416,996.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82,479.75	6,899,236.82	8,511,581.87
办公及电子设备	991,660.62	1,209,749.46	1,514,958.60
运输工具	4,924,989.47	4,670,179.57	5,390,456.29
三、账面净值合计	91,756,393.52	88,143,478.05	120,527,809.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544,807.24	82,155,981.22	115,037,554.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29,542.25	1,388,797.04	1,165,302.08
运输工具	5,382,044.03	4,598,699.79	4,324,953.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91,756,393.52	88,143,478.05	120,527,809.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544,807.24	82,155,981.22	115,037,554.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29,542.25	1,388,797.04	1,165,302.08
运输工具	5,382,044.03	4,598,699.79	4,324,953.00

3、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将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酒业集中发展区北区5号至8号中转库作为银行最高授信额度5,4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的抵押物，截止2014年8月31日长期借款为4,70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未全额缴存保证金部分为570.00万元。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时间	账面价值（万元）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工业园区南区1号、2号仓库	尚在办理中	待定	2,747.59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工业园区北区2号、3号仓库	尚在办理中	待定	1,925.57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工业园区北区办公楼	尚在办理中	待定	159.90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安居苑9号楼411号、413号及10号楼509号、511号住房	2012年12月交房，由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统一安排办理产权证书	待定	18.40
合 计			4,851.46

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851.46万元，占全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40.25%。以上固定资产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中，未办妥产权证书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成新率

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354.91	851.16	11,503.76	93.11%
运输工具	971.54	539.05	432.50	44.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8.03	151.50	116.53	43.48%

合计	13,594.48	1,541.70	12,052.78	88.66%
----	-----------	----------	-----------	--------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88.66%，总体具有较高的成新率。房屋及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较高，达到 93.1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仓库转为固定资产；运输工具的成新率为 44.52%，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具有整合外部资源的核心能力，具体车辆运输可以通过外协的方式解决，报告期内未大规模新购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 43.48%，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未大规模增加电脑等办公设备。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8.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海西宏图公共物流港	374.67	402.93	263.51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工业园区 12 号库及管理用房	4,273.38	3,252.39	-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工业园区南区仓库穿梭式立体货架技术改造项目	-	2,734.97	-
成都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44.78	-	-
广汉宏图公共物流园项目	5.96		
合计	4,698.79	6,390.30	263.51

2013 年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开始了 12 号库及管理用房、南区仓库穿梭式立体货架技改项目等建设工程。2014 年 8 月 31 日在建工程较上年末下降 1,691.51 万元，主要是因为穿梭式立体货架技术改造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均未出现减值。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003.59	151.94	3,851.65	7,403.59	148.60	7,255.00	-	-	-

财务软件	15.76	7.77	7.98	15.76	5.67	10.09	13.11	3.50	9.61
管理软件	368.31	32.34	335.97	35.29	19.26	16.03	35.29	7.34	27.95
合计	4,387.66	192.05	4,195.61	7,454.64	173.53	7,281.12	48.40	10.84	37.5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和管理软件。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8月31日，土地使用权净值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3,403.35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建宏图海西公共物流港项目建设用地因对方无法实际交付建设，公司与祥林投资公司签订了《福建宏图华昌物流港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收回协议书》及《宏图海西物流港项目用地规模调整补充协议书》，协议调整宏图海西公共物流港项目用地。

（十）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开发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420,000.00	2,044,210.23	-

报告期内开发支出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8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拉货宝	1,440,453.99	967,836.97	-	2,408,290.96	-
穿梭式货架仓储管理信息系统	336,293.87	216,286.09	-	552,579.96	-
OA办公系统	267,462.37	101,843.22	-	369,305.59	-
电子科大技术开发费	-	420,000.00	-	-	420,000.00
合 计	2,044,210.23	1,705,966.28	-	3,330,176.51	420,000.00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0.04	33.29	5.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95	21.56	21.23

合计	330.99	54.85	27.16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持有的各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宏图物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宏图物流	飞马国际	华鹏飞	飞力达	怡亚通
1年以内	1-3个月:0% 4-12个月:1%	1%	5%	5%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不采用账龄分析法。
1-2年	10%	5%	20%	20%	
2-3年	30%	10%	50%	50%	
3-4年	50%	30%	100%	100%	
4-5年	80%	5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宏图物流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飞马国际高，比华鹏飞、飞力达和怡亚通要低。宏图物流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上是谨慎的，因为宏图物流的主要客户的信用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内 容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支付南安市2012年（工业）G001号宗地购地款	购地款			34,000,000.00
预付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22,000,000.00
广汉项目实施保证金	项目实施保证金	20,000,000.00		
支付泸州酒业集中区南区购地款	购地款	10,065,570.00		
预付购叉车款		160,080.00	87,2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50,225,650.00	30,087,200.00	56,000,000.00

南安市土地款事项的形成原因及基本情况，具体见“（五）其他应收款”。

广汉项目实施保证金的基本情况如下：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与四川广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四川广汉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广汉宏图公共物流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资设立子公司宏图世家实施该项目建设，由宏图世家支付项目实施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支付泸州酒业集中区南区购地款的基本情况如下：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泸州酒业集中区南区地块约 40,256.46 平方米，总价款为 20,131,130.00 元。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10,065,570.00 元。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1,100.00	9,100.00	11,3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3 日、9 月 9 日，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这两笔借款由庭治宏及施甘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泸州市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2,50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庭治宏及施甘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借款 1,500.00 万元，这笔借款由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4 月 29 日、5 月 21 日、5 月 22 日、7 月 28 日，公司分别向泸州市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700.00 万元、300.00 万元、1,000.00 万元，该四笔借款由庭治宏及施甘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借款 1,000.00 万，该笔借款由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票据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0万元、270.00万元、1,040.00万元。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运费	2,696.53	4,201.61	2,163.23
应付仓储费	170.68	170.68	187.26
应付采购材料、商品款	136.24	4.32	
其他	20.84	1.26	45.25
合计	3,024.28	4,377.87	2,394.7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运费，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运费、仓租费及装卸费等	46.74	58.25%	44.42	100.00%	200.00	100.00%
预收技术开发费	33.50	41.75%	-	-	-	-
合计	80.24	100.00%	44.42	100.00%	2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运费、仓租费、装卸费及预收技术开发费。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截至2014年8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计量公司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薪金、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54	164.05	201.39
社会保险费	0.57	0.00	2.50
住房公积金	0.35	0.68	1.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62	68.64	37.88
合计	164.08	233.38	243.32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43.32万元、233.38万元和164.08万元，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已于2014年发放。

（六）应交税费

公司的主要税项为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9	122.17	6.29
营业税	0.00	0.18	53.27
企业所得税	89.54	289.99	264.83
个人所得税	2.86	2.26	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6	9.41	4.89
教育费附加	0.07	4.03	2.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5	2.69	1.2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15	2.46	12.83
价格调控基金	0.01	0.12	1.33
房产税	42.53	0.00	0.00
合计	158.65	433.33	348.75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55.03	495.69	504.74

截至2014年8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14年8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庭治宏	915.34	往来款	1个月内
泸州鑫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7.72	工程款	1个月内
四川新中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1.74	工程款	1个月内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30	往来款利息	1年内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保证金	2年内
合 计	1,489.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30	往来款及利息	2年内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保证金	2年内
四川玉河商贸有限公司	20.00	保证金	1个月内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33	租赁托盘款	1个月内
四川汇源钢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设计费	3个月内
合 计	317.6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17	往来款及利息	1年内
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有限公司等	147.99	待结算赔款	1年内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保证金	1年内
重庆新通道物流有限公司	3.00	保证金	1年内
成都路宁运业有限公司	2.00	保证金	3个月内
合 计	406.16		

2014年8月31日应付庭治宏款项915.34万元的基本情况如下：（1）出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2014年8月30日向控股股东庭治宏女士借入400万元、500万元。公司与庭治宏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

不计利息。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2）应付庭治宏租金 15 万元：根据公司与庭治宏签订的百子图办公楼租赁协议，约定每月租金为 3 万元。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4-8 月共计 5 个月的租金尚未支付。（3）应付报销款 3,409.58 元，该款项为正常的日常报销款。

报告期内应付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元及利息的基本情况如下：2010 年 11 月 30 日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宏图物流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兴泸投资出资 200 万元投资宏图物流，如果双方就增资扩股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则按 5.56% 的年收益率支付兴泸投资投资回报。2010 年公司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由当时的股东讨论同意。该笔 2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归还，剩余利息费用 34.3 万元尚未支付。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2013-12-03	2019-10-03	7.205%	4,7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32,044,957.97 元（原值 35,913,242.53 元）的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酒业集中发展区北区 5 号至 8 号中转库作为银行最高授信额度 5,4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长期借款为 4,700.00 万元。

（九）报告期后债务偿还情况

1、公司借款用途、还款安排的基本情况

公司借款用途、9-11 月还款情况、未来还款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行	借款用途	2014.8.31 余额	期后变动	2014.11.30 余额	还款计划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工行	流动资金	4,000 万	偿还 4,000 万	-	该笔贷款已归还不再续贷, 还贷资金来源于福建祥林投资公司土地退款				
工行	流动资金	1,500 万		1,500 万	2015 年 6 月到期, 归还后续贷				
建行	流动资金	1,000 万		1,000 万	2015 年 7 月到期, 归还后续贷				
龙马小贷	流动资金	4,600 万	偿还 100 万	4,500 万	该贷款计划 2014 年年底或 2015 年 1 月归还, 还贷资金来源于以南区 1-2# 仓库作为抵押, 向工行申请 6 年期 4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及现金利润。				
流动资金贷款小计		11,100 万	偿还 4,100 万	7,000 万					
工行	固定资产投资	4,700 万	偿还 300 万	4,400 万	600 万	800 万	800 万	1,100 万	1,100 万
贷款总计		15,800 万	偿还 4,400 万	11,400 万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9 月 5 日分两次归还工行 4,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 归还后没有续贷, 还贷资金来源于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还土地款 3,571.74 万元及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归还龙马小贷公司贷款 100 万元, 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归还工行固定资产贷款 300 万元, 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2、债务结构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的银行借款 1.58 亿元, 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 1.11 亿元, 占比为 70.25%, 长期借款为 4,700 万元, 占比为 29.75%。公司目前长期借款占比相对较低, 主要原因是公司可供抵押的资产数量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取得南区仓库的土地证后, 计划以黄舣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 1#、2# 仓库作为抵押物, 向工行申请 6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 4,000 万元, 用以置换龙马小贷公司贷款, 该置换预计 2015 年 1 月完成。公司将不断优化贷款结构, 通过归还工行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置换龙马小贷公司 4,500 万元贷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将下降为 2,500 万元, 长期借款增加到 8,400 万元, 将会促进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化,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5 年优化后的贷款结构及还款计划表如下表所示:

贷款行	借款用途	2014.11.30 余额	还款计划 (万元)						还款合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工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到期, 归还后续贷						-
建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到期, 归还后续贷						-

短期贷款小计		2,500 万元							-
工行	固定资产 贷款	4,400 万元	600 万元	800 万 元	800 万 元	1,100 万元	1,100 万元		4,400 万元
工行	固定资产 贷款	4,0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 元	600 万 元	600 万 元	900 万 元	900 万 元	4,000 万元
长期贷款小计		8,400 万元	1,100 万 元	1,300 万元	1,400 万元	500 万 元	2,000 万元	900 万 元	8,400 万元
贷款总计		10,900 万							

3、偿债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6.51 万元、7,707.45 万元和 1,339.53 万元，公司良好的现金流能够有效的保证银行贷款的按时归还。公司 2014 年 9 月-11 月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催款力度，共计收回约 5,956.15 万元，包括：收回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退款 3,571.74 万元，收回镇雄县鑫源煤矿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运费 1,599.90 万元，收回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运费 478.56 万元，收回厦门博钦贸易有限公司 305.95 万元，公司的现金流一直处于良好状态。此外，公司的收入多数来源于大中型企业，如泸州老窖、宏达股份、青岛海尔、鑫源煤矿等，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且信誉都比较高，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收款的及时性能够得到保障。综合上述分析，公司的不存在偿债风险。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65.75	8,065.75	8,065.75
资本公积	3,918.30	3,918.30	3,918.30
专项储备	25.40	32.67	23.94
盈余公积	638.26	638.26	306.09
未分配利润	8,180.87	6,632.86	3,438.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828.58	19,287.85	15,752.7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20,828.58	19,287.85	15,752.78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2年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2011年增长，系2012年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2012年9月增资3,000.00万元所致，其中705.7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9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全部为资本溢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均为3,918.30万元。

2012年，公司资本溢价本年增加2,294.25万元，本年减少2,596.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①2012年9月，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3,000.00万元，导致资本溢价增加2,294.25万元。②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以变更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9,086.55万元折股为面值1元的7,360.00万股，余额1,726.5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因此资本公积折股时净减少2,574.32万元，盈余公积减少271.44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2,292.23万元。③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宏图华昌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合并时冲减资本公积21.72万元。

（三）专项储备

公司专项储备为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公司安全生产费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4年1-8月	32.67	2.12	9.40	25.4
2013年度	23.94	22.18	13.45	32.67
2012年度	53.30	7.37	36.73	23.9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项储备本年增加数为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本年减少系本年使用转出。

（四）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8.26	638.26	306.09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638.26	306.09

(五)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 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32.86	3,438.70	2,282.48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07	3,526.34	3,754.5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2.18	306.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转增股本		-	2,292.23
转作资本公积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7,675.94	6,632.86	3,438.70

九、现金流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变动的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86.90	44,778.27	43,648.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加 1,130.03 万元, 主要系因 2013 年度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2014 年 1-8 月较 2013 年度减少 17,891.37 万元, 主要系每年 8 月至 12 月是物流的旺季, 物流收入集中在下半年, 部分客户回款也集中在下半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62.61	34,358.46	39,83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年度比2012年度减少了5,472.80万元，主要因2013年度新增家电运输物流服务项目等，信用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2,253.13万元，以及营业成本减少1,643.70万元所致。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1.26	11,081.73	5,25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加了5,823.25万元，主要因公司2013年度新增在建工程泸州江阳区黄舣酒业集中发展区仓库及管理用房及穿梭式立体货架技术改造项目支付的工程款，新增购买土地使用权等支付的现金。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79.32	364.11	657.42
职工归还备用金	26.20	0.48	12.27
收回保证金、押金等	15.05	124.95	103.2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1	2.77	35.68
收回代垫煤炭运输过关费	-	-	1,200.00
收回预付货款	-	-	1,000.00
其他	19.22	21.28	176.22
合计	141.40	513.58	3,18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度比2012年度减少2,671.26万元，主要2013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了293.32万元；2013年公司减少了代收代支煤炭运输过关费，2012年收回的代垫款为1,200.00万元；另外2012年因代购合同取消，收回原预付货款1,000.00万元，该事项系偶发性。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及归还保证金、押金等	141.17	115.42	112.77
租赁费	81.30	103.20	126.52
小车费及交通费	35.92	74.89	96.86
差旅费	30.79	90.25	118.41
业务招待费	27.11	58.95	47.87
捐赠支出	14.60	10.00	5.50
其他	154.87	302.79	447.85
代垫煤炭运输过关费	-	-	958.59
合计	485.76	755.51	1,91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度比2012年度减少1,158.87万元，主要系2013年取消了代垫煤炭运输过关费事项。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庭治宏归还往来款	-	-	949.38
许雅惠归还借款及利息	-	-	441.81
宏春物流归还借款	-	-	250.00
泸州市宏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	-	-	80.52
成都芷萱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	-	60.00
合计	-	-	1,781.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2012年度收回了对外资金拆借。

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庭治宏往来款	-	-	949.38
许雅惠借款	-	-	400.00
合计	-	-	1,349.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 2012 年度有较短时间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个人的资金拆借，当年度已收回。

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庭治宏借款	2,130.00	490.00	1,000.00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到期收回	-	-	1,786.36
收到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	487.29	-
收到陈丹借款	-	200.00	-
收到蒋凌川借款	-	200.00	-
收到张涛借款	-	160.00	-
合 计	2,130.00	1,537.29	2,786.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除了 2012 年度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到期收回，2013 年度代收代付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款项，其他均为公司经营临时所需向个人短时间借款。2013 年度临时借款当年度已归还，2014 年度向实质控制人庭治宏的借款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归还。

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还庭治宏借款	1,230.00	490.00	1,000.00
归还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0.00	-	-
银行借款担保费、顾问费、公证费等	47.85	42.58	30.42
归还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	487.29	-
归还陈丹借款	-	200.00	-
归还蒋凌川借款	-	200.00	-
归还张涛借款	-	160.00	-
购买福建宏图华昌物流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	3,528.00
归还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	-	8.0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公司借款			
合计	1,477.85	1,579.87	4,56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除支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担保费、顾问费、公证费等、归还个人及其他公司借款之外，2012年度主要有因购买子公司福建宏图华昌物流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而支付的现金3,528.00元。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要情况如下：

（一）四川省鸿图仓储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374,651.47	1,418,744.07	1,346,509.90
负债总额（元）	98,988.20	137,451.98	285,011.77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275,663.27	1,281,292.09	1,061,498.13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9,903.68	1,019,254.00	1,482,291.60
利润总额（元）	-4,164.05	298,353.34	35,517.76
净利润（元）	-5,628.82	219,793.96	22,589.79

（二）四川省华夏运通货运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5,778,126.28	12,101,516.07	5,998,479.06
负债总额（元）	8,143,230.80	6,544,006.88	1,682,389.04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7,634,895.48	5,557,509.19	4,316,090.02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072,096.68	47,080,800.83	24,931,264.38
利润总额（元）	2,438,549.55	1,399,669.26	1,593,686.83
净利润（元）	2,071,199.29	1,171,773.88	1,347,201.19

（三）四川宏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元）	9,135,625.99	8,939,360.27	7,956,483.17
负债总额（元）	1,039,079.27	275,909.95	245,251.01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8,096,546.72	8,663,450.32	7,711,232.16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3,396.23	2,027,499.50	20,598,929.51
利润总额（元）	-505,591.61	1,089,467.95	5,713,399.34
净利润（元）	-566,903.60	952,218.16	5,613,781.74

（四）四川省宏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0,062,013.16	-	-
负债总额（元）	78,008.00	-	-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9,984,005.16	-	-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
利润总额（元）	-15,994.84	-	-
净利润（元）	-15,994.84	-	-

（五）福建宏图华昌物流港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71,658,269.26	72,003,187.24	72,872,228.94
负债总额（元）	1,266,948.30	749,416.77	1,320,368.22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70,391,320.96	71,253,770.47	71,551,860.72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042.05	6,358,362.01
利润总额（元）	-862,449.51	-298,090.25	-283,285.16
净利润（元）	-862,449.51	-298,090.25	-455,025.64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庭治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77.03%股份
2	张硕轶	持有本公司 9.12%股份
3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6.80%股份
4	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4.57%股份；庭治宏持有 90%股权，李岛持有 10%股权
5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1.95%股份，与嘉乾九鼎为一致行动人
6	李岛	持有本公司 0.54%股份，实际控制人庭治宏女儿

2、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情况
1	福建宏图华昌物流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正常经营
2	四川宏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正常经营
3	四川省鸿图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正常经营
4	四川省华夏运通货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正常经营
5	四川省宏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正常经营
6	泸州宏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曾控股子公司	2012年5月11日注销
7	泸州汇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曾控股子公司	2012年7月2日注销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情况
1	泸州市宏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庭治宏女士曾持股 30.00%	2012年8月13日注销
2	四川倍思得经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庭治宏女士曾持股 49.00%	2013年5月14日注销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张勇	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	2014年9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张硕轶
施甘图	实际控制人庭治宏的配偶	
洪美云	实际控制人庭治宏配偶施甘图的母亲	
泸州安达港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庭治宏原投资的公司、洪美云曾经控制的企业	泸州安达港口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7 日成立，庭治宏出资 600 万元，持股 30%，福建恒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持股 35%；成都冠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持股 35%。2011 年 10 月 15 日，恒忆集团有限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公司（原福建恒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35%、35%的股权受让给洪美云。2011 年 11 月 28 日庭治宏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受让给洪美云，本次转让完成后，洪美云持股 100%。2013 年 4 月 26 日，洪美云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杨伟恒。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向庭治宏租入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 13 号 1 号楼 8 层作为办公楼，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租金 20 元，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于 2014 年 1-8 月支付 24.00 万元，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每年支付 36.00 万元租赁费。

本公司向施甘图租入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锦辉西一街 99 号 A 栋 19 层作为办公楼，租赁面积 1,753.32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 5 个月，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装修期每月租金 1 万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每平方米租金 70 元。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支付 1.00 万元租赁费。

关联租赁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期间确认的租赁费
庭治宏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0 年 01 月 01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公允价值	36.00 万元/年
施甘图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 年 08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公允价值	装修期 1.00 万元/月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万元)	2012 年 (万元)
泸州安达港口有限公司	采购矿产品	采购矿产品	市场价	-	-	1,273.33
	租赁及接受劳务	码头租赁及堆场费	市场价	-	70.65	75.45

（3）关联担保情况

2014 年 1-8 月，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庭治宏、施甘图	本公司	2,500.00	2013年12月04日	2014年09月03日	否
庭治宏、施甘图	本公司	2,000.00	2013年09月03日	2014年09月01日	否
庭治宏、施甘图	本公司	2,000.00	2013年09月09日	2014年09月08日	否
庭治宏、施甘图	本公司	100.00	2014年04月29日	2014年09月28日	否
庭治宏、施甘图	本公司	700.00	2014年05月21日	2015年02月20日	否
庭治宏、施甘图	本公司	300.00	2014年05月22日	2015年02月21日	否
庭治宏、施甘图	本公司	1,000.00	2014年07月28日	2015年04月27日	否
庭治宏、李岛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4年07月22日	2015年07月21日	否
庭治宏、李岛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2014年06月27日	2015年06月26日	否

2013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庭治宏、施甘图	本公司	2,600.00	2013年12月04日	2014年09月03日	否
庭治宏、施甘图	本公司	2,000.00	2013年09月03日	2014年09月01日	否
庭治宏、施甘图	本公司	2,000.00	2013年09月09日	2014年09月08日	否
庭治宏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0	2013年05月23日	2014年05月21日	是
庭治宏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13年05月28日	2014年05月27日	是
庭治宏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13年07月10日	2014年07月09日	是
庭治宏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0.00	2013年04月24日	2014年04月23日	是
庭治宏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0.00	2013年04月27日	2014年04月26日	是
庭治宏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3年07月15日	2014年07月10日	是

2012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庭治宏、张勇	本公司	350.00	2012年04月20日	2013年04月15日	是
庭治宏、张勇	本公司	350.00	2012年04月27日	2013年04月26日	是
庭治宏、张勇	本公司	400.00	2012年05月24日	2013年05月23日	是
庭治宏、张勇	本公司	400.00	2012年07月06日	2013年07月05日	是
庭治宏、张勇	本公司	700.00	2012年05月23日	2013年05月22日	是
庭治宏、张勇	本公司	300.00	2012年07月06日	2013年07月05日	是
庭治宏	本公司	1,000.00	2012年11月13日	2013年08月12日	是
庭治宏	本公司	1,100.00	2012年11月15日	2013年08月14日	是
庭治宏	本公司	1,000.00	2012年11月19日	2013年08月18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庭治宏	本公司	500.00	2012年11月22日	2013年08月21日	是
庭治宏	本公司	1,500.00	2012年09月17日	2013年09月16日	是
庭治宏	本公司	1,500.00	2012年10月01日	2013年09月16日	是
庭治宏	本公司	1,000.00	2012年10月10日	2013年09月16日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1-8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庭治宏	3,000,000.00	2014年04月21日	2014年05月30日	2014年08月13日归还。
庭治宏	400,000.00	2014年05月21日	2014年06月30日	2014年05月22日归还。
庭治宏	3,000,000.00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08月31日	2014年08月13日归还。
庭治宏	1,000,000.00	2014年06月30日	2014年08月31日	2014年08月13日归还。
庭治宏	4,000,000.00	2014年08月28日	2014年09月30日	2014年09月02日归还。
庭治宏	5,000,000.00	2014年08月30日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庭治宏	4,900,000.00	2013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5日归还。

2012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庭治宏	10,000,000.00	2012年04月19日		2012年04月已归还。
拆出：				
庭治宏	9,493,770.00	2012年07月至11月		2012年12月收回。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本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与泸州安达港口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泸州市江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2万元作价2万元转让给泸州安达港口有限公司。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往来余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庭治宏	9,153,409.58	3,409.58	3,409.58
施甘图	10,000.00		
合 计	9,163,409.58	3,409.58	3,409.58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向庭治宏租入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13号1号楼8层作为后勤部门及销售部门在泸州市区的办公用房，租赁价格与市场价相符，未来将继续租赁。

公司向施甘图租入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锦辉西一街99号A栋19层作为作为宏力科技、鸿图仓储在成都的办公场所，同时作为公司核心部门的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与市场价相符，未来将继续租赁。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应商业银行的要求，在贷款时必须由股东提供担保。在银行继续要求股东担保的情况下，该关联担保将持续发生。

3、关联采购

公司2012年向泸州安达港口有限公司采购矿产品1,273.33万元，主要是基于有客户需求，而安达港口有矿产品，交易价格与市场价相符。该业务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未来不会再持续。

公司向泸州安达港口有限公司租赁港口堆场及采购装卸服务是为了作为中转，将鑫源煤矿的煤通过水路运输运到重庆珞璜电厂，通过公路运输运到泸州江北电厂，通过“公水联运”等中转形式，降低物流成本。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鑫源煤碳运输项目启动后如周边电厂有需求，可能会持续发生。

4、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庭治宏拆借资金是因为公司银行贷款到期，为了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从股东庭治宏借款用于短期补充流动资金，该交易时间周期短，未计算利息，未来可能会持续。

2012年公司支付给庭治宏的949.38万元是为公司准备购买庭治宏持有的百子图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随后因故取消该交易，款项全部收回。

5、关联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泸州市江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2万元作价2万元转让给泸州安达港口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信用社股权与主营业务不相符合，转让后更专注于主营业务。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持有的信用社股权已经全部转让完毕，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就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两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以市场价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宏图股份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和严格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允性。

公司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及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

就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两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1、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关

联交易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庭治宏女士承诺如下：

“一、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职责分工，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细化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业务均符合《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

三、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图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宏图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宏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宏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宏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宏图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宏图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宏图股份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主要为租赁事项：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3,870,588.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832,784.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832,784.00
3年以上	7,753,764.00
合计	15,289,920.00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012年5月20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2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1年12月31日，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645.27万元。

此次资产评估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公司资产评估增值是由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值引起的，增值幅度不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较建造日的材料费有所提高。同时，公司的建筑物折旧年限为35年，短于评估时确定的建筑物使用年限，从而造成评估净值增加。公司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调账。

（二）历次债转股增资的债权评估情况

2013年3月21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6年2月28日宏图有限股东持有的用于对宏图物流进行债转股的债权市场价值为100.00万元。

2013年4月20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7年8月31日宏图有限股东持有的用于对宏图物流进行债转股的债权市场价值为240.00万元。

2013年3月20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年2月29日宏图有限股东持有的用于对宏图物流进行债转股的债权市场价值为400.00万元。

以上评估均为追溯评估，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核实及分析，评估结果均与债转股时债权的账面价值一致。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4,762.76万元、42,503.45万元、22,634.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32.49元、3,526.34万元、1,043.07万元。受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了回落，公司采取了积极地应对措施，调整了物流业务布局，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并开展“拉货宝”电商业务，预计2014年9-12月的盈利状况会有所改善，但2014年全年仍然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1）调整了物流业务布局，不断开展新客户，目前已经开拓的新项目有：泸天化第三方物流项目、云南鑫源煤矿第三方物流项目、福建美加爽货运代理项目，2015年还将陆续开拓其他新的项目，这些新项目的开发，将有力支撑公司业绩。（2）拓展“拉货宝”电商业务，目前正在试运行，2015年新版本上线后，作为一个面向全国开放的电商平台，将能够给公司业务带来质的飞跃。

（二）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11,300.00万元、9,100.00万元和11,100.00万元，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0万元、2,500.00万元和4,700.00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未来债务到期，如果公司不能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或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有可能无法全额归还到期债务，从而产生偿债风险。公司的流动资金甚至其他资产可能会被全部用于偿债，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1）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加快收入回笼，2014年9月-11月已经收回应收账款5,950万元，同时，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延期支付货款，缓解资金压力。（2）公司积极与银行等资金供应方沟通和合作，通过银行借款、开具商业票据，增加大额资金供应，增加长期借款

并减少短期借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3) 适当控制对外投资规模，目前已经调减了福建海西物流园的用地规模，使投资规模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三) 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泸州老窖、宏达集团、青岛海尔等大型企业，来自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达69.68%、73.55%、97.03%，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大客户基本稳定，且积极开拓了供应链IT咨询等增值业务，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物流需求下降或者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将会导致其对本公司物流服务需求的下降，从而可能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一方面，积极维护老客户的关系，稳定的客户关系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另一方面，公司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供应链增值服务，不断拓展新的客户，通过新业务开发不断拓展领域，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目前已经开发并运作的新的大型企业有：泸天化、鑫源煤矿、美加爽公司等，减少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分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9,514.68万元、8,144.35万元和6,838.6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26%、19.16%和30.21%。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虽然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导致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公司选择经营优良的客户进行服务，对应收账款实行专人负责，制定有应收账款管理及分析制度，定期催收，如果发现有关坏账风险，将及时采取货物抵押等措施进行控制。

(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庭治宏，持有本公司股份62,133,120股，持股比例为77.03%；其持股90%的汇智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3,682,466股，持股

比例为 4.57%。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针对这一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1）公司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同时制定了《授权审批制度》等内控制度，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2）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六）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发展迅速。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新物流园区的建设都会使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要求公司对已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根据未来发展情况进行不断的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使公司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1）公司引入成都电子科技大学专家，对公司的商业模式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设计，对已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根据未来发展情况进行了评估和调整。（2）公司建立了人才储备机制、人才培养机制，以应对公司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其纳税记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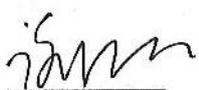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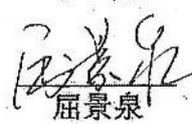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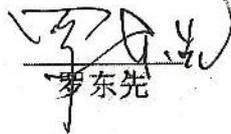
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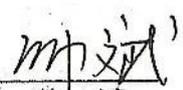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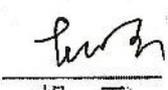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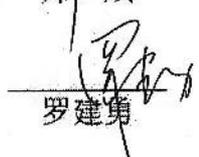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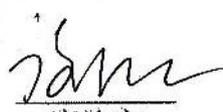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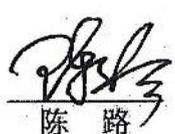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庭治宏	 陈路	 李然
 李元	 陈旭	 屈景泉
 罗东先		

全体监事签字：

 帅 斌	 朱青松	 胡 玉
 罗建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庭治宏	 陈路	 李然

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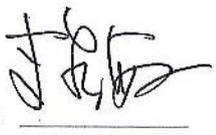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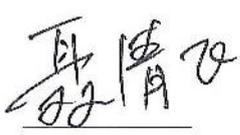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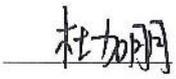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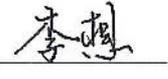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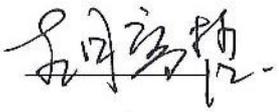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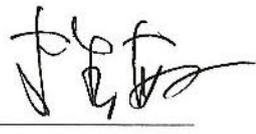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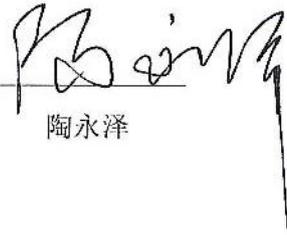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李秀敏	 聂清飞	 李小银
 杜加朋	 李 想	 胡宇哲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秀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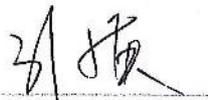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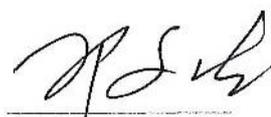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小英

经办律师：


邓文胜

经办律师：


马鹏瑞



2014年12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腾



傅薇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12月 3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吕艳冬



石浪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 3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